

考察英國
憲政大臣
汪伯唐
星使編纂

英國憲政叢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考察英憲要目答問目錄

憲法源流問題

第一條 憲法成立前之歷史

第二條 憲法成立後之改正

第三條 憲法組織時之情形

第四條 憲法條文及附屬法

君主之大權問題

第一條 大權之範圍及其種類

第二條 君主親任總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之辦法

皇室問題

第一條 君主及皇族兼陸海軍職務之辦法

第二條 宮內省之制度

第三條 皇室經費之定額及其增減辦法

第四條 君主及皇族之地位範圍及其權利義務

第六條 君主及皇族之訴訟懲戒法

第七條 貴族之階級

第八條 貴族之權利及義務

政府問題

第一條 國務大臣兼任行政大臣之實益

第二條 內閣大臣之資格

第三條 國務大臣之權限及其責任

第四條 組織內閣辦法

第五條 樞密院之地位及其權限

官吏問題

第一條 官吏之責任及其權利義務並官吏懲戒法

第二條 官吏任用法

臣民問題

第一條 臣民國籍之取得及喪失法

第二條 臣民之義務及權利之種類

議院問題

第一條 議院之權限及其責任

第二條 議院之組織

第三條 議院選舉法

第四條 議員之地位及其權利義務

第五條 議會停休解散之原因並其辦法

第六條 政黨之組織及其勢力

財政問題

第一條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權限暨豫算表編製之方法

第二條 各稅之徵收方法

司法問題

司法權獨立之範圍

附英國法官薪俸表

地方自治問題

- 第一條 地方自治之組織及其權限
-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國務大臣之責任職務及監督地方權限
- 第三條 地方稅之辦法
- 第四條 英國三島人民權利辦法
- 第五條 地方公民之資格

考察英憲要目答問卷一

憲法源流問題

第一條 憲法成立前之歷史

英國者。全世界立憲國之祖也。雖今日者。欽定憲法。皆祖述西歷一千八百十四年法國魯意第十八之憲法。民定憲法。皆祖述一千七百九十一年魯意第十六之憲法。此特先河後海之義云爾。推而上之。法國之憲法。則祖美國憲法。美國之憲法。則祖英國憲法。故立憲之初祖。則英也。惟是法意一書。成於他國儒者之手。乃始表章其憲制之善。何以三島之人。初時反不自覺乎。蓋遠溯中古以來。本於其固有之習慣法。漸修改而底於完善。下以是求。上以是應。因勢利導。出諸自然。各國之憲法。譬若什器然。制作於一二日。而英國之憲法。譬若巨木然。生長於千百年。毋惑乎局中習焉若忘。即外人之入國問俗。於其良法美意之所在。亦非可率爾得之。故考求成文之憲法易。而考求不成文之憲法難。

且正惟其歷世之久而後成也。有他國所未能學而至者。即如下院之議員。美國爲三百三十三員。普國爲四百三十員。法國爲五百八十四員。而英則六百五十二員。爲額最衆。其議豫算之制。不取分科委員會。而取全院委員會。若在他國。將不知聚訟如何喧雜矣。而乃各

派之政論。由領袖代表。雖異己者有質問。亦忠實以致答。有意見。亦公平以採納。議事之沈著簡明。直如尋常談話出之。苟非智識經驗之富。曷克臻此。可見國會代議之士。尤在養之有素。此固體會於微而始知。亦觀政於英者所不可不知也。

伽落人之居不列顛之地。羅馬人嘗服之而旋舍之。在西歷五百年間。條頓人卽入而肇造英國。走伽落之子遺。蕩羅馬之法則。而布衍日耳曼之部族風教。所謂撒遜。所謂腦們。祇皆條頓種中彼此代興耳。推原其條頓之制所自始。逃矣遐哉。夫條頓夙行人民議政。村則有村會。郡則有郡會。州則有州會。故地方自治。撒遜時代卽已完備。但其時之會議。皆係公民總會。不徒村郡州三級爲然。卽國會亦若是。以古代人口疏少。凡公民。皆令在平章軍國重事之列。初未有代議之命義也。及七王國並峙。而所稱威坦力門者出。釋威坦力門之意。則賢人集會之意也。斯開選舉之端緒矣。既而七雄畢。一統成。遞降入於腦們時代。中央集權。嗣大發達。合撒遜之地方制度。與腦們之中央制度。遂以孕育現行之憲法。而縮二者溝通之紐。則撒遜末王愛德華之舊憲。與腦們初王威廉之舊憲是。

嗣是一千一百年有顯理第一之自由憲章。一千一百六十一年有顯理第二之格拉蘭頓憲章。大抵皆在復先王之墜緒。所惜箝束過重。民意怫然。洎乎理楷第一從十字軍之役。旣

苦戰費之浩繁。歸又爲澳所執。出金以贖。識者觀其取求於民無藝。爲之怵春冰虎尾之占。早儻焉不可終日矣。而約翰王之紹統。其不德抑又過之。於是貴族、教會、平民、相與數典以要挾王。一千二百十五年。王乃批准有名之大憲章。都凡六十三款。實滙開國以來成憲之全。故後世謂英憲法之成立始於此。

第二條 憲法成立後之改正

憲法有二種。就改正時分之也。一曰硬性憲法。位於尋常法律之上。君主與議會皆不能輕動之。縱或許容改正。限制亦殊嚴重。如多數國憲法是也。一曰軟性憲法。與尋常法律無所等差。改正案之提出及議決。初非有特殊之格式。如英國憲法是也。前者厚憲法之保障。無論何人。不得以私意搖撼變置。故更張少。後者憲法條款伸縮自在。無所容其破毀衝突。故爭執少。蓋二者各有所長也。英國自頒布大憲章後。次有一千六百二十八年之權利請願書。舉其主旨。則曰無國會之承諾。不得有所徵賦。不明示理由。不得禁錮人民。無人民之允許。兵士不得擅止宿其家。承平無事之日。不得置委員以軍律罰平民等是也。又次有一千六百七十九年之人身保護律。此則無辜者懼不法之拘逮。所以要求自衛者也。及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廢司豆亞王家。迎威廉第三於荷蘭。以入嗣大統。批准所謂權利宣言書。乃又

集大憲章以來之斷章慣義。稍成爲有條理之憲法。計凡十有三款。而其重要條款。則國王非經議院承諾。不得改廢法律。一也。國王非經議院同意。不得以特權課租稅。二也。人民有請願自由。三也。自由選舉議員。四也。議員在院內有言論自由。五也。議院不可不定期開會。六也。設陪審官制度。七也。十八世紀以前。舍此更無著名之改正。降及十九世紀。而其國會迥殊於前。然本原亦但循大憲章而未或離也。今列其百年內之改正者凡三。

其一 爲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正也。先是惟納稅多者有選舉權。故政權專掌於貴族。暨地主。自十八世紀中葉。工業陡盛。平民懋遷起家者殊衆。納稅而未有選舉權。末由預聞政事。國會之議訂法律。輒袒地主而窘工商。卽以議員中地主居多之故。社會縱言法之不便。貴族亦猶相與遏之。迨十九世紀初葉。英法之戰事起。軍需無算。募公債贍給之資。本家。銀行家。既濟國家之急。國家授選舉權爲之償。而富者寔得勢。貧者長此窮無可告。一千八百十五年。和議成。衆乃屢求改正憲法。議員亦有以爲言者。爵臣葛來之入政府也。復提出改正案。以反對尙多數。遂解散議會。又請君主增封新爵。使列於貴族院。爲政府之聲援。於是其案始通過。當時有五十六邑。居民不足二千。而占代表百十一員。胥除之。又有三十邑。居民不足四千。各減代表員一。若衛墨茲。若梅

勒康培來格亦均減代表員一。凡得額百四十有三。卽以分予他邑之應增額者。又置四十三新邑。分大小二等。大者二十二。各出代表員二。小者二十一。各出代表員一。英威之康的如九十五員額。增爲百五十九。各盤羅州如之居民。躋屋與人合居。歲給租價十鎊者。各康的之居民。歲納房屋稅四十先令。及租人全屋。歲給租價五十鎊者。皆得爲選舉員云。

其二 爲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改正也。國民智識日關。選舉範圍。尙苦於隘。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保守黨政府提出推廣案。一千八百六十一年。進取黨繼之。下議院皆未贊成。及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格蘭斯登再提議。適進取黨內訌。刪改政府議案。內閣聯袂辭職。保守黨爵臣陶培組織新內閣代之。工黨集於京畿。要求選舉權。踰年而案乃定。既勻各地之議員名額。復寬選舉員之資格。舊制康的居民。租人全屋。歲價五十鎊。方列於選舉員者。今爲十二鎊卽及格。又盤羅居民。或自有房屋。或寓居於人。而償租價歲十鎊。自置什器者。同爲選舉員。由是工人之生涯稍可者。普有選舉權已。

其三 爲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之改正也。以代表之員額。各地猶有未均。諸康的中。或有居民十二兆五十萬。而僅得一百二十五員之少。或有居民七兆五十萬。而轉得一百

憲法源流問題 第三條 憲法組織時之情形

五十八員之多。諸盤羅中代表員額之不均。抑有甚焉。蓋選舉權專以產業爲斷。則勢難於公也。厥後要求選舉權者日以衆。進取黨屢提議而未成。迄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格蘭斯登爲首相。宣布改正選舉資格議案。旋經兩院贊成。於是選舉員數又驟盛。然據是年統計表。其未及格者。尙有一百八十餘萬人焉。

第三條 憲法組織時之情形

約翰王初約於貴族。必除糝政。理楷之歿於位。其子亞撒當嗣。約翰以此餌貴族而爭立。蓋盟誓本不由衷。故無何卽背之。貴族旣與不相能矣。且其有二勁敵在外。一爲羅馬法皇伊努森。一爲法蘭西王腓立。皆當代之雄也。腓立先嗾約翰以叛理楷。次結亞撒以苦約翰。一千二百有二年。爰有腦們提之役。腦們提者何。法國中之一藩封也。當時英國王家入主三島以來。尙襲腦們提侯如故。亞撒旣被幽於羅燕。是年忽爲刺客所中。夫人而知約翰之主使也。腓立乃以共主與列侯之名義。聲其罪過。召令就鞫。因約翰不聽。削斂其分土。發兵收腦們提。約翰將起師以禦。而貴族不奉命。求踐宿約。仍痛抑之。一千二百有五年。以選任康巴勃里大教師之故。續與伊努森鬩。凡選立大教師。國王有許否之權。蓋故事如斯也。而康巴勃里之年少教師。擅於前大教師驍巴特氏未死之先。陰定計畫。一夕之中。選立列直尼

特氏使人徑赴羅馬。請允諾於伊努森。未及半途。其事聞於倫敦。於是年老教師別承約翰意旨。選烏格里氏立之。令委員十二人亦赴羅馬。要伊努森署諾。伊努森者。高掌遠躡。可謂宗門中之愷撒者也。方與日耳曼皇帝競無上之權。全勝之。正思伸其威力於英倫。遽此機會。安有不利用之哉。故於列直尼特氏及烏格里氏兩俱駁斥。更代約翰指名該教會駐羅馬之蘭格頓氏。親行任命之法禮。是固背英國之典例者也。約翰怒而宣言不認蘭格頓之立。伊努森屏約翰於宗門脅之。約翰不屈。肆虐教會以報。而教會斯亦讐約翰矣。伊努森則下令廢約翰王位。使英之人民與絕君臣之分。又知腓立其舊敵也。授以討伐之任。腓立大舉來侵。國中貴族多潛與通款而爲內應者。約翰於是大懼。不知所出。一千二百十三年五月。終認蘭格頓爲大教師。奉國約歲貢。乞降於伊努森。伊努森方收成命赦之。腓立怏怏然回軍。及至七月。約翰曾不思黷兵重斂。民不堪命。轉投袂興師。欲修怨於腓立。北方諸侯固拒不從。八月四日。教師貴族會於聖亞爾教會。而王領之各邑亦皆出代表四人。長一人。赴焉。名爲察計教會所被之損失。密議國家大事。大教師司提分蘭瞳氏。斯時出顯理第一之憲章於袖。以供衆覽。二十五日。再會於聖保羅教會。既定議。以顯理第一之憲章要請於王。王以北諸侯之不隨征。憤然自將以行。徒勞師糜餉。進及波亞而還。時則一千二百十四年

十月也。貴族愈不善之。竊議曰。王拒吾儕之請。吾儕將舉兵犯闕。王聞之。繕外國兵士。增城郭戍卒。又以權利啗教會。然計皆不行。明年正月。貴族擁兵於譚伯路。使委員以所欲爲請。王設辭緩其師。百計間敵而卒不效。貴族因其逾期不答。麾軍以前。王至此遣使往復。猶無所讓。五月。北軍直指都門。市民開關納之。雖向者附王室及中立之貴族。亦叛而與盟。在王之左右者。惟法皇之使臣等。居閒調停。交口極勸。王不得已從之。開會議於探士河中一小島。列陣兩岸。各遣委員於軍前以議定大憲章。其主旨不外二端。

一 無選舉之權利。卽無納稅之義務。

一 凡人民非定讞於同等人民組織之裁判所。不受禁錮罰鍰。

斯二義也。微特英國憲法。經歷世修改。終無以易之。卽今日世界各國之憲法。皆無不奉以爲原則也。

第四條 憲法條文及附屬法

英國大憲章。乃西歷一千二百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約翰王卽位後十七年與諸侯及人民誓定者也。其大半依威廉第一時約於撒遜人民之國憲。不過復撒遜王愛德華第三之國憲而已。然英人據之爲現今國憲之基礎。尊仰如經典云。其文曰。

約翰感上天之恩。爲英國王、兼阿爾蘭君主、挪爾曼及阿庫典公、安基由侯。今告爾大教師、教師、諸侯、裁判官、林務官、地方官、及忠愛之臣民。朕今於神明之前。爲安朕及祖宗後嗣之靈。又表神明之榮顯。計神祠之發達。以增進我國之安甯。依我臣民之意見。原文詳列教師侯伯等名今略之。議定此憲章。

第一款 英國寺院之自由。應有完全之權利。決不損毀。英國寺院當有不可缺乏之選舉自由。朕今以憲章確許之。且得教王恩奴新三世之確認。此等自由。於朕與諸侯未有間隙以前。朕已實意允許之。尊重之。此憲章不獨爲朕所依據。朕之子孫亦永遠遵守。以下所載諸自由。朕許與衆自由之民。俾世世享之。朕及朕之子孫。永遠遵守。

第二款 凡侯伯及諸大夫士。由朕領取土地。而服兵役於朕者。其死亡時。若其嗣既已及歲。例應納承繼田產稅。依向例納此稅後。即得承繼產業。侯伯納百鎊。大夫之大者納百鎊。小者及諸士。視其大小以爲稅額。必從古來田律之習慣法。

第三款 若嗣子幼穉。受人管理。迨及歲。即得承繼產業。無須別出承繼產業稅。及他項允許費。

第四款 凡代未及歲嗣子管理領土者。除取相當之收穫。行相當之徵稅徵役外。不得更

就領土或人身作他項之徵收。若朕命地方官、或對朕有責任之員、代爲管理。於該地有毀傷時。則朕必命管理人賠償。並將其地轉託合宜殷實、對朕有責任者二人、代爲管理。若朕已將管理領土之權賣與他人。而買者對於該領土有所毀傷。則失其管理權。其地卽歸合宜殷實對朕有責任者二人管理。

第五款 凡管理人於管理該領土之間。須保有屬於該土地之屋舍庭園牧場池沼等。及其餘出自土地之一切物品。俟嗣子及歲時。卽將全土地及耕具車輛一切屬於土地所用器物。概繳還。

第六款 嗣子結婚。雖任其自主。然於訂婚約前。須通知血脈最近之親屬。

第七款 凡寡婦夫死之後。卽得其遺產。及結婚之贈物。無須納稅。惟故夫死後四十日內。寡婦可留住於故夫之家。俾得受其故夫之結婚贈物。

第八款 凡寡婦之自願無夫而家居者。不能強使再醮。但直隸於朕者。應出具保結保其再婚之前。先得朕之承諾。若隸於其領主者。應得其領主之承諾。

第九款 凡負債者之動產。苟足償還。朕及朕之官吏。概不得押留其不動產或租金。又負債者有資力能償其所負之債。不得押留保證人家產。使之代償。若負債者已實無力償

還。保證人應任其責。既任其責。即得押留負債者之不動產。及租金。務期賠償所失而後已。但負債者若能證明對於保證人已無責任。不在此例。

第十款 凡負債於猶太人未償還而死者。其嗣子於未及歲之時。對於該債。無須繳息。若此債歸朕。則於債券所開之數外。絕不多取。

第十一款 凡負債於猶太人未償還而死者。其寡婦即得結婚之贈物。無須償還所負之債。其有子女未及歲者。先給養育之資。次以其餘繳應納於領主之租稅。再有餘裕。乃以還債。此法於猶太人以外之債主亦然。

第十二款 凡役金及助金。非經國會公議許可。不得徵收。其可收尋常之助金。其例如左。

- 一 朕被擄時贖釋朕躬之助金
- 二 朕長子加冠之助金
- 三 朕長女婚姻之助金

但如右列所徵之金。不可過當。關於倫敦城居民應出之助金。亦準此。

第十三款 倫敦人民。無論水居陸居。概得保守其古來之自由及俗尚。其他一切都邑市港。朕概許其保有古來之自由及俗尚。

第十四款 除第十二款所載三種助金外。欲議徵助金及役金。必須經國會公議許可。欲得國會公議許可。朕當頒敕書。蓋以御璽。召集大教師。教師侯伯等。其他直隸於朕之一切士庶。則由地方官於會期四十日以前。通告會期。會所而召集之。凡此等召集敕書。必敘明召集之原因。召集後開議之日。召集諸員雖未悉數到席。然所議事務。若得到席者之公許。亦得作准。

第十五款 朕嗣後無論對於何人。決不與以向自由租地人徵收助金之權利。但被擄贖釋之助金。長子加冠之助金。長女婚姻之助金。不在此例。然所徵之助金。不得過當。

第十六款 無論何人對於士族領地及自由租地。不得於從來所負之役外。任意加派。

第十七款 凡民事法廷。不隨朕之所至而遷移。須常設於一定之所。

第十八款 關於橫奪自由領地之訴訟。祖先權利領地之訴訟。寺地讓與之訴訟。三者之裁判。各於其郡開之。其法如下。

朕每年四次遣裁判官二名。巡行各郡。朕在外國時。則朕之裁判長官遣此裁判官。與該郡民由郡內所選出之士族四名。於定期定所。合開巡迴裁判所於該郡。

第十九款 若限期已滿。而巡迴裁判所有未判決之事件。則就此裁判之士族及自由領

地者內。視事務之多少。酌留數人辦理其事。

第二十款 凡自由民。不得以瑣屑事故。漫加科罰。必審量其輕重而罰之。即大罪。亦須視其輕重。且科罰之際。亦不可不爲犯人酌留領地。以爲生活之資。於商人。則爲酌留商品。凡爲奴隸。若歸於朕權內時。亦依前件科罰。惟必爲酌留農具。凡科罰金。非有殷實鄰人發誓作證。不得科收之。

第二十一款 凡諸侯伯無同級貴族之證言。不得科以罰金。如科之。必依其罪之大小輕重。

第二十二款 凡僧侶因其俗地而被科罰金。亦依前例。不可依寺地之價格而科之。

第二十三款 凡市邑及人民。不得強使築造橋梁。惟向來擔負此責任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款 凡地方官、巡警官、驗屍官及其他官吏。不得開國王之法廷。

第二十五款 凡州郡鄉村。悉依古來之地租。不得增加。但朕之直轄地。不在此例。

第二十六款 凡由朕領受俗地之人身故。若負債於朕。可由地方官及他官吏。以朕所與之召喚狀。視所負債價格押收。登錄死者俗地上所存之動產。負債未清。他人不得私自挪移。且此押收登錄。須以其地之公正人爲見證。其償債所餘之資產。悉照死者遺言。交

與所託之人。若死者無負債。則除妻子應得之遺物外。悉交其所託之人。以為死者之用。

第二十七款 若自由民死時無遺言。則於償還債主後所有一切動產。悉由最近之親族及朋友分派。分派時。由寺院監察。

第二十八款 凡朕之巡警官及他官吏。非現交價金。不得買收其米穀及其他糧餉。若得賣主允許賒欠。則不在此例。

第二十九款 凡巡警官對於士族之自行。或擇人代行之城堡戍衛。不得強令其出金代役。若朕率之出征。其於奉命從軍之際。悉免其城堡戍衛之義務。

第三十款 無論朕之官吏及諸色人等。不得因搬運之用。收用自由民之車馬。但出於自由民之自願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一款 朕及朕之官吏。不經物主之承認。不得因供城郭之用。而收取人之材木諸物。

第三十二款 凡重罪犯人之土地。其沒入朕手。祇以一年為限。限滿。即繳付於領地之主。

第三十三款 凡大姆士河、滅茲多野河、及英國內其他諸堰壩。嗣後一律撤去之。其在海

岸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款 永不得以特別敕令、逮捕自由民。使無伸訴於法廷之餘地。

第三十五款 朕劃一國內葡萄酒麥酒類之量法。穀物之量法亦然。概用倫敦量。其染物布帛類之尺度。亦概以幅二耶路爲定尺。其他秤衡。悉令歸於劃一。

第三十六款 以後檢視官於死傷人之檢視狀。不得索費。不得阻難。

第三十七款 凡依非佛姆蘇格基巴格基法。皆英國古昔租地之法由朕領受土地者。其對於他領

主。雖負服役之義務。朕決不因有非佛姆蘇格基巴格基之領主權。遂執行管理其嗣子之權。

又凡依卑特沙基特力租地法。由朕領受土地者。雖有供應刀刃弓矢之義務。朕決不因此執行管理其嗣子之權。

第三十八款 如無證明事實之可信證人。惟以犯人自行供認者。官吏嗣後不得置之於法。

第三十九款 凡自由民。非依國法經同級之人裁判。此印陪審員之權與不得捕之。又不得繫之於獄。不得籍沒其田產。不得處奪保護之刑。不得徒流之。又不依上法。朕決不入自由民之

地。或派兵入其境。

第四十款 朕決不鬻法及賣權。又決不阻撓之。淹滯之。

第四十一款 凡商賈於營業賣買之事。不問水陸。概得自由出入居住。遷移於英國。悉依古來俗尚。絕不課以分外之稅金。但戰爭之時。敵國之人。不在此例。然常開戰之初。敵國人民在我疆內者。暫留置之。但不得損傷其性命財產。朕之裁判長官。須查明我國人民在敵國者。其所受待遇何如。若身體財產皆安全無損。則敵國人民之在我國者。亦使得安全無損。

第四十二款 嗣後無論何人。任其自由出國後安全而歸。但於戰時爲國家共同安全計。而禁止之者。不在此例。又囚徒及法外人。應別依國法。至商人則依前款所載。但忠愛之義務。無可委卸。

第四十三款 凡領有爵職奉還地者。原文詳其名。今畧之。若死亡時。其嗣子之納承繼稅於朕。或服役。皆一依其地在舊爵主手時之例。以外決無加征。卽朕保有之規則。亦一如其舊爵主。

第四十四款 凡不居住於山林者。將來不能依普通召喚狀。而受山林裁判官之裁判。但

如既被訴者。又關於山林案件及被拘禁者之保證人。不在此例。

第四十五款 凡裁判官巡警官地方官等職。苟非熟通法律。且善施行者。決不得任用之。

第四十六款 凡諸侯得英國君主之證書。建立寺院。又住職選舉權及古來之借地權者。若當寺院住職缺人之際。有管理之權。

第四十七款 凡於朕之世編爲森林之地。今卽令其復舊。編爲隄防之地。亦同。

第四十八款 森林官、園囿官、地方官、及其僚屬、又河渠保管官等。當卽革除一切弊端。其革除之法。應由郡內良民選舉其郡之士族十二人。十二人於郡內宣誓而審查之。審查之後。告之朕。朕在外國時。則告之裁判官長。務於四十日內除去弊端。不使復生。

第四十九款 凡英國臣民呈與朕之證書。保其忠心事主。不損治安者。今概行繳還。

第五十款 朕當由各地方廳。悉黜去格刺多特阿色斯之親族。將來永不使彼等在英
境有地方管轄之權。卽英格拉多多色哥尼安多利由比達加翁。並黜斥加翁多色哥尼
寨烏列多瑪勤兄弟。飛立布瑪庫兄弟。及其姪基烏列。又彼等之家臣是也。

第五十一款 國家安甯後。其僱自外國。有害吾民之兵卒弓隊。悉驅逐出境。

第五十二款 如有不依合法之同級裁判。徒以朕故而剝奪人之土地城池自由權利者。

朕當速還其主。若於此等事件起爭議時。則委下載以維持國安爲責任之二十五諸侯判決之。又於朕考汗立王、及朕兄利卡德王時。不依法律。不經同級之人判定。而被剝奪之土地。現在朕或他人之手。確有證據者。應於十字軍歸陣後審定之。起十字軍以前之訴訟。卽於朕還師時審理。

第五十三款 先帝汗立王、先兄利卡德王、所編爲森林之件。亦於十字軍歸陣後審定之。又士族死後。嗣子尙幼。朕管理其嗣子、及管理其領土所建寺院之權利。俟朕由十字軍遠征歸後考查之。卽以其分所應得之權利。返諸其人。

第五十四款 不得因婦人起訟。逮捕平人。但係其夫橫死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五款 凡朕所定違例之罰金、及違例之贖金。悉廢止之。否則應以下載之二十五諸侯、或其多數議定之大教師斯提反、及其隨員。亦可與議。若大教師不能到席。亦可開議。若二十五侯之內。其本身與此事有關係者。則令迴避。別由諸侯選舉他人以承其乏。被選之人。例應矢誓。

第五十六款 若烏耶爾斯人有不依法律。不經同級之人裁判。而被奪土地物件、及自由權利者。朕當速付還之。若因此事起爭論者。應以同級之人判定其所行之法。在英國。從

英法。在烏耶爾斯者。從烏法。在兩國境上者。從其國境之法。且烏耶爾斯人對於朕及朕之臣民亦然。

第五十七款 凡在先帝汗立王及先兄利卡德王之世。不經同級之人審判。不依法律。而剝奪於烏耶爾斯人之土地。現在朕或他人之手者。當待十字軍歸陣後。或朕自十字軍歸國。因事不復遠征時。按烏耶爾斯法律。即行審理。但訟事起於十字軍以前。朕已命審理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八款 朕即行釋放利烏列之子。及其他一切烏耶爾斯被質之人。決無猶豫。其呈朕保守治安之誓書。亦一併繳還。

第五十九款 朕允蘇格蘭王亞利山大和。歸其姊妹人質。權利自由。應與待英國諸侯無異。其依蘇格蘭先王維利亞姆與朕所訂特約。不能一律處辦者。不在此例。然此等事須由同級之公判。

第六十款 前所載之習慣法及自由權利。朕悉與汝有衆。凡屬朕王國。不問教師與否。對其屬下。亦必遵守此章。莫或踰越。

第六十一款 朕爲神明之榮顯、國家之改革、及朕與諸侯之和好計。既允許以上各款。更

憲法源流問題 第四條 憲法條文及附屬法

欲求其垂法萬世。使無淪替。朕今與臣庶立約。王國諸侯伯內。任衆選舉二十五人。使常以其勢力。維持太平。固守朕今所允許之自由權利。若朕或裁判官長或諸官吏。有干犯此憲章爲人所告發者。可由二十五諸侯內四人以上。訴其罪於朕。或朕在外之時。訴於裁判長官以矯正之。若朕於聞訴後四十日內尙不矯正之。或朕外出時。裁判長官不矯正之。則四人可與其餘二十五侯共議。二十五侯得與人民協力迫朕。或據城堡。或押收土地財產。務期得直而後已。但不可犯及朕及皇后子女之身體。及既得直。當對朕盡忠如故。當二十五諸侯施行以上之權利時。欲從其命令而助成之者。應對二十五侯矢誓。朕決不禁止。其不願對於二十五侯矢誓者。朕當下詔強其必誓。二十五諸侯中。若以疾病。或他往。或他故。不克施行以上各款。可卽由其他諸侯協議。選他侯伯以補之。被選之侯伯。當另矢誓。一若其他之侯伯然。二十五諸侯中有缺席時。或議論不一時。以多數決之。此多數所決者。與二十五人全數所決無異。二十五諸侯應矢誓。各竭力盡忠。遵守以上各款。以上所載各款。朕決不廢止或刪改之。倘朕或廢止刪改。均爲無效。仍與未廢止未刪改者同。

第六十二款 自朕與教師臣庶爭論以來。所有一切憤怨。悉已捐除。且自朕卽位十五年

耶穌更生祭日起。至定國是之日止。凡因爭論所獲之罪。無論教師臣庶。概行赦免。今特下詔與諸大教師教師等。原文詳其姓氏今略之以為憑證。

第六十三款 自茲以往。確令英國寺院享有自由之權。朕於國內人民。無論何時何地何事。悉使安全享有此憲章所許之自由權利。萬世子孫。永承無替。今朕與諸侯伯共以誠實信篤。遵守此約誓於神明。

朕卽位第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蘭尼米烏特之原野當上載證人及衆人民之前。朕自署名。附於此憲章。

權利請願。乃西歷一千六百二十八年奇雅爾斯第一卽位之第三年。於本期集合之議會。由僧俗貴庶等以諸權利自由請於英王。而得敕許者也。

第一款 集合於議院之教師貴族及庶民。誠惶誠恐。奏於我國王陛下。曩於愛德華第一陛下時。所制定稱為無承諾課稅法之法律。凡國王及王嗣徵課租稅及助金。必須有大教師教師諸侯士族及衆庶之許可。又愛德華第三陛下卽位之二十五年。議院所定。嗣後無論何人。不得強拂其意。使貸金於國王。以其事背於道理。且戾於此國之權利也。又按他法令。無論何人。不得使負承繼稅之賦課。及種種之義務。要之依前所載之法。自來

陛下之臣庶。除議院公許之賦課外。有不能強使負他種租稅助金。及一切義務明矣。

第二款 然近來委任訓令種種委員至郡。招集人民。以求資財。人民不願。則強使衆對委員設誓。或因而受禁錮繫留之辱。並蒙他種之累。又知事、副知事、治安裁判官及其他有司。依陛下及樞密院之命令。違背國法。侵犯自由。於諸郡內。強使人民擔負種種賦課。

第三款 又稱爲英國自由大憲章之法律所規定。有凡自由民除依國法經同級之人審判外。不得捕逮拘禁。其所領自由及自由習慣。不得褫奪。又不得奪其法律保護之權。并不得徒流之。

第四款 又按愛德華第三卽位之二十八年。議會所布法令。無論何人。非依國法審判。不得奪其田產。或捕逮拘禁之。治以死刑。

第五款 比年以來。背此法令。無故監禁陛下之臣民者。時有所聞。及將陛下所發之提審敕令。送於裁判官之前。因依裁判所命。令而行處分。應證明拘禁之原因。而不證明。惟依樞密院副署

之特命押留之而已。又於此時科囚人以罪。不許其據律爭辨。而遽驅之入圜。

第六款 又近來分派多數陸海軍於全國都郡。拂國民之意。而強寄宿於其家。更不依國法習慣。不顧人民疾苦。而永久寄宿。

第七款 又愛德華第三卽位之二十五年。經議院議定。無論何人。苟非依大憲章及國法。不得處以關於身體性命之刑。又依大憲章及國法。無論國之習慣。及議院之法制如何。苟非依此國所定法律。不得處人於死刑。又無論何種犯人。除此國法律所定訴訟法及罰法外。不得用別種法律。然近來發有種種之委任狀。蓋以陛下之御璽。領有此狀者。卽有權施行軍律。凡海陸軍人。及與其共謀之人。有犯殺人劫盜暴動及各種重輕罪。可以軍律治之。並可以軍中所用簡提訴訟法。審判處斷。治以死刑。

第八款 陛下臣民中有因此而處以死刑者。若國法應以死刑論者。卽依國法裁判處分可耳。奚用他法裁斷爲。

第九款 反而言之。種種醜惡之罪人。亦有因此逍遙法外。陛下之諸有司裁判官等。雖知不當。亦左袒此等犯人。以軍律爲口實。違背國法。又以巧避故。遂免國法上所應受之刑。諸如此類。悉背戾國法之甚者也。

第十款 是以臣等誠惶誠恐。敢於聖明之至尊陛下。要求數款。嗣後無論對於何人。除議院公議允許外。不得強令爲一切贈與貸付承繼稅金。及種種義務。又無論對於何人。因於此事。不得拒之。又強之爲誓約。或迫之出席。或使蒙拘禁。及其他妨害。凡自由民。概

不得以前載一切方法捕逮拘禁之。又陛下應於撤去前載之海陸軍兵無異議。使陛下之臣民嗣後可免一切重務。又關於前載之軍律委任狀。應一概作廢。嗣後無論何人。永不得授予。恐其假權力以違國法及特權。而致陛下之臣民於死也。

第十一款 凡臣等所為誠惶誠恐。以請於陛下者。願依國之法律。而授臣等以權利自由也。仰希陛下發敕宣示。前所載有害於人民之事。嗣後無論有何緣由。決不援以為例。更願為人民增進將來之安全幸福。發優渥之御詞。宣示陛下之百官臣僚。俾就以上各款。竭力遵國法。忠誠奉陛下。以宣揚陛下之盛德。以增進國家之昌榮。

王對於右請願下敕於議會曰。宜以汝等之所請為法。

權利法典。乃西歷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威廉第三。及美利女王即位之第一年。由教師貴族平民所呈請。

第一款 緒言詳敘君主之失政苛例十二款。略之。

一 不經議院之許可而廢國法。又施行國法等偽作之帝權。以違法論。

二 暫停國法。施行國法偽作之帝權。如近來所見者。以違法論。

三 近來所創立之宗教全權裁判所。並類似之者。皆違法而有害。

- 四 除議院所許外。藉君上之大權妄徵賦租者。以違法論。
 - 五 一切人民。有赴訴於君上之權利。如因其赴訴而拘繫之。以違法論。
 - 六 於太平時。不經議院許可。而徵常備兵。亦以違法論。
 - 七 凡爲布羅迭士坦得教徒之臣民。各有以兵器自護之權。若法律所不容者。不在此例。
 - 八 凡選舉議院議員。應聽各人自由選舉。不得相強。
 - 九 在議院內。有言論自由之權。凡院內所辨論之事。不得在院外或在法廷控告之。
 - 十 凡因罪繫獄之人當保釋時。其所索之保釋金。不得過多。所罰之款。不得過重。亦不許妄施暴刑。
 - 十一 凡遴選陪審員。當依照法律所定。審判叛逆罪之陪審員。必須領有土地者。方爲合格。
 - 十二 犯人尙未定罪而加罰款。以違法論。
 - 十三 凡議院必須經常召集。以期改良國法。爲民除害。略中
- 第二款 貴族教師、及人民之代表人、會集於威士特民斯達。議決如左。

兩王薨後。此王位應傳於王后遺體之子孫。無則傳丹馬王之妃因奴及其遺體之子孫。〔因奴者。先帝及姆第二之女。渥林基王后之妹。嫁於丹馬王者也。〕若因奴王妃無子孫時。則傳渥林基王遺體之子孫。並貴族人民以許諾此議。請願於前記之王妃兩殿下。

第三款 凡從來設誓。說明其忠公服法者。今仍立誓。惟其立誓之詞。應更改古例。其言如左。

某對於威廉王陛下、美利王后陛下。誓盡忠無二之義務。神其鑒之。

世人動以羅馬法王之權。逐帝王於教外。或廢之。或使其臣弑之。某視此等宗旨。斥爲邪說。誓永絕之。凡外國帝王與教師。決不可於帝國內有宗教裁判之權利。及其他威權。特此立誓。神其鑒之。

第四款 敘兩宮之登極。茲不錄。

第五款 貴族教師與庶民。已成議會之兩院。由是陸續會集。經兩陛下許可。以永遠維持國教國法及自由權利等。

第六款 凡宰相百官。至於萬世子孫。不可不依此法律。輔佐君主。

第七款 此款改正文體。爲永世之國法。茲不錄。

第八款 同上。

第九款 凡信羅馬教之君主、又同教之王后等。治此布羅迭士坦得教國。均有害國家治安。此歷歷可證之事。貴族教師及人民等。自今以往。凡信羅馬教之人。或與羅馬教皇往來。或與羅馬教人通婚姻之人。皆決不能繼此王位。永遠定爲國法。倘羅馬教人卽王位時。一切人民。自其卽位之日起。斷絕君臣之義務。以此王位傳之於奉布羅迭士坦得教之皇孫。其僭冒王位之羅馬教人。則視爲已死之人。

第十款 凡君主女主卽位。必於議院開院之時。就貴族院之王座。召集貴族士民於羣衆之前。大聲覆宣奇雅列士第三卽位第十三年所定憲章中附記之誓詞。且當別書誓詞而鈐名。若踐阼之后。於未會同議院。前行卽位禮式時。則此誓當與卽位誓共立之。若君主女主始踐阼時。其年未滿十二歲。則當於滿十二歲後對議院行卽位禮式時。立誓如前。

第十一款 凡於兩陛下表滿足之事項。可依現議會之權力。宣示而確定之。俾永存爲國之法律。又右之事項。依集合議會之僧俗。貴庶之獎勵承諾。及其權力。而兩陛下宣示規定之。

第十二款 依前記之權力。更宣示其規定。如次即現時議會會期以後。不可許免除某法律、或其一部分之效力。如有此事。全為無效。但該法律中特許此事者。不在此例。又此議會會期間。應為法律之一。二案律中特為規定之際。亦然。

第十三款 雖為前數款之規定。然我王於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以前。所許與之特許、准許、特免。不因此法典而毫有所侵犯廢棄。是等於法律上。依然有此典。未定時之效力。與未嘗制定此法典者無異。

承統律。乃一千七百年。威廉年已倦勤。而嗣統乏人。議院頒行承統律。茲將其要旨錄左。

一 無論何人。依本律所定。踐英國王位。不得崇奉天主教。且不得與天主教人結婚。違此例者。即失其君主權利。詳見威廉第一及馬里王后所定之權利法典。

二 凡踐英國王位。應遵威廉第一及馬里王后所定法律第六條。發登極誓。且須依權利法典所載宣頌誓詞。並署名於後。

三 無論何人。依本律所定。踐英國王位。應崇奉英國國教。

四 英國王位若傳於非英產之人。必得議院允許。乃准興師遠征。以護衛不隸屬於英王之土地。

五 苟非在英國生產之人。除父母均爲英人外。雖已入於英籍。亦不得爲樞密院參議。或爲議院議員。又不得充大小文武官員。並不得由英王領受土地。

六 凡被下議院參劾者。雖蒙君主以國璽下詔施恩大赦。亦不得藉此爲護符。

七 凡司法官若無溺職之弊。不得革斥。未革之先。必經上下兩議院聯名參劾。方可。

提審律。蓋英國法律最重實際。不尙空言。其對於人民之自由也。不孜孜於自由之處理。而惟思所以保護之法。試觀其提審律無一字言及自由。獨於無辜被隸之人。乃嚴定所以釋之之法。他國法律則不然。自由字句。盈於律文。獨於保護之法。則闕如也。是故莫須有之獄。在英國實屬罕覩。在他國則時或不免。誠以自由之爲物也。始於有生。終於無極。律文載之不加多。律文闕之不加少。其得失在保護與不保護之間耳。無辜下獄者。侵犯自由之常事也。釋放囚人者。保護自由之要領也。而提審敕令者。又釋放囚人之關鍵也。世有欲眞自由者乎。其必自提審敕令始。

提審敕令。出自高等法院之君主部。凡無辜被禁之人。或其戚友。均可稟請頒發。無論官紳平民。奉到此令。應於法律所定之限期內。提解囚人到堂。當面詳詢禁錮情形。有罪則迅速開審。以期早日結案。無罪則立行釋放。無使抱冤終古。由是觀之。英人之自由。其得

之也以法。其失之也亦以法。法之內無枉屈。法之外無自由。

提審敕令。始於習慣。成於法律。其最初見諸律文者。卽一千六百七十九年之提審律。其條例較前。倍加嚴密。茲將其大端錄左。

一 無論官紳平民。有拘留犯人者。自奉到提審敕令之日起。視地方之遠近。限於三日或十日。或最遲在二十日內。將犯人提解到堂。當面詳詢禁錮情形。惟犯叛逆或他項重罪。聲明於拘留票者。不在此例。

二 除犯叛逆或他項重罪。聲明於拘留票外。當法堂關閉時。有因罪被禁者。准其稟請司法長官頒發提審勅令。令中須載明速卽覆命字樣。覆命後。犯人可延保證人保釋。惟犯法律不准保釋之罪。聲明於拘留票者。不在此例。

三 凡以提審勅令被釋之人。不得復因此案再拘。但有權審判此案之法堂。仍可依法再拘。

四 犯叛逆或他項重罪。被拘者可稟請於下期法堂開審第一星期內。具控告罪狀。迅速開審。以期早日結案。無使久繫囹圄。否則可延請保證人暫時保釋。若原告證人屆期不克到堂作證。則不在此例。法堂屆期開審。若仍不將該犯人提審。或經審判無罪。應立行

釋放。

五 凡司法官託故推諉。不肯頒發提審勅令者。罰金五百鎊。賠償犯人。

君主之大權問題

第一條 大權之範圍及其種類

一 元首大權之名義

君主者。一國之元首也。顧元首之稱。實與股肱心膂相對待。必合股肱心膂。而體用始全。非若君主者。特其一己之名稱而已。英儒戴時釋大權之義曰。大權者。行政之特權也。君主因爲一國之元首。而後秉一國之權則。大權屬於元首。爲法律上之公權。若出自君主。則爲一己之私權矣。是以君主不能離顧問大臣而孤行己意。蓋大權之關乎君主一己之私者細。關乎元首行政之機關者鉅。此英憲典之定義也。

按今時英國憲典。君主從無憑一己之私意直達其權者。凡事未經國務大臣之協贊承認證實。君主不能獨治要政。蓋政事之設施。必歸國務大臣責任故也。由法律上理論上觀之。一切政令。皆承君主之名而出。然奉君命而施此政令者。卽此政令之主稿者也。雖曰國務大臣秉承君命。實不啻自行其政策也。而責任隨之矣。故曰元首有公權。君主無

私權。

英自設立國會以來。歷數百年於茲矣。其間爲政之理法改良者多矣。而行政規模其仍舊者。尙不少也。昔時君主執其私見。獨斷獨行。亦藉其二三大臣。傳達於下。然此二三大臣者。不啻君主之僕隸也。今則藉內閣諸大臣施行之。雖猶是君主之僕隸也。然任命大臣。必視乎國會之意向。國人皆曰賢。然後用之。則猶之國會自選舉之矣。

二 大臣行權之性質

大臣行權之性質有二。

甲 自政治上言之。行政大臣。實聽立法部之使令。而應付之踐行之也。按英以君主大臣議員三者會合之樞機。爲國會之全體。而一國主權。實屬之於國會。此亦憲典之定義也。立法一事。爲國會之要端。不僅關乎法律。凡擬定行政之議案。統名之爲立法。是立法行政二事。有至密切之關係焉。當國務大臣任免之際。其爲新任大臣者。必出於立法部之中。故其人原爲立法部議員之領袖。一氣相承。自必能得立法部之輔助。亦必能達立法部之祈嚮無疑也。大臣聽其使令。不特與國會全體同心也。且得國會全體之主權以扶持之。故事無不舉。而民志無不伸也。

乙 自法律上言之。古英儒之明訓曰。君主不能爲惡。又曰。君主者。正義之源也。故譴責不及其身。此其所以異於常人也。然法律上對於君主所爲之責任。實由國務大臣負之。設令所爲不當。則國務大臣當受其過。不能逃此懲罰也。緣此之故。實有二效。一則君主所措置大臣。不得不詳慎而防護之。一則每舉一事。君主亦必指明某大臣負其責。兩者皆以大臣之副署及鈐印爲斷。蓋大權施行時之形式。其表明此意者。甚顯著也。若其事偶出於君主之私見。大臣不敢曲從。而有鈐印署名之實證。則其責任無可諉卸矣。歐西他國有別定官律者。名曰都哇阿得米泥司圖拉梯弗。以明官吏與平民之別。而英無此律也。故凡爲大臣官吏。或奉長官之命令。或承君主之意旨。而所行之事。有與國律相違者。其人亦當受違律之咎。與平民同一處罰。不得以初心循分自解。亦不得以受人指揮爲辭也。

三 大臣任責之實效

君主所爲。大臣必任其責。所以然者。實欲致其君爲神聖不可侵犯之身。且以此定大權之範圍。得以永保元首之大權。不至并此範圍而失之也。

自大臣不得託辭君命。以自掩飾其所爲。則其所爲。決不至踰越憲典之外。縱使君主偶

君主之大權問題 第一條 大權之範圍及其種類

欲以私意強行於國。爲大臣者。必爲之盡力匡救。而不敢爲容悅諂諛之事。蓋人皆惕於爲臣之不易。其糾彈所及。不在君主而屬之其身也。是以近今英政所謂元首大權而出於君主一人之私意者。久已廓然。其君主所執持者。皆與其國務大臣公行之權也。

四 大權施行之類別

上節言君主無直達之私權。凡事非經其大臣鈐印署名。無從實行而傳達於下。蓋必須有大臣負此責任故也。然其見諸施行之際。各自不同。亦有事關大典。而但憑君主之口諭。卽得宣布者。有數端焉。

茲將君主口諭宣布之典。條列於下。

甲 解散國會。或停止國會。

乙 裁可議案。

丙 凡大臣及長官偶爾出缺時之補任。按各部大臣。及大法官等類。出缺補任。係指

一二員因事開缺而言。非內閣全班之任免也。

丁 除拜樞密院顧問大臣。

以上四端。禮文雖略。惟甲乙兩端。必出於國務大臣共同商定之意見。特自君主宣之耳。

丙丁兩端。必出於國務大臣所奏請。特自君主允之耳。皆非君主一己之私意也。至裁可議案一節。事雖重要。幾同具文。蓋無論大小議案。既已通過。民庶貴族兩院。經國人之決可。而由國務大臣呈於君主之前。則其研究此議案之利弊。實已不遺餘力。故君主無有不裁可者。就英歷史觀之。其由君主駁回議案之事。今已二百年不經見矣。其餘政事之施行。必有成文之條件。如誥勅命令文牒等類。於大權施行形式章詳言之。茲將大權施行各類分別重輕。條列於下。

子 改革或酌定行政各部之政務。

行政各部之政務辦法。大率由本部自定。惟其官吏之職守地位。應有定章。皆由樞密院發命令行之。即陸軍海軍兩部。亦同一律。蓋樞密院於國家軍政。有權改革或整頓之也。至此項大權範圍。則在大臣對於國會所任之責。此節詳見樞密院章

丑 給予各公司及地方商民之勅書。

元首可由樞密院發出命令。使多數人聚合成立一總會。多指商務而言但奉勅設立之總會少。不若遵律設立之總會多也。惟遵律而立總會。其所為自不得逾於律定之外。其奉勅設立者。其人能有特別權利也。

寅 定立統治屬地之制度。

卯 准駁自治屬地立法院之法令。

英國屬地辦法。分爲兩等。一爲統治之屬地。一爲自治之屬地。

統治屬地。其地方無立法權。無選舉權。大小官吏。皆由主國國家遣派。此等屬地。君主可由樞密院施行命令。爲之定立制度。並可派員掌其司法行政兩部之事。倘既升爲自治屬地。能創辦立法部之事。則非有重要事故。不復施此大權矣。

自治屬地。君主惟遣一重臣鎮之。若巡撫然。代表君主裁可議案。其立法行政司法諸事。皆任諸地方選舉之員。自行治理。惟此等屬地。君主亦有駁回其所定法令之權。其辦法有三。一、議案卽由撫臣駁之。二、議案由撫臣停擱。申己意以待上命。或上之君主。而仍留中不發。三、議案雖經撫臣裁可。而君主復駁之。惟已經撫臣裁可之議案。而由君主駁回。必須在該處立法院議定此案兩年之內。若逾兩年。卽不復駁矣。

以上四端。由樞密院施行。

辰 除拜裁判職官。

裁判之責。原歸大法官任之。惟最高法廷之聽斷大臣。須由君主特派。至各郡縣訟廷

官吏俱歸大法官選派矣。

巳 簡派各國駐使及領事。

午 宣戰媾和及締約。

君主於外交一事。有特權焉。所有專使駐使。凡呈遞國書於鄰國君主或總統者。皆受命於君主。此權由外務大臣行之。而其事胥列於內閣會議。爲國務大臣公任之責。又按君主於締約權限。頗難確指。所訂條約。有時須國會公認。方能實行。然其權大率操之在上也。此權施行於戰爭時。或和議初成時。尤大。如割地讓人之事。惟君主獨操其權也。

未 總理陸軍海軍。

陸軍海軍兩部政事。亦爲君主之特權。講求武備。不盡經立法部之議可也。

惟常備軍之編置。每年必經國會頒定新議案。始能續行。非此無以令士卒盡其義務。且軍費浩繁。非經國會撥款。則兵餉無從出也。

申 恩赦罪犯。

赦免囚徒。亦爲君主之特權。惟昔時未定界限。或至用之失當。今則施行之範圍有三。

一、恩赦但施之於刑事案犯。必須犯者雖赦。別無他人身受其損者。至於民事案犯。則被告得免。必致原告受損。故爲恩赦所不及也。二、恩赦但寬其既往之罪。不能預赦其將來。蓋君主斷不能許人爲惡。若賜鐵券等事。預免其終身刑辟。則是許其爲惡矣。三、恩赦不能於免罪之外。更加寬典。如有官守之人。其身既陷於法。但釋其既往之罪。不能於赦罪之外。更使之復其位也。此其責由內務部大臣任之。

以上五端。由大法官及行政各部施行。

茲將此外專件。亦爲元首大權所及者。條列於下。

- 一 給予報怨證書。如準平民抵制敵國貨物之類。
 - 二 勒令僑寓國外人民回國。
 - 三 禁止國內人民出口。
 - 四 以私產充公。
- 以上四端。見諸實事甚少。但有時事關緊要。則有施行之特權也。
- 五 河海水濱之權利。歸諸公家。
 - 六 壞船無主之餘貨。歸諸公家。

七 口岸之權。歸諸公家。

八 建造口岸燈塔之權。歸諸公家。凡平民未經君主許可。不得私建燈塔。

九 棄遺無主之貨物。歸諸公家。

十 天然發見之寶藏。歸諸公家。

五 統詮君權及其與政治之關係。

君主之於國也。尊嚴若神。百僚供其諮詢。萬幾資其習練。其識見閱歷。自宜首出庶物。且英之政制。大臣進退無常。而君主享國日久。其深於政治之故。宜非尋常可幾矣。惟其平日宣言。無黨無偏。人故莫測高深耳。非二三大臣得參密勿。未易深悉底蘊也。雖每歲赴國會時。必有宣告之勅諭。然此乃由總理大臣或國務大臣中代為擬定之稿。不過表明當國者欲行之政策。不足見君主之精神也。特是修好睦鄰。一切外交之事。君主時時參以己見。而大臣亦必折衷於君主之言而協贊之。蓋其機宜至熟。識慮至周。恆有獨到之處。最有裨益於行事者也。若夫英以政黨執政。彼此迭相乘除。原所以調其政見之偏。而劑於平。惟各行其是。亦恆情所不免。故君主常戒其臣曰。凡此行政之責。爾諸臣實任之。爾審以為可。則行之。予惟有助成爾志耳。雖然。如其為之不善。或見善不為。非予之辜。實

君主之大權問題 第二條 君主親任總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之辦法

爾之責也。大臣懷其誥誡。行事慎之又慎。此中有至神之效焉。英儒倭德巴澤憲政論曰。君主之權有三。大臣仰而待商。一也。勉勵大臣。二也。儆戒大臣。三也。明睿有爲之主。持此三者。足臻郅治。無待他求矣。世之誦其書者。稱爲知言云。

第二條 君主親任總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之辦法

一 總理大臣之官名及其地位

考英國憲政明定之法。與慣行之例。往往不同。今之總理大臣一官。實出於慣例者也。蓋總理大臣之官名。未嘗著於國會之法令。亦未嘗見諸兩院之紀載也。雖然。於政治上言之。其關係特爲重大。惟既係出於慣例。不能不徵之歷史。以明其職守所由來。溯二百餘年以前。已有此總理大臣之官。但從前不過在朝之近臣。爲君主所深信者耳。其後君主不負責任。所有國政責任。歸諸大臣。於是總理大臣。遂不僅爲君主一己之參謀而已。其責既重。自非得同朝之國務大臣同心協力。不能有裨國事。故君主於法律上猶是一國之元首。而總理大臣實爲政治上之首領。曩者選擇國務大臣之權。全出於君主之意見。今則自總理大臣舉之。而後君主命之矣。

總理大臣之任大責重如此。因未嘗載諸明定之法律。故此官仍無廉俸。至西歷一千九

百零五年。始頒敕書。定明總理大臣之班次。在諸大臣之上。茲錄一千九百零五年總理大臣授職敕書如下。

敕云。朝廷思慮再三。我國總理大臣。前未詳定於官制之中。今宜補定。自頒敕之後。總理大臣班次。列於約克大牧師之次。凡我子孫。其遵守之。

此項敕書。不過定其班次。以示尊崇而已。不得謂予以法律上之權限也。且總理大臣無印信。亦不能確指其應盡之職務。至於君主親任總理大臣時之辦法。別無禮節可言。惟女主維多利亞時。選爵臣柏滿斯登爲總理。有敕書及復奏各一通。後世據爲典要。實卽親任總理大臣辦法也。

茲錄英女主親任總理大臣及柏滿斯登敕書如下。

一千八百五十五年。英女主維多利亞敕柏滿斯登曰。頃爵臣約翰烏拉蘇懇請辭職。事實出於不得已。女主特詢柏滿斯登能擔承組織新內閣耶。必有以見信於國會耶。能振興國務以承此緊要之時局耶。如自揣實堪勝任。將立畀之以重權。女主未卽命召之者。以昨已與之面論朝政。不欲往復再空費時日也。速覆。以便定奪施行。

同日柏滿斯登復上女主書云。爵臣柏滿斯登謹上言於女主陛下。頃奉敕。仰蒙垂詢

君主大之權問題 第二條 君主親任總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之辦法

各節感激下忱。理先鳴謝。柏滿斯登私度時勢可爲。自願能組織內閣。使有以見信國會。並能振興國務以承此緊要之時局。但女主有言。如其自揣勝任。將立畀以重權云云。柏滿斯登當卽自省。不能不極意躊躇。冀日後有以上陳之。按兩書係西文

據此則總理大臣之職務。及君主親任總理大臣之辦法。皆已渾括於中。至其受任時雖無法律明定之典禮。惟有慣例三端。亦確乎不可易者也。

茲將總理大臣受任慣例三端條列於下。

甲 總理大臣。其位必列於內閣。由是必兼授爲樞密院顧問大臣。蓋內閣各國務大臣。皆兼樞密顧問。亦慣例也。

乙 總理大臣。必爲國會之議員。或本列於貴族院者。或本列於民庶院者。二者必居其一。如其不然。亦必於受任之先。投票得預選於民庶院中。或封之以爵。使之得入貴族院。然後蒞任視事。乃爲合例。

丙 總理大臣。必於行政各部中兼某部之大臣。爲法律上所承認者。此節行之已久。蓋總理大臣官名。不載法典。故無廉俸。必兼他部大臣。而後支給廉俸。始爲合例。近時總理。大抵皆管領度支部事。緣度支部緊要職務。都屬於大臣。及久任次官。管領者不過

受成而已。本缺之事既簡。庶得專心壹志。以統籌全國要政也。惟前相侯爵沙士勃雷。係兼任外務部大臣。實不勝其繁矣。

至各大臣受任時之禮節。向行之於樞密院中。各矢忠君愛國之誓。且承君主之手而接之以吻。以表愛敬之忱。此亦其慣例也。

二 君主選擇大臣之方法

甲 總理大臣。

君主選任總理大臣之實在辦法。已見女主維多利亞與爵臣柏滿斯登往來敕奏中。考其常例。總理大臣必係政黨中名望最著之人。大率為該黨之領袖。其人本廁身國會。為一黨所推尊。舉國婦孺皆知其名矣。惟自來總理之任。多半擢自民庶院。以能得民庶院議員多數之助者為常。若其時該黨領袖適為貴族院之議紳。始選擢於貴族院中。然仍須其黨之在兩院內外者承認服從。方可。或有時同一政黨之中。其政見微有不同。若隱然有二三人分為該黨之領袖者。則君主即以己意於此二三人中慎擇之。但如此情形。頗不恆見。蓋此二三人者。定能屈己和眾。以免政黨之妨礙。良以組織內閣。殊非易易。既為一黨之領袖。則大任之降。殆意中事。其平日必眾望咸孚。斯臨時

君主之大權問題 第二條 君主親任總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之辦法

可以事事得人。國計民生。始有裨益。故凡爲政黨之領袖者。恆以人心之向背爲念。則其患所以立乎其位者。烏得不深且遠也。

更換內閣之際。今昔微有不同。昔者大臣行政。倘不得多助於國會之議員。卽時相率辭職。君主亦卽於別一政黨中選擢總理。而命之組織新內閣。今或不然。若遇此事。往往先行解散議員。詔國民重新選舉。如新舉之議員執政黨仍居多數。輔政黨仍居少數。是議員之反對執政者雖多。而國民之反對者尙少。則內閣不必更換。以其政策仍得信用於國民。可以見諸施行而無礙也。如其反是。不得不悉行辭職而成立新內閣矣。其義皆以民心之趨向爲標準而已。夫大臣之辭職。固非有明定之國律。亦不過慣行之例耳。所以不得不然者。實以政治一事。關係全國。而所以稱爲政黨者。原因一人之學識不足憑。乃合一羣之人而研究之。猶恐其囿於一偏也。乃別爲兩派而維持之。是以彼此雖有政見之不同。實並無私爭於其間也。至當國而居行政地位。非得多助。則事格難行。必至國事有損無益。故其難進易退如此耳。

如其行政大臣非與國會有拂逆之處。而總理大臣偶爾出缺。則君主卽於當時各大臣中擢其最得力而爲衆心所歸者。授以總理大臣之任。當此之際。各國務大臣亦必

暫行辭職。以待新總理之組織。然此不過形式而已。有時於行政各部中互調二三人。亦有時絕無更調也。

乙 各國務大臣。

內閣各國務大臣之地位。與總理大臣略同。蓋從前惟有樞密院爲法律所承認。而後來之內閣。則係出於慣例。並無明定之條文也。是以行政各部之大臣。有必列於內閣者。亦有不常列於內閣者。以其職務較輕。當視其人之聰明才力爲斷耳。如阿爾蘭之大法官及工務大臣郵政大臣等。或入內閣。或不入內閣。無定準也。按一千八百年間國務大臣之列於內閣者。僅十人。近今三十年以前。凡十四人。而今之列名於內閣者。蓋二十人云。

自理論觀之。內閣者。實爲樞密院之一分會。故內閣大臣必兼樞密大臣而矢誓於樞密院中也。蓋樞密大臣專備顧問。未必皆有官守於當時。而行政大臣政務繁重。不能無議政之地。故分之於內閣耳。但內閣議會極密。與別項議會不同。無論議何事。俱不著爲紀載。以防洩漏。惟其議定之事。必須奏明君主。此所以爲內閣也。凡國務大臣列入內閣之時。無禮文可述。遇有應議事件。由總理大臣知照。屆時同赴總理官邸中會

君主之大權問題 第二條 君主親任總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之辦法

議而已。惟內閣大臣必爲行政各部中之某部大臣。又必爲民庶或貴族院中之某院議員。非兼此二者。不得列於內閣也。

茲將各國務之必應列於內閣者。分別舉之。並將君主親任各國務大臣時之各種規例。註於其下。

度支總長 授以特別敕書。如委任度支部之專項事務者。按度支部官制甚繁。此係總理大臣兼職。其餘尙有事務大臣數員。多有不列內閣之內者。

大法官 授以印信。按此職專掌司法行政。非終身裁判長官也。亦以法學最有名望之人充之。

樞密院掌院大臣 君主親蒞樞密院降諭簡之。

尙璽大臣 授以印信。按此職但掌國璽。並無職務。亦無俸祿。

外務大臣 授以敕書並三種印信。其印信用法詳大

內務大臣 同上。

印度事務大臣 同上。

藩部事務大臣 同上。

陸軍大臣 同上。

度支大臣 授以敕書。並掌度支印信。按此亦度支部事務大臣之一。

海軍大臣 授以特別敕書。如委任海軍部之專項事務者。按海軍部官制甚繁。與

大臣權位相等者六人。一切職務。無分彼此。特此海軍大臣恆居首列。權亦最高。

以上各職。必應列於內閣者。

蘇格蘭事務大臣 授以君主署名之文牒。並授以印信。

阿爾蘭事務大臣 此職向由阿爾蘭都統奏派。兼充阿爾蘭尙璽卿。並兼充阿爾蘭

地方事務卿。

商務卿 以樞密院命令任之。

農務卿 同上。

民政院事務卿 同上。

學務卿 同上。

阿爾蘭大法官 授以印信。按此職雖有印信。向例藏而不用。以其文與英倫大法

官同也。

君主之大權問題 第三條 大權施行之形式

蓮克斯德之公爵領地卿 授以敕書。按此職毫無職務。

郵政卿 授以敕書。其敕書並蓋御璽。

工務卿 授以君主署名之文牒。其牒須度支部事務大臣二人副署。

以上各職。或列入內閣。或不列入內閣。無常例。

第三條 大權施行之形式

一 施權形式之意義

英之政治。其發達也以漸。大半根於故事。其間實際與理論不同處甚多。於是施行之一切形式。有疑爲無足重輕者。其說有二。一、謂行政諸事。君主悉從大臣之請。則此形式之中。君主有無實權。似在不可知之數。一、謂今之形式。恐已失其本來之要旨。遂疑今之必行此形式者。或別有淺近之意焉。此二說者。皆以形式爲具文。無足深究。而不知皆非也。凡施行大權之不可無此形式者。正以防護國事之重要。使凡事有所牽制。不至流於一偏也。夫君主固不可以一己之私意施於政事。爲大臣者何獨不然。在君主固宜受大臣之獻替。從諫如流。而大臣商議之政策。設有不盡合於時宜者。則君主於此可以別有諮詢。以定從違焉。此其事雖出於偶然。然此君主裁可之權。其於事機之關係。誠非淺也。由

此觀之。則政策之得否宣布。實君主所以操縱大臣者。而宣布政策之禮文。又大臣所以匡扶君主者也。蓋君主不負責任。爲法律所明認久矣。而大臣代負責任之說。亦必有一定之憑證。而後可以考見。此卽形式之所以爲重要也。茲將大權施行形式向無成文法典者。條舉如下。

甲 國會

一 開會 是日也。君主親臨貴族院登御座。然後御前大臣以君命宣告。該院帶領官執笏召集民庶院諸議員。民庶院長率諸議員至貴族院廊下聽命。君主於是宣言將本年應行各事條告貴族民庶兩院。咸使聞知。

二 停會 是日也。或由君主親臨宣諭停會。或由貴族院議長。向以大法官充之或特派天使到院傳諭停會。按停會者。或因令節。或因暑假。暫停不辦事也。

三 散會 禮節與前同。如係特別解散。則是日君主必須親臨。按散會有二。一、則七年任滿。照例解散。一、則因有事故。未及滿任。特別解散。既散之後。詔國民重新按選舉法選舉議員。

乙 議案

英向以君主大臣議員三者會合之樞機爲國會。故國會議定之議案。卽爲法令。此等法令。亦必有施行之形式者。所以示立法必始於君主之意也。其法令分爲二類。

甲類 公益之法令 凡政略之與全國有關係者。全國之人因而受其利益焉。若此之案。謂之公益。此類議案。或由內閣大臣提議。或由尋常議員提議。

乙類 私益之法令 凡政略關乎單獨事項者。如使某項事業之人。或某一類之人。或某一方之人。因而受其利益焉。若此之案。謂之私益。此類議案。大率由於注意此事之人。稟請於國會提議之。

法令既分兩類。故裁可之形式亦判。於甲類。則曰奉旨施行。若甲類爲國家財政之議案。則更加一語曰君主領謝國民之厚意。奉旨施行。於乙類。則曰依議。英自西歷一千七百零七年以後。君主從無駁回議案之舉。故駁回之形式。久已不用。其歷史上駁回議案之形式。如女王安五在位時。駁回蘇格蘭鄉勇之案。其駁回之形式。則曰奉旨聽候裁奪。以上形式施行時至今沿用法國古文。

施行以上各條件。如當君主親臨國會之際。適有議案呈請裁可之事。則用口諭宣布。例由君主面諭之。否則派專使至國會代宣之。

丙 行政大臣

凡簡任大法官及外務、內務、印度事務、藩部事務、陸軍事務、五大臣。皆各授以敕書印信。以重職守。大臣則承君手而接以吻。以表愛敬之忱。其餘各大臣雖各不同。大抵授以鑰匙標號等類。以明授任之符。

丁 樞密院顧問大臣

樞密院掌院大臣。由君主臨院宣諭簡之。其餘顧問大臣。或於御前受命。或受傳宣之命。皆謁君主表敬愛。並赴樞密院矢誓如禮。其地位與行政大臣相同。皆以君意爲進退者也。蓋君主能召某大臣。令其繳還印信。或於樞密院官單中除其名。惟考之實際。則凡此亦必由於諸大臣之請。非大臣任責。亦不能行也。

茲將大權施行形式向有成文慣例者。條舉如下。誥敕之屬。分甲乙丙三類。各有定名。甲類曰樞密院之命令。乙類曰命令。曰君主署名文牒。曰差委。丙類曰誥詔。曰條令。曰敕書。均蓋用國璽者。

甲類 樞密院之命令 由君主在樞密院宣之。由樞密院行文。

其文曰。某年月日。於某殿召見某某等。君主從樞密院之議云云。以下敘明應行之

事。

茲將外務部內務部印度部理藩部陸軍部之三種印信。表明用法。然後分列施行之形式如下。

一 常行之印。其在外務部。凡文件之須。蓋用國璽。或條約之候批准而蓋國璽者。則外務大臣加蓋此印。其條約仍須君主署名。並外務大臣副署。其在理藩部。則凡命令之施於藩屬撫臣者用之。

二 次要之印。凡朝廷之文牒及差委文件用之。

三 重要之印。凡君主致鄰國君主或總統書。於封完後加用之。

乙類 命令 按命令以撥用庫款為最要。茲舉一式以概其餘。

其文曰。英王某某此處空白君主署名。詔曰。以下空白填寫事由某年月日自某殿發。

遵君主之命。大藏省事務大臣兩人副署。

附清單一紙。填註計用數目。

凡此類均由大藏省大臣行文。國家銀行之總理。按照單內數目。撥給應領之人。

乙類 文牒 君主署名文牒有兩種。一為任官。一為行政。其格式與上節所言之命令

略同。如其爲任官也。則其文曰。朝廷命之。如其爲行政也。則其文曰。朝廷之意云云。其副署則由其政事所從出之大臣署之。如派地方官吏。由內務大臣副署。如派會計官吏。由大藏部兩大臣副署之類。恩赦本用命令。今則改用文牒。

乙類 差委 凡差委經君主署名者。亦任官之文件也。與署名文牒略同。惟簡任陸軍將帥及屬地撫臣等。例用此。

茲將國璽類別。及蓋璽條規。分別表明。然後分列施行之形式如下。

按國璽者。英人謂之大印。向歸大法官看守。與尙璽大臣所掌之璽不同。大法官所掌者。係國璽。而尙璽大臣所掌者。係御璽。猶君主之私印也。

蓋用國璽之義。所以表明實行君主之意旨者也。凡國家之重要事件。如誥詔條令敕書等件。均用之。

蓋用國璽之條規有三。

- 一 須得大法官及國家辯護律臣之允許。或有民庶院議長之命。乃蓋此璽。
- 二 須有樞密院之命令。乃蓋此璽。

君主之大權問題 第三條 大權施行之形式

三 君主署名文牒中有數事。亦須先有樞密院之命令。乃蓋此璽。

丙類 誥詔 凡遇國家大事。君主宣布於國民者。例用此。

按誥詔以解散國會爲最要。茲舉一式以概其餘。英王某詔曰。朕詳慎圖度。從樞密院議。將於某月某號星期某日解散國會。特此通諭知之。某年月日。朕在位之若干年。上帝眷佑。

丙類 條令 此項條令。行政官吏常用作禁令。以禁止民間乖謬之舉動。多由高等法院發之。其關係緊要者。須蓋國璽。如選舉國會議員時。以給予辦理選事之官吏者。例用此。

按條令以選舉爲最要。茲舉一式以概其餘。

英王某某承天眷佑。撫有三島。詔爾某曰。今朕從樞密院議。業定於某月日開國會於威士敏士特。今特命汝將選舉之時日。及其區域。傳告於衆。遵定律以舉議員。俾效命於國會。其被舉之員。是日能否到會。均須查明。卽覆勿延。某年月日。朕在位若干年。自威士敏士特發。右給某郡辦理選事官某。

此種條令。例由衡平法廷之辦公處發出。惟國會正當坐議之際。議席中偶有出缺待

補者則由民庶院議長發此條令。

丙類 敕書 此乃不封口之文件而蓋國璽者也。朝廷授權於下。用此者頗多。茲將其類別列於下。

- 一 國會開議。按此係有時遣使傳諭給予該使之敕書。
- 二 議案裁可。同上。
- 三 委郡縣法官及周巡法官之差務。
- 四 委大藏部之差務。
- 五 委海軍部之差務。
- 六 准建總會。
- 七 除拜高等法廷之法官。
- 八 位置鄂克斯福大學校之羅馬法律科總教習、及宗教科之總教習。
- 九 敕封爵位。
- 十 辦理教會中之事務。

皇室問題

皇室問題 第一條 君主及皇族兼陸海軍職務之辦法

皇室問題 第一條 君主及皇族兼陸海軍職務之辦法

第一條 君主及皇族兼陸海軍職務之辦法

一 元首為陸海軍之統帥

推論此節。又須知君主與元首有別焉。蓋君主雖統轄行政一部。因而為陸海軍之首領。其實未嘗親自運籌帷幄者也。其兼陸軍職務固多。如為一軍元帥及一鎮總兵約三十六鎮等類。然此皆不過名譽禮節上之職務而已。

君主大權之施行於陸海軍者。皆其大臣任之。茲將其權限列於左。

一 常備軍

甲 按一千六百八十八年之權利法典。置常備軍。非經國會承認。不可。常備軍為國家所必不可

少者。此國會之所以每年必聚議也。揆諸英之憲政。如君主及內閣大臣一年內不召集國會。不得謂之與法律有所違背。但其勢有不得不按年召集國會者。此其一端也。

乙 凡軍政訓練各事。俱詳於國會之按年陸軍法令。且定明將士若干。不得踰額。

二 鄉勇

甲 鄉勇不得奉命從事於英吉利蘇格蘭阿爾蘭三島之外。如往屬地各處。

乙 國家當患難之際。君主能以樞密院之命令調集鄉勇。如適當國會停閉之時。必

先召集開議於調集鄉勇之前十日行之。

三 邊防及續備軍

甲 一千九百零七年所定邊防及續備軍之法令載明。凡以誥召徵集續備軍者。須先期一月發此命令。惟如當國會未開議時。或將開議時。俱得呈請停發。此項命令。蓋必須有一定召集方可也。

乙 此條法令又云。如徵調之數在四千人以內者。不必特別召集國會。否則皆須國會議定也。

四 海軍

君主大權之施於海軍者。較重於陸軍。其故有二焉。

甲 海軍額數。由海軍部自行規定。非與國會直接也。

乙 海軍訓練各事。皆本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訓練。海軍法令。非由國會之按年法令而定也。然國會之於海軍。雖非若陸軍之直接。而其權力猶是也。蓋海陸軍用款。皆由國會按年派定。其中軍旅之事。凡為議員者。皆得隨時詢問於任責之大臣。而施其駁議也。

陸海軍之總機關

皇室問題 第一條 君主及皇族兼陸海軍職務之辦法

一 陸軍

總理陸軍。有陸軍參謀處。其中除陸軍大臣外。會員之管武備者四人。理文案者二人。所有軍政。均由此數人公議。然亦各有分職焉。茲述其大略於左。

甲 陸軍大臣對國會及君主負責。永兼內閣大臣。所以爲內閣及陸軍參謀處之介紹也。

乙 第一武員。掌軍政戰事兵學。

丙 第二武員。掌操練及挑選將士。

丁 第三武員。掌糧餉轉運。

戊 第四武員。掌軍器礮臺。

己 第一文員。管理本省文案之與財政無關涉者。

庚 第二文員。專理財政。

二 海軍

海軍歸海軍部統轄。除海軍大臣外。向以文員爲之有海軍軍務官長四人。文案官長一人。此外尚有海軍部次官二人。其一對國會而理財政者。必爲國會之議員。由海軍部自擇。

須隨政府爲進退。其一則永任次官。政界之變遷。不與聞也。

海軍大臣之地位。雖與海軍軍務官長四人相等。實爲其中最要之員也。常兼內閣大臣。對於政府爲海軍部之代表。其對國會及君主之負責也。不待言矣。所有海軍部中之用人行政。均歸其掌握。

其理財次官。掌豫算棄取儲蓄等事。凡屬財政者。皆當任責。其久任次官。則掌訓練。及任用員弁往來書札等事。

其餘各員之義務。述其大略於左。

海軍軍政官長三人。掌調聚兵艦。挑選將士。考察海軍各隊情形。及屯煤防口各事。海軍軍政官長一人。掌製造兵艦。船塢。器械。廠棧等事。

文案官長一人。管理海軍部中之文吏人等。

海軍部至少每星期須會議一次。以裁決公事之當行者。及海軍重要之軍略。

至於陸海軍政策大綱。皆內閣總其成。於是又設一防禦會。以總理大臣爲之長。然此非內閣中之一會。實則備總理大臣隨時顧問者也。其中除各內閣大臣外。有監察軍務之大將軍。餘則由總理大臣隨時酌請會議。此會義務有三。

皇室問題 第二條 內務府之制度

甲 統籌全國及印度暨各屬定陸海軍防禦之方法。

乙 彙案陸軍部。海軍部。印度部。理藩部。及他部所有消息。

丙 擬繕總理大臣。及防禦會各項文件紀載各事。以備參考。

以上略述組織陸海軍方法。足見其重要不減於行政各部。由法律上觀之。君主雖握一國之軍政。其實皆由大臣指揮也。

皇族之兼陸海軍職務者。

皇族兼任陸海軍職務之地位。須參觀此問題第四五條。方能深悉。以其義務權利俱甚有限故也。至皇族之稱某王某公。係因天潢近派之尊稱。並非其官守之銜名。故王公之兼陸海軍職務者。無以異於其同僚也。但由來習俗。皇族子弟雖託身於陸海軍。以爲專門之業。實未嘗參謀軍務。從事戎行。蓋英人性情。不欲使其平日所最尊敬者。反聽受他人之擬議。亦不願因任要事握重權者之尊貴。而他人遂不得施其擬議。至國家重大之事。或墮壞於冥冥中也。

第二條 內務府之制度

英內務府組織之法。大都本於歷史。其從前制度。與國家行政機關實大相聯絡。自理論上

言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則經理宮中之事。與經理國內之事。固不必有所區別。此意流傳已久。故如今之宮正。尙有一二行政之義務焉。

且內務府之各屬大臣。皆以國會兩院之有聲望者充之。而其人盡屬於政黨之秉國鈞者。但內務府有數項官職。具文而已。其所以不可忽者。特因皇室尊崇。藉之以壯觀瞻耳。考其當日設官分職。實有一定緊要之義務。今則盡失其初意矣。故具文之官與有官守者。其界限不甚分明。茲將其重要官職。詳列於下。閱其大概。亦有所足徵也。至於各官或有職守。或爲名譽員。須於皇室經費問題內辨之。蓋稽其定俸。可以考見耳。

內務府官制。分爲四屬。

- 一 宰夫之屬。
- 二 宮正之屬。
- 三 太僕之屬。
- 四 君主近臣之屬。

前之三者。歷代相沿已久。末之一職。實因晚近情形而設。至女主維多利亞時。遂爲必不可少者。英王愛達華德第七卽位後。始於皇室經費單內承認之。

皇室問題 第二條 內務府之制度

宰夫之屬。掌內廷儲蓄及御膳之類。其職官列表如左。

甲 宰夫 向以貴族爵臣充之。兼樞密顧問大臣。其人須屬於政黨之在位者。且常爲綠布會議長。

按綠布會者。以綠布蒙几。然後會員環坐而理內廷會計之事。古俗也。

乙 司會 皆屬於政黨之在位者。

丙 司書

丁 內宰 此係久任長官。掌宮中一切應辦之事。代以上三員實行職務者也。

戊 綠布會之書記官並書記生三人。

己 內務府驗死之官。

庚 內務府恤貧之官。此係名譽之職。無俸祿者。

宮正之屬。掌君主會同之舍。及君主寢室。當日國家行政各部之與內務府有切近關係者。於此可見。蓋宮正之屬。至今尚有監察京畿各戲園之責。糾正戲曲。亦宮正義務之一也。其職官列表如左。

甲 宮正 向屬於政黨之在位者。兼樞密顧問大臣。君主舉行國家盛典之時。皆當侍

側。凡朝廷應行典禮及宴享賓客之事。須親任其責。

乙 宮正之貳 以爵臣或爵臣之子充之。亦兼樞密顧問者也。

丙 宮伯 久任長官。

丁 御前大臣 共七人。以爵臣或品級較崇者充之。每人值班。以兩星期或三星期爲度。

戊 御僕 共七人。又額外御僕共四人。遇有舉行盛典之時。則從焉。

己 衛士及衛士之大尉 衛士之大尉。向以爵臣屬於政黨之在位者充之。其員弁額數如左。

大尉一人。中尉一人。掌蠡一人。書記一人。隊長一人。衛士四十人。其義務虛文而已。

庚 禁兵及禁兵之大尉 禁兵之大尉。向以爵臣屬於政黨之在位者充之。其員弁額數如左。

大尉一人。中尉一人。掌蠡一人。書記一人。禁兵百人。隊長四人。其義務虛文而已。

辛 司笏前驅者 此爲國家前驅官吏之長。雖係宮內省之職官。俸祿由皇室經費內支給。而其最要義務。實常從事於貴族院者也。如爲貴族院召集民庶院。及傳遞消息

之類。

壬 司劍前驅者及司服前驅者。此外尚有前驅者十八人。其義務盡虛文而已。

癸 司禮及司禮之貳 掌朝廷賓客擯相之禮。以詔禮貌辭令之節。及款待列國使臣

等。凡宮中會同之事。均任其責。

凡君后內務府之職官。及皇家教社之正副牧師他師。他如祕書記。各種侍奉童子。挂

冠士。御醫畫工等。皆宮正之屬也。

太僕之屬。掌御廐車馬及畋獵之事。其職官列表如左。

甲 太僕 向以爵臣屬於政黨之在位者充之。兼樞密顧問者也。

乙 皇室校人 向屬於政府者。實行經理御廐之事。

丙 園師

丁 校人之長及典簿者 監察所有款項。以備綠布會考覈也。政府人

戊 服侍校人六人 其輪流值班之法。與御僕同。同時為陸軍之將校

己 額外校人十五。並名譽校人一人。其義務虛文而已。

庚 御前侍童四人。

辛 會計書記生。驛使。及馭人僕從等。

君主近臣之屬。前已言其必不可少者。實因其所有義務。曾爲內務府最要之職官也。今則亦漸化爲虛文矣。其職官列表如左。

甲 君主掌庫之官。

乙 君主之祕書官。

丙 君主掌庫之次官及其祕書次官。

丁 君主掌庫之書記官及書記生。

近時君后內務府之職官列表如左。

一 宮正 其義務與君主之宮正略同。

二 宮正之貳

三 司會

四 書記官

五 校人

六 司服命婦 義務不常有。屬於政
府者。

皇室問題 第二條 內務府之制度

- 七 司寢命婦五人 皆以婦女之有爵位者充之。每人值班。以兩星期或三星期爲度。
 - 八 額外司寢命婦
 - 九 司寢婦人三人 皆貴族爵臣之女也。遇有朝典時。始由宮正宣之入內。
 - 十 御前侍女四人 常侍君后之側。其值班之法。與司寢命婦同。
 - 十一 書記生
- 茲將各官應隨政府爲進退者列於左。

宰夫

宮正

太僕

司會

司書

衛士之大尉

禁兵之大尉

宮正之貳

校人之長

御前大臣

司服命婦

以上雖非內閣大臣。要皆屬於政府者。內務府之司會司書兩官。常以民庶院議員充之。同時爲政府之指揮使者也。

按英每政黨。各有指揮使二三人。英名曰護伯。專理聯絡黨人之事。凡遇有緊要議案。將於國會提議之先。由彼頒發傳單。填明提議時日。並敘此案關係重要緣由。各自通知同黨。議員屆期務須臨會投票。勿或誤事。蓋投票多寡之數。議案之可否係之。而政黨之勝負。亦於是乎決之矣。

其餘內務府制度皆關於財政者。當於皇室經費問題內詳之。

第三條 皇室經費之定額及其增減辦法。

附皇室財產之範圍。

英皇室經費之辦法。固不必追考其歷史。然從前君主之歲入歲出。公私兩項。並未分清界限。其由國會投票按年定額之法。以維持皇室及君主辦公之用者。實自威廉第三始。自是至威廉第四卽位時。皇室經費中第一項巨款。乃文官之俸祿。故英人謂之文單。此其名之

所由來也。至左治第四及女主維多利亞時。始於皇室經費單內將此項提出。歸諸公家歲出項下。隨後又將數種退養俸金停發。於是按年所定之額。專爲皇室經費之用。揆諸理論。與實際均相符矣。

近日之皇室經費。實一千九百零一年之文單法令所定。茲列其各項定額於左。

第一項 君主君后之私費。十一萬鎊。

第二項 內務府官吏之俸祿。及其退養之費。十二萬五千八百鎊。

第三項 內務府之用度。十九萬三千鎊。

第四項 各種工作之費。二萬鎊。

第五項 皇室恩賞賑濟及特別酬勞之用。一萬三千二百鎊。

第六項 未定作用之款。八千鎊。

皇室經費總數。計共四十七萬鎊。

文單法令之第六條有云。凡至年終歲計時。如有某項定額之款未用者。可由度支部斟酌增補他項之用云。

以上數目。與英王卽位之初國會預算數目相較。足見各項用款。皆可考覈。而所有增減之

範圍均依法令而定也。茲列其預算表於左。

第一項 君主君后之私費。十一萬鎊。

第二項 內務府官吏之俸祿。

君主近臣之屬。一萬零五鎊。

宰夫之屬。二萬九千鎊。

宮正之屬。五萬九千五百鎊。

太僕之屬。二萬九千鎊。

共計十二萬八千鎊。

第三項 內務府之用度。

宰夫之屬。十萬六千鎊。

宮正之屬。四萬三千鎊。

太僕之屬。四萬五千鎊。

共計十九萬四千鎊。

第四項 按從前皇室經費單內。此歸於第三項也。

各種工作之費。

由宰夫之屬挪出 三千鎊。

由宮正之屬挪出 七千鎊。

由供給宮殿款內挪出 一萬鎊。

共計二萬鎊。

第五項 皇室恩賞及特別酬勞之用。 九千鎊。

賑濟之款。 四千二百鎊。

共計一萬三千二百鎊。

第六項 未定作用之款。 八千零四十鎊。

按皇室經費問題。與內務府制度大有關係。茲將第二項俸祿定額之辦法。分別詳述之。

官吏俸祿之由皇室經費項下支領者。分派如左。

君主近臣之屬。

君主掌治之官。及其祕書官書記生等。 九千五百鎊。

額外備用之款。 一千鎊。

共一萬零五百鎊。

宰夫之屬。

宰夫 二千鎊

司會 七百鎊

司書 七百鎊

內宰 一千一百五十八鎊

綠布會之書記官 一千鎊

宰夫之書記生及驛使等 一千一百三十鎊

內廷之會計官 一千鎊

僕從等 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五鎊

引導夫役等 八百四十鎊

教社俸祿等項 四千六百六十五鎊

額外備用款 二千四百四十二鎊

共計二萬九千鎊

皇室問題 第三條 皇室經費之定額及其增減辦法

宮正之屬

宮正 二千鎊

宮正之貳 七百鎊

宮伯 一千五百鎊

書記生及驛使等 二千四百四十鎊

君主之驛使四人 八百鎊

御前大臣六人 三千六百鎊

御僕六人 一千八百鎊

君后宮內省經費 七千一百九十鎊

司禮及司禮之貳 一千零三十鎊

前驅官吏及服役童子共三十六人 四千七百四十六鎊

監督官三人 七百五十鎊

女僕等 二千二百三十六鎊

管理寶星之官吏 一千二百七十三鎊

醫官之屬 一千四百鎊

審察戲曲者 三百鎊

詞臣 七十鎊

武英塞名地之掌書籍及其副者 八百零八鎊

管理油畫者 二百鎊

君主樂隊等 二千一百鎊

教社官吏 一千三百五十四鎊

守船員弁等 一百一十鎊

衛士之大尉 一千鎊

其餘將弁 八百鎊

衛士等 二千七百二十鎊

禁兵之大尉 一千鎊

其餘將弁 一千二百鎊

禁兵等 五千一百五十鎊

皇室問題 第三條 皇室經費之定額及其增減辦法

額外備用之款 一萬零二百鎊

共計五萬九千五百鎊

太僕之屬

太僕 二千鎊

司獵狗之官 此官已廢 一千五百鎊

校人及承恩童子等十二人 五千七百二十鎊

主簿及檢察官吏並書記生驛使等共七人 一千八百九十鎊

僕夫等三十七人 三千八百九十鎊

跟班等三十四人 二千三百六十鎊

每星期零僱夫役工資 八千二百鎊

畋獵隨從人等賃金 一千三百鎊

額外備用之款 二千一百十四鎊

共計二萬九千鎊

茲將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第三項皇室用度數目。詳列於左。

宰夫之屬

伯清哈嗎宮 在倫敦 八千零四十六鎊

溫則爾宮 近倫敦 二萬零五百九十八鎊

敖斯奔宮 在扶揆倫敦之西 一萬二千五百十三鎊

巴樂木樂宮 在蘇格蘭 一萬零五百九十鎊

接待外客 四千三百八十三鎊

留守宮殿者之工食 七千四百四十六鎊

旅行之費 六百五十五鎊

弗勞各木耳 名地 二百一十一鎊

克賴耳盟特 名地 三鎊

艾樂得射特 名地 一百零四鎊

侯利柔得 名地 九十四鎊

皇家花園 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九鎊

皇家洗衣所 三千四百五十一鎊

皇室問題 第三條 皇室經費之定額及其增減辦法

皇室問題 第三條 皇室經費之定額及其增減辦法

電燈 一千五百八十三鎊

皇室捐項及恤貧之費 二百五十鎊

君主乘舟 此項正款現由海軍經費內撥給與皇室經費無涉也 六百三十一鎊

雜用 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四鎊

印花稅 二千八百六十七鎊

宮正之屬

伯清哈嗎宮 九千三百二十一鎊

溫則爾宮 貸金及各種數單等費 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八鎊

德皇來英 四百六十五鎊

侯利柔得 八百零三鎊

醫生之費 二千一百五十鎊

艾樂得射特同克賴耳盟特 皆地名 五百九十二鎊

皇家洗衣所 一千六百八十三鎊

電燈電話 六百九十三鎊

修葺藏貨之地窖 一千鎊

接待外客 一萬零八十一鎊

宮內工作

伯清哈嗎宮 一千八百五十六鎊

溫則爾宮 一千五百三十九鎊

印花稅 一千四百鎊

太僕之屬

僕夫侍從之號衣 五千七百二十五鎊

料食 五千三百零六鎊

蹄鐵 一千三百六十七鎊

馬 四千七百四十二鎊

車 二千四百四十一鎊

鞍具等件 一千四百一十一鎊

旅行之費 九千七百七十四鎊

皇室問題 第三條 皇室經費之定額及其增減辦法

接待外客 一千二百九十八鎊

飼馬所及放馬處 二千三百六十四鎊

畋獵之費 三千五百八十八鎊

女主賞賜馬特之費 此款現歸公款內發與皇室經費無涉也 二千三百零十鎊

室內傢具及裝飾之費 九百七十九鎊

印花稅 一千三百十七鎊

司服命婦之屬

各種數單 四千二百二十七鎊

印花稅 一百六十七鎊

觀以上詳細辦法。知今日皇室經費。專為尊崇君主。以壯觀瞻之用。其官吏之俸祿。由此支給者。皆確有內務府之職守焉。惟司書司會兩官。向以政府之指揮使充之。其職務則盡關於政界耳。

以上分別攤派之數。足徵內務府之動用。自第二項至第四項。如何增減挪用之法。並君主之私費如何。以供君主私用。並及所行之善舉。至於內廷零星瑣費。固不得盡知。然考其第

三項內所載。可知其常用之大略矣。

茲將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各項實用數目。與女主維多利亞時皇室經費單所定之額相比較。列表於左。

項數	應付之款	九一五年	九一六年	九一七年	九一八年	九一八年	九一八年
一	六萬鎊	六萬鎊	六萬鎊	六萬鎊	六萬鎊	六萬鎊	六萬鎊
二	十三萬一千二百六十鎊	十二萬九千七百九十二鎊	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九鎊	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八鎊	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八鎊	十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八鎊	十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八鎊
三	十七萬二千五百鎊	十九萬四千六百四十八鎊	十八萬九千一百九十四鎊	十九萬零八百四十鎊	十九萬零四百四十九鎊	十九萬零四百四十九鎊	十九萬零四百四十九鎊
四	二萬三千二百鎊	一萬三千二百鎊	一萬三千二百鎊	一萬三千二百鎊	一萬三千二百鎊	一萬三千二百鎊	一萬三千二百鎊
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	八千零四十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共計	三十八萬五千鎊	三十九萬九千三百四十四鎊	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四鎊	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四鎊	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四鎊	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四鎊	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四鎊
由君主私費取出補足數	一百四十四鎊	七千三百五十四鎊	五十八鎊	七千八百八十七鎊	八十五鎊	八十五鎊	八十五鎊

由此觀之。第三項之款。所入不敷所出。往往以君主之私費及他項所盈餘者補之也。第五項之款。如恩賞賑濟及特別酬勞之用者。均歸度支部大臣經理。恩賞及賑濟之款。所以拯窮苦患難之人。或其戚友之有勞役於國家者。特別酬勞之款。原以備皇室經費不虞之用。但近世多以之獎勵探深索隱之各科學。如捐助希臘都城之英文學校。及萬國動物

學會等類。

皇室經費單內之退養恩俸。雖爲文單法令所應許。然非由此項經費款內給發也。蓋實於儲蓄攤還國債利息之款內支領。而其數若干。必經監計卿閱視而後定耳。

按考核內務府之用款。與尋常不同。非由國家之會計檢查大臣經理。蓋自有檢查皇室經費之專員。其人常爲度支部書記員之長者也。

皇室經費單內之退養恩俸。多以之給與學術淹通之士。其後景況之不如前者。惟此項爲數甚微。未嘗逾二百鎊之額。常自二十鎊至三十鎊而已。其備款年約二萬五千鎊。而此條法令。又益以千二百鎊。爲新定一種退養恩俸之用。但此款年必盡數開銷者。因近日又增一項養老之費耳。

皇室之財產

從前所謂君主世傳之產業。現歸於國家。以與此皇室經費定額相交易。其來源則取之於公地及郵政之數項進款。並皮酒大麥酒平果酒之土稅等類。其餘皇室歲入之款。有不在此定額內者。如蘭克斯特爾公爵領地之入息。君主得自操之。蓋當亨利第四於一千三百九十九年卽位之先。此項領地。卽其私產。但當時君主惟在位而得有產業。此爲不易之說。

故君主之地位亦因之而無公私之別。顯理第四恐蘭克斯特爾領地之沒入公家。遂向國會懇設專條法令以防之。後又將此條法令隨時申明。其間略有更改。至今此地猶爲君主之私業。故其所歲入者與國家度支毫無關涉。其見於國家財政問題者。只有一端。蓋於儲蓄攤還國債利息之款項下。每年須津貼蘭克斯特爾公爵領地之收納官八百零三鎊。以償各酒之售於此境內者。凡酒入於蘭克斯特爾領地之內者。君主皆可認抽之。此從前特別之權利也。觀一千九百零一年。國會之皇室經費報告。知君主歲入之款出於蘭克斯特爾公爵領地。可依四年爲準。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每年計約六萬鎊。

公地

其餘公地。現歸虞衡經理。其歲入之息。爲國家之公款。非君主一人之私也。一千九百零八年。由此項納入度支部者。計五十二萬鎊。

第四條 君主及皇族之地位範圍及其權利義務。

一 君主

於大權問題內。已言君主於法律上之地位。莫之與京。並述其法律理論上之權利。與政治實際之權利。大有差異也。蓋君主大權。既皆從其大臣之獻替而施之。則其一人之

皇室問題 第四五條 君主及皇族之地位範圍及其權利義務

私意所及者。自有有限矣。雖然。舍此大權外。其所以顯明君主之地位者。有三大端。茲舉之。

一 君壽無疆 此英之恆言也。蓋大統繼承。未嘗或間。傳子傳孫。億萬斯年。至於新君

告廟即加冕之禮。雖以之照臨百官。使之戒懼。其實非必藉此以建立之也。

此端亦頗有關係。蓋從理論言之。所有控告罪犯之事。皆承君主之名而出。其要義在不可使國法一日不行耳。

二 君主無少壯之別 蓋據法律上之理論。凡幼穉所有應盡之義務。君主雖沖齡踐

阼不與也。如幼主不能理事。則另有辦法。當於篇末言之。

三 君主不能為惡 此節前已言之。其於政治上之成效。實能使大臣任責也。其法律上之成效。雖稍遜。亦甚緊要。當於皇室問題之第六條詳之。

茲舉其權利義務三事。有關於君主一人之私者。

甲 君主或攝政女主。必須崇奉國教。耶穌教於即位時誓告於眾。無或背教之事。如棄耶穌教入

羅馬教須與英國國家教社往來。如嗣子不能遵守而入別教。則君位即依次傳諸宗國

教者。

乙 皇孫之師保教育一節。由君主理之。其父不與聞也。

丙 按君族嫁娶之律。凡英王左治第二之子孫。公主出嫁他邦之所出者不在其內。年在二十五歲以內。

其嫁娶非得君主或攝政女主裁可。並蓋國璽者不為合例。如年在二十五歲以外其嫁娶不必君主裁可但須

十二箇月前通知樞密院以此期內視國會兩院之可否。

二 女主

甲 臨朝女主及其夫 英之政制。女主承統者。其所握之大權。與君主同。每次女主出

嫁。而其夫之地位。均因法律而定。惟威廉第三與女后馬里則稍異。蓋當時並予威廉以君主之尊號故也。至於前女主維多利亞之夫。則國會不過許其入籍。供其年俸而

已。其尊號由女主自定之。自其後兼任女主書記官之職。其間接之權力。女主而施之。政事者。固亦不少。凡女主接見大臣。皆得侍側焉。舍此外實未嘗經政界所承認也。

乙 君后 欲知君后關係之深者。當於下節所言大逆不道之律見之。此外有關於其地位者。尚有兩端。

一 君后於內務府別置大臣等官。非與君主共之也。詳於皇室問題之第二條。

二 君主於其產業及契據典禮各項。均得自主之。

丙 君母 君母自為未亡人後。即不歸大逆不道律所防護。其地位。除禮式尊崇之外。

皇室問題 第四五條 君主及皇族之地位範圍及其權利義務

於法律上無異常人。

三 皇族

茲舉其地位與平民有別者有三。

一 君之長子

二 君之長媳

三 君之長女未嫁者

以上均歸大逆不道之律所防護。當言之於後。

其於皇族於法律上。或於政治上。均無特別之權利。惟得列於貴族。一也。得國會所定之年俸。二也。有尊崇秩序。三也。其末條之利益。蓋係一千五百三十九年國會法令所定者。茲舉其次第於左。

甲 君之子女及孫子女

乙 君之兄弟姊妹

丙 君之伯叔

丁 君之姪甥

大逆不道律

此律實本於一千三百五十一年之大逆不道法令。所以防護君主及皇族者也。其首罪兩端。實關於一人之私者如下。

甲 圖害君主或君后或君之長子。

乙 強犯君后或君之長媳或君之未嫁長女。其餘各罪。皆與君主及皇族間接者。茲備舉之。

一 於國內興兵抗拒君主者。

二 於國內或於國外輸助君主之仇敵者。

三 刺殺君主之大臣及其會計裁判大員。爲君主盡義務者。

國會所定皇族之年俸

英之政制。所有皇族一切財政。均歸國會經理。至於君主君后。則另有皇室經費。當於問題之第三條言之。茲列其近日皇族歲俸表於左。

威樂司親王

英王之長子也 即皇太子

二 萬 鎊

威而司王妃

英王之長媳也 即太子妃

一 萬 鎊

皇室問題 第四五條 君主及皇族之地位範圍及其權利義務

克黎四特恩公主 姊英王之 六千鎊

撈奶司公主 姊英王之也 六千鎊

畢特賚司公主 姊英王之也 六千鎊

康納公爵 之英王弟 二萬五千鎊

挨丁不拉公爵夫人 弟英王之也 六千鎊

艾樂邦利公爵夫人 弟英王之也 六千鎊

麥克藍白及司特利特 公爵夫人 亞女之主維多利亞之堂妹 三千鎊

撈奶司公主 長英王之女 一萬八千鎊

維多利亞公主 次英王之女 一萬八千鎊

莽得公主 為英王三女現為那威王后 一萬八千鎊

以上數目係其每年出息一切在內。惟威而司親王 即皇太子 則另有康摩魯公爵領地。每年

進款有六萬五千鎊。

君主不能理事之辦法

此固理論所無。而實際則有之。其原有三。

一 君在襁褓。國會卽於新君始立之日。以法令畀攝政者。以必須之權。待新君之能親政。而後已也。

二 君主狂疾。此見於一千八百零十年。當時內閣大臣會同國會兩院商議。由大法官以蓋國璽之差。委開議國會。並以差委裁可議案之舉。攝政者。

按英近世法家安恩生云。此非善法。蓋開議國會裁可議案二者。皆須身處君位。方能行之耳。不若兩院合而呈請。先舉一人攝政爲妥。

三 君出巡狩。此節現時易辦。如派專使代行裁可議案之類。但使君主遠行。適爲郵電不易通達之處。則當另有委任。授以一二必須之大權。

第六條 君主及皇族之訴訟懲戒法

一 君主

刑事訴訟法

甲 爲君主所損傷者

上篇已言於法律上君主不能爲惡。故凡常人之所謂刑事案犯者。不幸而君主干之。則控告無由。而懲戒亦不及之也。

乙 損傷君主者

如有犯及君主之力者。其訴訟之法有二。一謂之呈控。具訟詞於陪審官吏之前。所謂規例。與平民之互相控告者無以異。此爲重罪之辦法。如大逆不道之類。一謂之報知。由辯護律官表明。蓋彼爲君主法官之首。爲朝廷對法院作法律之代表者也。此爲輕罪之辦法。如當其照常舉行國家盛典阻撓政府。及觸犯君主之類。

控方法簡而且速。

按此種罪犯。可以使伏其罪。較之呈

此外尙有報知之法。雖名爲君主所控。實以其私人代行之。

民事訴訟法

按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及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公家私產法令。所有產業之私屬於公家。未曾託人經理者。遇有訴訟之事。君主得以署名之文牒。舉人出而代理之。凡原告或被告。皆與所舉之人交涉可也。此條法令。並載明如有關於公家之私囊者。亦照此辦法。據法律上之理論。君主實兼行政。則訴訟之關於君主一人之私。與關於行政各省者。未有別也。惟於實際上。凡行政各省。各有其本省中之特別數事。可以控人。亦可以被控也。

大權補救公家被損之法

甲 法律檢查之法。其意義頗難疏解。按赤德君主大權一書。謂凡事關於歸公之土地

田宅及貨物者。由君主郡守及驗尸之官或抄產之官。此官今則已廢傳集陪審人員若干。無定

額或以敕令召之。使之查考。或派專員查考。此即謂之法律檢查云。

此項檢查之法。不常見。惟以私產充公時用之。然此亦有專條。如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法令。理凡無遺囑之業產者。

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之公家訴訟法令。載明凡業產已經查明。歸之公家。因此受屈。得以上伸於法廷。然後簡派專員查覆。以矯前此檢查之誤。而使其誤歸於原主。由法律檢查之業產歸公者。有二。一則凡受公地而無後者。一則其人有癲癩昏迷之疾。不能自理家產者。蓋君主子庶民之說。亦大權之一。故無論何項事業之人。君主均有保護之之責。使其人不能自理者。因而有所託庇耳。

按今日經理狂疾人產業之事。皆本於一千八百九十年及九十一年之法令。遇有癲狂之疾者。多託其戚友照料之。然不得謂君主已失此項之大權也。自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之女主記事法令出。言明凡田產之例。應復歸公家者。其權可即施行之。不必查詢而後定。故法律檢查之法。不復如前之重要矣。

乙 此外尚有兩種敕令。皆大權之用。以臨時拘收人地債物也。其第一種敕令。多先行發明。使被告者歸案。以示此項敕令未發之故。其第二種敕令。與第一種略同。凡遇有負公家之債者。其人已死。而有證書契約爲憑。卽用以收其產業云。

丙 上節所言報知之法。由辯護律官代表之。此施於刑事或民事案犯均可。凡霸佔公地及口岸或久納公款者。多用此。如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國家辯護律官控赫勒德一案。爲侵削公家樹木事。又國家辯護律官控可羅福等一案。爲停閉之總會產業事。一千八百八十年。國家辯護律官控京畿鐵路公司一案。爲久納行旅稅金事。皆用報知之法。

控告公家者

上節已言行政各部於本部內有特別數事。可以訴訟。其訴訟之法。與平民相同。茲舉數部頗有關係之事。以徵大概。

甲 度支部事務大臣

乙 內務大臣

丙 藩務大臣

丁 外務大臣

以上四部大概無訴訟之權。不能控人。亦不能被控也。

戊 印度務大臣。就其承辦東印度公司言之。可以控人。亦可以被控也。

己 陸軍大臣。有二三專條規例。如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陸軍部儲蓄法令。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之防禦法令。及一千八百五十五年之軍械所遷移法令。此外無訴訟之權也。

庚 海軍部。亦於特別數事有訴訟之權。如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之海軍產業工程法令等。

辛 商務院。於商船法令之一條內。有訴訟之權。蓋凡涉此項案情。已經控告數次。法廷未嘗以此舉動爲非。但未曾經有被控之事耳。

壬 地方自治省。除一二專條法令外。無訴訟之權。惟見於一千九百零六年之鹼工規條法令。有負債於地方民政院者。使照負債於該部之監督官辦法。一切訴訟。皆由監督官出名。凡如此類。後皆倣行。如訴訟之涉於所得稅者。或原告或被告。均由監察此稅務之官吏出名也。

皇室問題 第六條 君主及皇族之訴訟懲戒法

癸 阿爾蘭之都統。凡其任內所爲者。不能被控於所有阿爾蘭之裁判所也。

權利請願之方法

以上所述。皆有專條補救之法。然事有爲公家所損傷。無由申訴者尙多。有特別辦法。名爲權利請願之書。其文乃敘其受屈之情由。直上懇於君主。茲將用此規例錄於左。

請願之書。須原告之人署名。然後由其大律師或小律師送呈內務部。由內務部斟酌可否允許。再將原件歸還本人。使其已經允許者。則原告之人將此書蓋印。價值英金一鎊。以一分呈之中央法廷。一分由度支部之小律師轉送於行政某部之於此案有關涉者。如其關於君主一人之私。則君主自守之。或其私置小律師守之。法廷於是擇定一日審聽案情。其規條與理尋常之案件無異。至於斷結而後已也。

凡此皆以定君主可否其所請之格式。其實請願之書既出。則所異於尋常之訴訟者極微。其規例皆本於一千八百六十年之權利請願法令也。

茲有不能用此權利請願之書者四端。列於左。

甲 凡事已有專律所理者。如詞訟涉於所得稅之類。則有所得稅之法令理之。法廷不納此權利請願之書也。

乙 凡事之不歸常法所理者。如平民被屈於平民。於法律上不能控告之案件。使其亦以此被屈於公家。則法廷亦不納此權利請願之書也。

丙 凡事之涉於私罪者。如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之子爵肯德伯利控國家大律師一案。其案情。係民庶院之議長以權利請願書呈請賠償。因被火損失。由於公家之一二官吏不慎故也。嗣由法廷斷以君主不能爲惡。故其臣僕之所干犯者。君主斷無代其受過之理。此只可控其本人以輕忽之罪。不得用權利請願書也。

丁 凡干犯專利條件者。此實亦丙類之一端。凡此亦可控公家辦事人員之身罹其咎者。亦不得用權利請願書也。

以上所言行政數部不能被控之說。皆指各該部公案而言。若事關該大臣箇人之私罪。皆不能免也。

高等裁判官柯開本。謂用權利請願之法。惟有產業貨財之本屬於平民取而歸之公家者。其人可以請願之書求還原物。如原物不能歸還。則求其抵償之金。其供給公家貨物者。亦可用請願之書。照原定之合同索取也。

二 君后

君后自有大律師。如遇訴訟之事。或由此二人行報知之法。或照常例自行控告可也。若不幸遇有刑事案件。亦無特別之利益。

三 君母

君母不置大律師及小律師。凡遇刑事及民事案件。其地位與平民等。

四 威而司親王 英王太子

威而司親王自有大律師及小律師。如遇訴訟之事。亦用報知之法。但其控人及被控。均以常用敕令行之耳。

一千七百九十五年之建立嗣子法令。有謂不得控嗣子負債一節。但其會計及其別項官吏之於此情。由有關涉者。可以於聲明情由之三箇月內控之。使被告者理曲。其罰金由嗣子之庫款項下領取可也。至於刑事案情。威而司親王亦無特別之權利。

第七條 貴族之階級

就今日而論貴族共有五等。

一曰公爵

二曰侯爵

三曰伯爵

四曰子爵

五曰男爵

此五等之分。第就其爵秩次第而言。至貴族之權利。當於皇室問題第八內詳之。蓋自公爵至男爵五等。均享一律之權利。不以爵秩之高下而異也。其所異者。僅在禮節耳。如朝觀時。公在前而

侯次之類。今即五等爵秩分析言之。

一 公爵 公爵之尊號。濫觴於一千三百三十七年時。愛德華第三封其子爲康摩魯公爵。據其原始而論。膺此爵者。實兼有陸軍統帥之地位。今則僅擁虛名。無此責任矣。

一 侯爵 撒克遜及腦們之朝。伯爵男爵之據有邊疆要地者。謂之侯。然以侯爲爵。實始於一千三百八十六年也。

三 伯爵 伯爵之制最古。撒克遜時。膺此爵者。皆國家重要之人。腦們朝。伯爵受有津貼若干。郡守實供之。今則此制不行矣。

四 子爵 子爵之名稱。始於顯理第六時一千四百四十年。其原始意義。實指郡中長吏而稱。其列於貴族。則行之於法國已久。英特沿用其名耳。

五 男爵 男爵與伯爵同。亦古制也。撒克遜朝已有此名。至腦們征服英國之後。用采地之制。凡握有地產若干。謂之男。因有其地產。故男爵乃進而與各貴族同列。得以參預國事。然以現制而論。徒握有地產者。不得受徵敕而列席於貴族院。近世之稱爲男爵。得與貴族同享利益者。皆朝廷敕書所封。與地產決不相謀云。

一千九百零八年之初。貴族人數。可約舉如左。

公爵二十二入

侯爵二十三人

伯爵一百四十二人

子爵四十七人

男爵三百六十一人

一 英國貴族有其特色者。則貴族之子爲平民是已。蓋貴族之子。於法律上絕無尊號。惟於社會周旋中。則自伯爵以上之長子。恆以其父之次爵稱之。見第二條公爵之少子。恆以貴爵得稱稱之。公侯伯之女。則皆稱以夫人。至其餘貴族之子女。則皆稱爲顯者某某云。

二 高等之貴族。常兼有次爵。如公爵兼有侯爵或男爵是也。其長子則常以此次爵稱之。

云。

三 凡貴族當為世爵。其襲爵之法。則於封爵之始書內詳之。大抵傳男不傳女。按古之貴族常有傳

女者。故今日尚有女貴族數人。雖不列席於上院。而襲其爵者。實備上院之一席云。又英致仕大將軍伯爵烏洛伯於前出征脫國時。其子沒於王事。政府以其勳勞卓著。不忍其沒而無所傳。故懇國會特設專條法令。俾其爵位將來可傳於其女。此近日之事也。然或援兄終弟及之例。又或有傳其近支者。皆

必合於國律乃可耳。

君主有封及身貴族之權。此言不傳世之貴族。然及身貴族。不得受徵敕而列席於上議院。其不為

此例所拘者。僅上控貴族耳。上控貴族四人。皆及身而不世襲。此制之設。以備上議院有

上控案件時。以此等貴族鞠之。然無訟案時。上控貴族亦列於上議院。與尋常之貴族同。

四 凡貴族之有次爵者。其長子或可受徵敕而入上議院。此其權自君主操之。蓋君主可

發徵敕。使其長子預襲其父之次爵。不必待其父之卒也。如有一伯爵而兼男爵者。君主可令其長子先襲男爵之位云。

其無次爵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貴族之權利及義務

英貴族共分四種。一英吉利貴族。二蘇格蘭貴族。三阿爾蘭貴族。四女貴族。

一 英吉利貴族

甲 列席國會之權利

凡爲英吉利貴族者。皆有徵入國會之利益。因此故。遂有從事於國會之義務。當其受徵敕而入於國會也。須矢忠君愛國之誓。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國會矢誓法令之第五條有云。凡貴族院之議員。無論其在院親自投票。或託人代投。當議事之時。而未按律矢誓者。須罰金五十鎊以示儆。由威明斯德之高等法廷秉斷可也。若有時所犯之過失。實出無心。亦另有特別之薄懲。茲列其矢誓之式如下。

爵臣以下空白。填姓名。誓告曰。某恪遵法律。效忠於君及其子孫。後人永遠弗替。勿或二心。神明鑒之。

其不合徵入國會之例者有四。

- 一 非男子不得入。
- 二 貴族二十一歲以內者。不得入。
- 三 貴族犯過重罪者。不得入。
- 四 負債者不得入。迨其償清。方與他貴族一律相視。

雖然。無論貴族之得徵入國會及矢誓與否。皆有以下之各種權利。

乙 輕罪免捕之權利

此種利益最古。但用之於民事訴訟案件而已。至於大逆不道及阻撓國法之罪。則不爲功也。其中之最可貴重者。亦今不如昔。蓋由十九世紀以來。法律更革之故。然今有數條過失例應監禁。爲民庶院議員之所不能倖免者。而貴族之權利。於此尙有效用焉。其過失如左。

- 一 凡合同訂明交款時日。及期而不能付者。
- 二 凡經法廷秉斷罰金。及期而不能繳者。
- 三 凡代人經理產業款項。經衡平法廷斷將物歸原主。而不能應命者。
- 四 凡經法廷勒限定期清還各債。而不能如命者。
- 五 尙有數條過失類此者。

丙 聽審於貴族之權利

凡貴族獲罪。無論其情節之重輕。皆歸貴族審斷。當國會開議之時。則罪人候質於貴族院。倘國會適於是時停閉或解散。則由爵紳議長之法廷理之。此種辦法有二。

- 一 其於君主在國會之法廷也。爵紳議長。常處議長之地位。所有貴族蒞會者。於法

律事情兩項。亦皆有裁判官吏之職務焉。

二 其於爵紳議長之法廷也。爵紳議長。可以獨行法官之職。按律治事。其餘貴族。不過察其情由而已。

無論聽審於爵紳議長之法廷。或於國會之上院。所有尋常法廷之法官。皆奉敕赴聞其案。所以指示法律上之要點也。

丁 於國會內言論自由之權利

此種利益。國會兩院之議員皆有之。其由來最久。其建立最深。凡貴族於議事時所措諸辭。不得以誣讒名譽之罪控之。民庶院之議員亦同。

戊 反駁之權利

據英法律家卜勒斯登云。凡貴族於國會所論定之事。與其意見不合者。得請將其不合之緣由。載於國會之日記冊。以備查考。但此條權利。從未實行耳。

己 免於陪審職務之權利

貴族得免為陪審官吏。其利益最古。今則為法律上所承認矣。

庚 接近君主之權利

辛 設置家族教社牧師之權利

壬 特免民事訴訟之權利

從前此條最爲緊要。隨後則更定法律以限制之。今則改革之。大略有三。

一 按威廉第三^{三十二年}及查理士第二^{十一年}時之法令。凡控訴貴族關於產業之事。可

於國會停閉及解散之後。卽於法廷或衡平法廷控之。

二 按女主安五時^{二三年}之法令。凡有控告貴族之服事於租稅處、及他受公家所信

任者。均不得藉口於此條權利。而停滯其訴訟之案情也。

三 按查理士第三時^{十年}之法令。凡關於婚姻及遺產案件者。無論何人於何時。皆得

控告貴族於法廷也。

其餘尙有兩種權利。可於此申言之。

一 從前凡貴族有事。未克親臨國會。或當國會開議之時。適他往。得以請命於君主。

令其同僚之在院者代之投票。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此制始行停止。

二 凡貴族。均得私覲君主。以盡其獻替之忱。但此條權利。未嘗實行耳。

二 蘇格蘭貴族

按一千七零六年。英吉利與蘇格蘭聯合之法令。凡蘇格蘭貴族之階級禮節。均與英吉利貴族同。並享所有英吉利貴族應得一切之權利。惟列席於國會之上院一節。頗有分別。蓋蘇格蘭貴族之得徵入貴族院為代表者。僅十六人。由蘇格蘭貴族公舉之。其任期之短長。實與一期國會為終始。而可以再行被舉。當其在貴族院也。與英吉利貴族無以異。並有審斷貴族之權利云。

倘蘇格蘭貴族復受英吉利貴族之封。則當立辭貴族代表之職。以待重新被舉。凡蘇格蘭貴族。無論其為貴族代表與否。皆不得為民庶院之議員。

三 阿爾蘭貴族

按一千八百年。英吉利阿爾蘭聯合之法令。凡阿爾蘭貴族自聯合之後。均與以階級禮節權利。一切與英吉利蘇格蘭之貴族同。惟阿爾蘭貴族入國會之上院為代表者。共二十八人。由阿爾蘭貴族公舉之。舉以終身。不隨國會為變遷也。

凡阿爾蘭貴族。非國會上院之代表者。皆得被舉為民庶院之議員。但為民庶院議員之後。則不得享所有貴族應得之權利。並不得為貴族代表及舉貴族代表也。使阿爾蘭貴族之代表復受英吉利貴族之封。則不必辭職以待重舉。與蘇格蘭之制不

同。

四 女貴族

凡女貴族。無論其得自世襲。或本身親受封爵。或因成婚而得之夫家者。皆得享貴族應有之權利。惟不得列席於國會之上院而已。設使女貴族之得於夫家者。其後或改適平民。則盡失其從前所有貴族之權利矣。

政府問題

第一條 國務大臣兼任行政大臣之實益

內閣政治之利益。可分爲兩大端。一政體上。一政用上。二者本相連屬。但分言之較爲明澈也。

政體上之利益

就英之制度大略而論。其歸於政體上之利益者。皆從民政一面著想。自內閣政治之發達。增國會下院之權。廣國民選舉之利。證諸實事。無非使秉國鈞者視自民視。聽自民聽耳。倘不知民爲邦本之說。則以下所言行政各部歸於國會議員經理之辦法。將疑爲無益而有損矣。

第一 衆議之易發

行政大臣有時出於貴族院。必另派出自民庶院之次官一人。對下院負其責務。使行政各部無論如何。均有在國會下院之代表。故凡舉動有關於行政大臣。或其所屬之官吏者。國會下院皆得隨時詢問之。詰駁之。當國會開議之時。行政大臣或次官按日對國民之代表。必有所備以達其意旨。并防護其所爲。設有人焉受屈於行政某部。得以通知國會議員。使之代鳴不平。議員由是宣其事於院中。如此之類。事情不一。辦法亦不一。至於議員之必願爲人伸訴者。其意各有所爲也。茲略舉數端如左。

一 視受屈者之來歷。使其爲某議員被舉區內之人。則某議員必欲其於下屆選舉之時。仍得其投票相助之力。如舊相識。則更思有以惠及之矣。

二 議員之才能何若。固限於其人之天賦也。但既爲國民之代表。孰不欲見長於國會之中。或延譽於國會之外。其所以願爲人代鳴不平者。亦以此故。且議員中大半之數。其平日各有其專心注意之事項。可以爲某項生業之人。代表言事。其負時望而得選爲議員者。本由此也。如有爲郵政服役之人。爭權利者。有主張軍政者。有關心電車速率免傷路人者。事無鉅細。大都皆有專門代表列於議院中也。

三 就反對黨言之。且往往欲中傷現任之政府。大抵此黨議員。每與政府爲難。尤欲藉民情之所不便。以揭執政者之短。故政府所爲不可不慎也。至議員既允代達其情於國會。則辦法有數條。茲類述之。

甲 質問。凡議員皆得舉其所疑之事項。詢諸行政大臣。該大臣循例均須回答。惟問題誤投。以此部管轄之事。詢諸彼部。或問題之涉於祕密要事者。不在此例。所謂祕密要事如外交要件軍船之類。不但此也。議員得將問題面詢。行政大臣須口答之。於是議員又可以隨機續問。若是者。均不必先行通告。蓋就行政大臣之答辭而發揮之也。此種辦法。與法國下院之所謂盤詰者略同。但英民庶院不許爭論耳。如至彼此爭執。則議長有干預之權。得以宣言其所續問之詞爲不合例。或指其瑣細而無關宏旨。或指其所言爲將來難以逆料之事。皆非行政大臣所能臨時應對者。必須先期通知而後可也。或因行政大臣之答辭。已足洞悉一切所問之事。不必再三纏擾也。其餘答辭非面詢者。皆刊印一紙頒給各員。按是日所有問題逐條解釋而已。

乙 延期之提議。此舉雖頗有限制。但得四十人贊成。則可以請命於國會。所謂延期提議。與儘先提議相表裏。欲將有關大局者緊急要事儘先提議。不得不將是日已定應

政府問題 第一條 國務大臣兼任行政大臣之實益

辦之事件延期緩辦焉。議長於此有權決議某事是否緊急重要。是否有關大局。此種提議。爲討論執政之一法。頗強有力也。

丙 平常提議分爲兩種

子 凡平常議員。均有提議之權利。但於每星期內有一定時日。往往行之於國會初開議時也。此種提議。無論何事均可。

丑 當國會舉會計豫算之時。設有人民受屈不能伸理之事。出於行政某部。或行政某部之舉措未滿人意。則議員得以提議削減該行政大臣之俸祿。惟此種提議。往往不能達其目的。蓋此全爲政黨問題也。如所議見允於國會之多數。則按之慣例。政府當因此辭職矣。然無論事之濟否。此舉亦開辨論之一端。所以使下情必無不達也。

此外尚有數種辦法。使議員得以代鳴不平之事於行政各部者。與以上所言略同。但議員之權力。多係間接耳。行政大臣如遇其所轄之部被人擬議。無論情節之重輕。彼均須身受其責。使有時其所屬之官吏有私人之過失。則行政大臣或承認其咎。許立行查辦以示懲儆。但其事有關於國務者。則當盡其能力以辨護之。全視乎政府黨在議院之多

數。以抵制外議也。雖然。行政大臣有時雖當場辨護其政策。而其心不能不自揣其所行之是否盡善。亦有因此陰令其所轄之部漸改其行爲者。至於國民與行政大臣直接之處。則更進一層矣。蓋凡各行政大臣。均係民庶院之議員。由國民選舉之。其院中之席。其政府之位。皆非國民許可。不能得也。

第二 增國會之關係

自民政之說觀之。國會之一舉一動。萬民所瞻。其益可知矣。揆之行事。國會爲立法行政交匯之區。足使人人注意及之。其故有二。

一 可以察官吏之行爲。可以探當國之謀畫。使之格外鄭重。不獨僅論立法已也。

二 使其中人才有所憑。以資歷練。其資格地位因得進而愈上焉。

較之他國議院。無設官分職任賢使能之權利者。固大相逕庭矣。

第三 免立法行政之衝突

立法行政分立之體。有時立法部所建立之規例。而行政部不能踐行之者。有時立法部但知其所立之法之良。而不顧行政實行之窒礙者。卽如美國憲政立法部多數之性質。大異於行政之官吏。往往行政部所施行之政策。立法者極力謀所以矯反之。彼此兩歧。隔閡甚

矣。就英之政制言之。則必無此爲難之事。蓋有二故。

一 舉凡行政大臣。皆國會之議員。由政黨之得多數於民庶院者舉之。

二 內閣之政治。非特立法之人與行政之人。不至絕不相謀也。且所有創議立法之權。大率操自政府。議案之由於平常議員創議而成爲律者。特次要之事耳。考之國會三次宣讀議案。投票以定可否之例。知平常議員之創議重要事件。欲其成立者頗難。蓋政府如不以爲然。得用其政黨多數之力以阻撓之。故無論何項法案。非爲行政大臣所創議。亦必經行政大臣之允許。則立法之與行政。必不衝突明矣。故曰英之內閣政治。實能使立法行政融洽無間者也。

第四 使行政大臣必爲身負重望之人

此亦民政利益之一端也。蓋行政大臣必出於國會之中。則其平日久已爲人所推許。可概見矣。其始必有所以能得議員一席之具。其繼必有所挾以見長於國會論事之際。此外尙須隨時宣說於衆。表明其政策。非空疏無具者所能傲倖而得也。是其言論著作。久有定評。且必幾經品題於各報。一旦身居高位。婦孺咸知其名。不然。而欲臻此地位。憂乎難矣。

第五 使國會爲造就人才之地

夫以美憲政與英憲政比較。始知議院徒限於立法。而與行政無涉者。實不足以容大才。而使之從事於其閒也。美國民庶院之人才殊鮮。其造詣亦淺。故歷年以來。立法之體格。亦平庸無奇。不可謂非憾事。英則國會爲行政大臣必由之路。舍此無有以他途進者。此所以國會向爲志士所注意。才人所託足者也。近世學者石登泥羅氏。有論英國政書有一千九百年之言曰。必經歷練顯能力以致高位者。此誘掖人才使成國器最善之辦法。其言誠確論也。

政用上之利益

內閣政治之成效。全視乎行政之得力與否。考其實實際上之利益。其閒或亦有不利者。茲並論之。

第一 無偏執成見之病

此爲國務大臣兼任行政大臣利益之最著者。英儒巴澤倭德。於其憲政論一書。已詳言之。自此書出後三十年。英行政部之久任次官。改良進步頗多。而巴氏理論之要綱。終不能忘也。蓋行政大臣。其地位。迥非久任次官之比。不能偏執成見。故有時爲顧全大局起見。或於行政之某一部。閒有不便之處。但大局因此受益。且有過於巴氏所言者。不然。各適其宜。爲某部長官。卽專顧某一部之事。且欲與他部爭勝見長。必求力增其權利。而損人益己之事。

概不之計。亦不能易地以觀。其於政事之實際。必有格格不能相入者。顧此失彼之病。不勝枚舉矣。若有國務大臣而兼行政。不但不爲行政各部積習所束縛。且其人之所以能負此重任者。皆其平日之識大體、洽人心所由致也。

第二 發達立法之機關

前已言今日所謂內閣者。不徒爲行政之總綱。且有創議立法之重責。若此辦法。實益有二。一 凡議案之使行政部施行職務者。無論其爲監察之職務。或治理之職務。草創是律之人。即奉行是律之人也。窒礙難行。與夫耗費過鉅之事。必不常見。即如議案之涉於地方政務者。當其具草時。必經地方自治大臣審定。彼必先視其所部能行與否。且此議案中。之條例。與其本部之現行法規。其關鍵何如。必能詳審而不使有閼隔也。

二 凡國務大臣兼任行政。其所處地位。耳目較靈。消息較密。此與立法亦大有裨益也。不特行政各部之案牘足供其檢閱。即有時調查戶冊及他項事件於外有政權者。亦較他人爲易耳。

第三 可以撙節行政之費

立法行政分立之政體。往往因攤派經費一節。致有違言。蓋行政官於所轄本部。必盡力以

期充足。至於生財之道。及國家財賦之所由來。非與有直接之關係。則無論如何困難。竭蹶。彼概可置之不問也。使內閣有統籌全國內外大小政務之責。則大臣皆先為政治家。而後為行政官吏。且其在位之久暫。又視乎其能愜意於國會之多數與否。故節用一事。必為其第一宗旨。蓋政府之常不滿人意者。無如耗費財用。非不得已而為是重征厚斂耳。此言非緊要以理言之。行政大臣。未有不為其所管轄之部盡力經營者。但當內閣會議之時。如有以節用為大問題者。皆不得不自克以贊成之也。

第四 合行政為一體

行政大臣而兼綜國務。所以使政界息息相通。一氣呵成也。雖閒或有妬忌相爭之事。不能出乎常情之外。然休戚與共。指視維嚴。有不得不協力同心者耳。故行政之某一部欲資其力於他部者。其互相輔助之忱。因此較為周摯。與夫行政大臣之僅理一部事務。彼此各不相謀者。要自不同矣。

國務大臣之政策一貫。則行政各部辦事之緩急重輕。亦必相等。並駕齊驅。冀免牽掣。斷不至此以有事為榮。彼則空談誤國。同一政府之人。其進行乃相去懸絕也。

行政大臣兼理國務。則行政各部均知彼此之動靜。蓋互相通告也。故凡立法之與行政各

部有關涉者。其職務事權。必無重複挂漏之病也。

第五 使執政者與擬議者有意氣相投之感

政體上之利益。能使衆議易發。前已言之矣。或謂行政大臣不必爲國會之議員。但使之臨國會。條對所詢之事。及表明行政各部之政策而已。然如此辦法。未必妥洽。且於其人之地位。實有損傷。夫既爲行政大臣。而使之受擬議於國會。彼又非會中之員。其無友助也可知。英儒巴澤倭德曰。凡議會之得名者。俱有聯合體質。會員之聲音顏色。議會深知之。會員之品行才學。議會常試之。議會可以探其心而信其人也。設一旦以素不相識之人。臨會宣言。而其事又易動彼此參差之意見。議會既先以路人目之。則其所言無論可否。衆皆懷疑而無敬重之意。是議會同於法吏。而其人等於罪囚。議會將盡其吹毛求疵之技。以讞鞫之。其所言之曲直。將何以自伸哉。夫如是。則國會之擬議。亦將張脈僨興。出於偏激。而前由平心靜氣。以收折衷一是之效。其於國是孰得孰失。固不待辨而自明矣。

第二條 內閣大臣之資格

內閣大臣之資格。可分爲兩種。一形式上。一形式外。要而言之。內閣兩字。本不見於法律。故於法律上絕無位置。而所以組織此內閣者。又無敕書。無契約。以定其權利及義務。故所謂

內閣大臣之資格者。就事實言之而已。非有國律以定之也。

形式上之資格

第一 內閣大臣必係樞密院顧問大臣

此爲內閣大臣必不可少之資格。蓋內閣者。樞密院之一部分。凡爲樞密大臣。當受命之時。必立誓。謂將盡忠國事。勿洩機要。故如內閣會議。有一人非樞密大臣。則殊非慎重國事之意矣。有時內閣集議時所提議之事。必使專精此學者參預意見。則其人雖非樞密大臣。亦許其蒞會。然其人究不得爲內閣大臣。其與議特偶然耳。雖然。以現行

習慣法而論。則內閣大臣之被選也。初非以其人已爲樞密大臣故。而樞密大臣之受命也。轉以其人將入內閣故。然於此亦可見內閣大臣之非樞密大臣。不能任矣。蓋所謂盡忠王室。祕密國事者。惟樞密大臣乃立此誓云。

第二 內閣大臣必係國會議員

此亦內閣大臣資格之最要者。蓋英憲政第一要義。內閣大臣必對國會負責是已。故其必爲兩院中之議員。然後國會得以監督之。而爲內閣大臣者。亦得以己見陳於國會。

內閣大臣有時未得列席於國會。然其期必甚短。蓋或以事辭議員之職。而未經更舉者。按議員受命任一要職。必解議員之職。以待更舉。或內閣組織之始。其人尙未被舉爲議員。則可暫任內閣大臣。以待

政府問題 第二條 內閣大臣之資格

選舉。一千八百四十五年間。格勒斯登爲內閣大臣。八閱月之久。而未列席於國會。蓋由時會使然。不得不爲權宜之計。夫亦所罕見者也。

第三 內閣大臣必係君主重臣

凡君主重臣。不必皆內閣大臣也。而內閣大臣則必爲君主之重臣。重臣中且有常爲內閣大臣者。已詳君主大權問題中。然謂其所以得列於內閣。殆以其責任重要之故。而於事實又不盡然。蓋內閣大臣中所任之職。固有名位尊崇而絕少職務者。度支部第一席大臣也。掌璽大臣也。連克斯德公爵領地大臣也。樞密院院長也。皆內閣之大臣。而所任之職。則殊無關重要。今之總理大臣。必兼此一職。有時或兼兩職。如以度支部大臣而兼掌璽大臣之類。所以然者。以總理大臣之名。未經法律所承認。故無常俸。然兼他項要職。則公務太繁。又未克統籌全局耳。

形式外之資格

形式外之資格。因人而殊。又以所任之職而互異。然其常例有二。一則其人必爲重負時望之政治家。一則其人必有平治之才。其他專門之學。初非所重也。內閣大臣中。惟司法長官。必爲律學鉅子。若海軍部陸軍部大臣。則常以文臣任之。匪特此也。內閣大臣之資格。亦無關於其人生平之所習練者。若謂其人曾從事於某部。故任以某部大臣。則失其實。簿書之

事問諸有司足矣。今試舉目前有一千九百內閣大臣以證之。

總理大臣 著名律學家

度支大臣 邊郡官律師

陸軍大臣 律學哲學著作家

印度大臣 政治哲學著作家

商務大臣 政治家之子報館執筆陸軍少佐

地方自治大臣 工人機器工人會幹事

觀以上所列。足見內閣大臣初非以其人之曾經習練斯事而任之。明矣。而今內閣中。惟農漁院首領。實握有田產久知耕稼之事者。其餘則否。故曰常例之資格。僅有二端。今以是二者分晰言之。

第一 政治家

政治家必爲議員。而員議之資格。頗未能一律。有時爲一地之代表者。以其人之家族於此地有密切之關係。然此種資格。常出於鄉鄙小邑。若尋常議員出身之由。則多從政黨社會所推許。而所以能表見於政黨社會者。其道有三。

政府問題 第二條 內閣大臣之資格

一 才幹 善言語。能文章。精熟選舉規則。及有一切特長者。

二 門第 凡政治大家之子。常爲政黨社會所推重者。

三 資財 政黨社會之組織。必有經費以助之。故資本家每爲社會所推舉。所以報之也。既爲議員矣。則致身通顯之道。全視乎其人之才能。世族名門。表見較易。然亦必其人之能見重於議院。乃得超擢。初非易事。必有言語之才爲雅俗所共賞者。又必嫻風度。謹矩步。而後見愛於衆。夫能如是。則其人未有不自顯達者也。

若未爲議員之先。業已舉國知名。則入議院之後。超擢自易。石登尼羅氏之言曰。善夫。近日議員致身通顯如是之易也。其基固早植於未入議院之先矣。在院之議員。寂寂無聞於時。方思乘閒抵隙。以自見長。而未入議院者。早已名傾時輩。其人或被舉爲大邑之邑尹。則有若張伯倫。前藩部大臣。其人或已著作行世。羣推爲政治思想家。則有若摩利。現封爲貴族印度部大臣。其人或已名動法學界。羣奉爲辦事之才。則有若尼斯揆施。今之總大臣。其人或已專精機工。爲工人社會之長。則有若約翰班斯。今地地方自治大臣。之數子者。皆一時人傑。久見稱於當世矣。

第二 有平治之才

夫以常情論之。凡人之汲汲自求。表見於議院者。未必爲衆所推許。必有機變之才。而能善

用之。始羣相傾倒矣。然謂其遂足爲內閣大臣。猶未也。內閣者。政黨領袖之集合體耳。凡一政黨。當其未在位時。其爲領袖者。必曾爲前任之內閣大臣。或其人雖未爲內閣大臣。而其政治學識。早爲衆望所歸。斯更替之際。可決其必爲內閣大臣。如有新進之士。聲名洋溢。有以表異於衆。而適當老成彫謝者。舊退休之時。不能無人以彌其缺。亦有因而受任者。然以新進而被選。初無定例。其權自總理大臣及其二三僚友操之。大抵前項所述之資格。固必爲選拔新進者所注意。既合於格。則其人有平治之才與否。誠爲最要之問題。所以考驗之道。爲領袖者。常先使試辦議院中之幹事會。以觀其才略。或其人曾於未入議院以前。早有治事之名譽者。則尤易考覈。雖然。新進之士。常未能遽爲內閣大臣。其所任者。行政各部之次官而已。果能勝其任。然後遷擢隨之。至遷擢之遲速。則常視乎三者。

一 視乎資格同等人數之多寡

二 視乎內閣大臣懸缺之多寡

三 視乎所屬政黨之氣運如何

此言能久
操政權否

右列數者。蓋非人力之所能爲矣。

第三條 國務大臣之權限及其責任

今將國務大臣之權。與國務大臣之責。分類詳之。

國務大臣之權

國務大臣之權有二。一行政權。一立法權。

第一 行政權

行政權各不相同。以國務大臣所分任之職互異。故其權亦互異。其詳未能盡述。蓋各部事務繁多。非專書不足以盡之。然其常例之可言者。則有四。

一 贊成君主之大權 君主之大權。常從國務大臣實行之。而實行政各部分行之。蓋平

日各大臣所行之事。皆有關於乎君主之權者。其詳已見於君主之大權篇。茲不復贅。

二 法律上之權 數百年以來。議會所定之律。規定行政各部。及其大臣之權限者。不可枚舉。雖如海軍陸軍及外務等部事務。皆屬君主特權。而所以推廣此權者。則皆由法律定之。其餘各部之行政權。為法律之所範圍者。尤難悉數。故曰行政權多從法律所出也。

三 法律外之權 凡有非君主大權之所及。而又未為法律所規定者。國務大臣又常有法律外之權。蓋國務大臣。常能以其所處之地位。潛移默化。俾任事者得有所約束。如必不獲已。亦能以威動之。謂若不吾從。則吾將以是定為國律。此權之施。可舉例以明之。

有如地方自治局是已。地方自治局欲行一新政於地方。則常用勸化之法。使地方自爲變易。商務院亦然。有時兩商齟齬。商務院出而調停。使之寢事。此權固在法律之外矣。

四 財政上之權 國家歲計之定章。每歲用度。必於前歲定之於國會。出入各項。必注明其所以用之之法。非特度支部大臣所用之費。必遵此歲之所定。而一切行政各部之費用。亦必由會計檢查。大臣驗明所用之合例與否。而報之於國會。之當於財政問題第一詳之。是故國務大臣於財政上之權。實大有所限制云。

第二 立法權

立法權操於國會。故謂國務大臣有立法權者。非法律之所承認也。以理論言之。國務大臣實無此權。茲請從事實觀之。

國務大臣。皆由一政黨之領袖選之。而政黨之政治家。絕無行政政策與立法政策之別。凡選舉民庶院時。每政黨必以是黨之政策宣告於衆。慎重外交也。規畫屬地也。則行政上之事也。然政黨又常欲更定新法。謂如以吾黨爲政府。則吾將提議更制某法。是則立法上之事矣。是故國務大臣必欲以平日之所宣言者。見之於行事。而後有以副衆望。且國務大臣既得民庶院之多數以贊助之。而國會經常規則所定之例。按經常規則。爲兩院所定之例。凡國

政府問題 第三條 國務大臣之權限及其責任

會議事規則皆以此範圍之。又常使國務大臣有統轄議院之權。如議事時刻由國務大臣提議規定之類是。故常能規畫議事之章程。而無所阻礙。其究也。凡國會所定之律則。皆由國務大臣提議之。尋常議員倘非其說。足以感動國務大臣。蓋鮮能提議一事而成爲定律者。

英儒羅氏曰。人有恆言。國會定國律。是說也。其不當於實也久矣。質而言之。則一律之定。國務大臣提倡之。而民庶院多數贊成之而已。以云君主。則署諾之外。無所事事也。以云貴族院。則除一二重要事情外。其所事亦甚鮮也。以云反對黨。辨駁之權則有之。欲其辨駁之有效果。則未能也。以云尋常議員。其力所及。僅能斟酌字句間。偶參末議也。是故一切議員。除列前席於議長之左之二十餘人外。凡政黨之領袖爲國務大臣者。皆列前席於議長之左。其右前席。則反對黨領袖。前

任國務大臣也。其於立法上之權力。有以過於尋常士民者。蓋亦僅矣。羅氏之言如此。其論或不無過激。然今觀國會議事之時。日常爲政府所佔據。而議事之限制。亦由國務大臣操之。蓋國務大臣能藉其多數以定限制。故尋常議員。實少權力。羅氏之言。非無因也。

國務大臣之責

第一 對於何事而負責任

凡一切政府所行者。國務大臣均負其責。而凡君主大權所及者。亦屬焉。蓋以理論言之。則

英國實爲君主所統治。而國務大臣特其股肱耳。然君主所行無一不從國務大臣之政策。故君主不負責任。而國務大臣負之也。今就其要責分晰言之。

一 對於國力之責任 海陸軍之強力。必使充裕而無不足之患。此國務大臣之責也。管轄海陸軍之事。本屬於君主之大權。故國務大臣於此事常有特別之權。而無所牽掣。若管理不善。國務大臣不得辭其責。雖軍費一節。必由民庶院定之。然初不以此而少寬國務大臣之責。如民庶院不從其請。國務大臣宜辭職矣。

二 對於國用之責任 國用一節。國務大臣之專責。而絕無旁貸者也。今錄民庶院經常規則第六十六條如左。

凡有因公益而求費者。議院不得允所求。凡有議增費或用費者。議院不得允所議。除非一切財政問題由朝廷提議之。方可。按君主不自提議。常以國務大臣代之。

觀此規則所定。尋常議員。不能與於財政之事。而一切責任。惟國務大臣負之。雖尋常議員可以辨論財政之事。而國務大臣所定者。苟有梗於衆議。則國務大臣例應辭職。然不得以是藉口而稍寬其責也。

三 對於外交之責任 定立條約之事。專屬於君主之大權。故國務大臣可與列國訂立

政府問題 第三條 國務大臣之權限及其責任

合同。無待商榷於國會。惟其然而始特負其責。

四 對於立法之責任 提議立法之權。操於國務大臣。前已詳之。是故民庶院中一切事務秩序關於立法者。國務大臣均負其責。

第二 對於何人而負責任

一 對於民庶院而負其責任 凡國務大臣之所爲。大抵藉民庶院之多數以贊成之。是民庶院有監督國務大臣之權。此權之最要者。則如民庶院之不從政府所定歲計之預算而已。如預算爲國會所極。則國務大臣宜辭職。今此權不見諸實行者。蓋以國務大臣之選。常因其得民庶院多數之故。然尋常議員。仍有他項權力以監督政府。能設問題。能提議譏刺。及一切他法。以掣國務大臣之肘。詳見本問題第一條。

二 對於人民而負其責任 論者謂國務大臣對於民庶院之責任日以輕。而對於國民直接之責任日以重。所以然者。以議員之被選。常由政黨社會所推轂。而其在議院一切之言動。常有人從旁而伺察。其被選也。選之者之意。若謂君將代表吾輩。達吾輩之意。所欲爲者。某事宜行。某言宜發。某票宜投。某人宜助。當必視人民之意以爲行止。雖其人亦未始無斟酌損益之權。而必不能違舉之者之意見。故謂國務大臣之對人民而負責。

任者。其說斷不可忽也。

三 對於裁判所而負其責任 行政各部大臣於法律上之責任。已詳於皇室問題篇中。然其常例之可言者。凡一切刑事訴訟。國務大臣均自躬負其責。不得以君命藉口。至於民事訴訟。則一切損傷他人之行爲。國務大臣亦須負責。法律常例所謂主代僕而負責任者。不施於君主。君主固不代其臣下而受過者也。

按民事訴訟。大要可分爲二。契約與傷害是已。購一物而不償其值。契約之事也。監禁人民不以其道。傷害之事也。凡國務大臣如因契約事而被訟。果其契約事關於國事者。伸訴之時。或可以國事爲辭而減其罰。若因傷害事而被訟。則不得以國事爲之寬免矣。

第三 行政之責任乃諸國務大臣之公責

欲明此義。請述約翰摩利之言。

其言曰。凡國務大臣。必對於其所轄之部。有特別之專責。然又必對於政府全體。而有普通之公責。凡重要之事。不論屬於何部。諸國務大臣均與有責焉。雖有時辦理之不善。可專歸咎於一人。如彌德爲總理大臣時。貴族麥勒維獨免官是也。但以常例而言。一要事之舛錯。

政府問題 第四條 組織內閣辦法

則國務大臣均任其咎。外務部大臣不善外交。度支部大臣或因而去位矣。陸軍部大臣不諳軍政。內務部大臣或因而辭職矣。蓋內閣不一其人。而自君主及國會視之。則一物耳。內閣之政見上陳於君主。不曰某某之政見也。曰內閣之政見而已。其宣布於國會也。亦不曰某某之政見。曰內閣之政見而已。如其爲重大之事。而其政見與民庶院相違。則內閣於例宜退職。或宜使人民公斷之。使人民公斷之法。卽解散國會以待重舉而已。故曰內閣之責任公責也。

第四條 組織內閣辦法

內閣問題。可分爲四項觀之。一曰內閣於憲政上之地位。二曰內閣應儲何人。三曰內閣應由何人組織。四曰內閣如何辦法。

內閣於憲政上之地位

第一 法律上

內閣本未經法律所承認。或謂爲樞密院之一部分。此說猶未當其實。祇可謂之爲一形式外之議會。而會議之人。乃樞密院顧問大臣也。蓋內閣之會議。並無樞密院之法令。亦未嘗報告於樞密院。其性質。與尋常之總會又不同。無敕書。無契約。並無規例。而其辦事章程。則出之於通行習慣者爲多。故考組織內閣之法。不言其要。但述其常而已。自法律上觀之。內

閣猶一種事業之人。常時聚會討論。其平日所注意之事業者。既無定名。又無定所。且無書記以紀其事。羅氏有言曰。內閣之會議也。無一定聯合之體制。譬如行政各大臣偶聚談於某公廡。政黨諸領袖相遇於坎洛登社會中耳。坎洛登社會。為英保守黨著名之政治社會。斯語也。頗足以形容之矣。

必謂內閣於法律上有關涉。則可於其議事一節觀之。蓋內閣各大臣。皆朝廷重臣兼樞密院顧問者。自其受命為樞密院大臣也。早已立誓。謂當慎重國事。勿洩機密。是言也。中心藏之。何日忘之。至議事時。自當慎之又慎。故曰內閣大臣必係樞密大臣者。實從法律上著意耳。

第二 政治上

英儒巴澤曰。英憲政有獨得之祕。則立法與行政之相聯絡融洽是已。以歷來相傳之理論言之。憲政之良善者。固為立法行政二權分立所由致。此已詳於各家著述矣。但究其實。則其功效所屬。乃在於一綫之附連內閣者。立法與行政之樞紐也。推明其意。實則於立法議會中選出行政議會。然此非深知英內閣於政治上之位置者。不能道之也。夫如是。內閣大臣實一人而具兩體者。為行政各部之長官。則有監督辦事之權。而任其重

責。爲國會兩院之領袖。則有提倡議事之利。而據其要津。故其所處地位。於立法行政之間。實無所分其輕重云。

進而言之。內閣之地位。與總理大臣之地位無以異。總理大臣。未詳於法律。而其名亦罕見於公牘。前已屢言之。但其於政府也。居羣賢之首。猶君主之居尊貴之首也。故自政治上觀之。內閣不啻總理大臣之顧問會。而其中議員。特所以協贊夫總理大臣。以分擔其責任而已。

內閣應儲何人

第一 官職上

內閣與政府。義意頗有區別。政府諸臣。不得盡列於內閣。所得列者。特其重要之臣耳。所謂政府諸臣者。皆隨政府爲進退。與久任官吏有別也。茲舉現時內閣大臣之官職如左。

一 度支部總長

二 掌璽大臣

以上二者總理大臣兼之

三 大法官

- 四 樞密院掌院大臣
- 五 海軍大臣
- 六 內務大臣
- 七 外務大臣
- 八 陸軍大臣
- 九 藩務大臣
- 十 印度務大臣
- 以上五者。英相沿謂之朝廷五大臣。
- 十一 阿爾蘭事務大臣
- 十二 度支部大臣
- 十三 郵政院卿
- 十四 蘇格蘭事務大臣
- 十五 商務院卿
- 十六 民政院卿

十七 農漁院卿

十八 學務院卿

十九 工務院卿

二十 蓮克司德公爵領地大臣

其餘政府各員未列於內閣者。官職如左。

一 度支部之次官三人

二 度支部之理財書記官長

三 度支部之理事書記官長

以上屬度支部。

四 海軍軍政官長四人

五 海軍文案官長

六 海軍部之議院次官

七 海軍部之財政次官

以上屬海軍部。

- 八 陸軍軍政官長四人
- 九 陸軍文案官長
- 十 陸軍部之財政次官
以上屬陸軍部。
- 十一 英吉利之民律師長
- 十二 蘇格蘭之民律師長
- 十三 阿爾蘭之民律師長
- 十四 英吉利之官律師長
- 十五 蘇格蘭之官律師長
- 十六 阿爾蘭之官律師長
- 十七 內務部之議院次官
- 十八 外務部之議院次官
- 十九 藩部之議院次官
- 二十 印度部之議院次官

政府問題 第四條 組織內閣辦法

二十一 商務院之議院次官

二十二 民政院之議院次官

二十三 學務院之議院次官

此外尚有內務府大臣。隨政府爲進退。亦未列於內閣者。茲並舉之。

一 宰夫

二 宮正

三 宮正之貳

四 太僕

五 司會

六 司書

七 衛士之大尉

八 禁兵之大尉

九 校人之長

十 御前大臣

由此觀之。凡政府人員未列於內閣者。實居其多數。而各大臣之官職。尙有可列於內閣與否者。如工務院首領。及蓮克司德公爵領地大臣之類。除以上所言之官職外。內閣大臣。一必爲樞密院之顧問大臣。二必於國會兩院之議員居其一。此已於本問題第二條詳之。

第二 政治上

本問題之第二條。已言內閣大臣不必定有他項專門之學。或曾從事於行政某部。而後任之以某部大臣也。但其人必爲政治家。精熟議院一切規則。而其所以得臻此地位者。亦非有過人之才幹聲名閱歷不爲功也。

第三 社會上

內閣大臣進身之道。尙有可言者。則政治社會是已。善夫羅氏之言曰。英國政治之權。固猶是少數政體之遺制耳。日本謂之寡人政體今之操大權者。其人可屈指而計。大抵皆生長於政治者也。約而言之。則此一流人物。卽所謂政治社會中人而已。社會之所包頗廣。而以名閱舊族爲中心點。其人率皆坐擁厚資。高大門閥。而相聚於都會繁華之地。舉凡攻苦之士。大腹之賈。與夫心計之專家。常樂與交遊焉。雖內閣大臣間有不以是途進者。若卜來提。若張伯倫。若摩利。其人初不馳逐於政治界。而能於地方建樹勳業。用以表異於衆。而致身於通顯。然

政府問題 第四條 組織內閣辦法

如是者。他日或不乏人。若以目前而論。則不以社會爲進身之階。而能卓自表見者。蓋亦鮮矣。

夫羅氏之言。舉其實耳。初非以現制之未善。而深惜夫蓬華下士致身之不易也。然亦足見顯晦升沈之道。社會中人實得戰勝之勢矣。雖然。自羅氏爲是言後。民庶院曾經更選。議員之來自田間者。其數蓋遠過於前。而內閣中自總理大臣以下。有數人焉。既非富家。亦非舊族。卽此可以覘其變局矣。

貴族院議員。常預內閣之選。而內閣大臣中之官職。且有必以貴族爲之者。按法律。凡朝之五大臣。內務部、外務部、海軍部、陸軍部、印度部。惟四者得以同時列席於國會之下院。此言至少必有其一屬於貴族院也。至於大法官及樞密院掌院大臣。亦皆以貴族充之。惟大法官多以其人之受任也。而封之爲貴族。與貴族之承父蔭者。實有不同耳。

內閣應由何人組織

組織內閣之責。歸於總理大臣。而總理大臣則由君主任之。君主親任總理大臣之法。已詳於大權問題。茲就其大略。再申言之。

第一 君主選擇總理大臣之限制

一 君主必擇其人於政黨之得多數於民庶院者。而後可。

二 君主必擇該黨之領袖而任之。惟有時同一政黨之中。而儼然有二三人皆具領袖之資格者。則君主可以己意於此二三人中慎選之耳。

第二 總理大臣選擇其僚友各國務大臣之限制

凡選擇僚友之法。總理大臣必注意以下所言。

一 其選任也。必有以合民庶院及國民之心而後可。此政治上之最要者也。

二 所有該政黨之曾列於前任內閣者。必復選之。羅氏謂歷任總理大臣。於承命組織內閣時。往往以此爲難。蓋一政黨雖久未操政權。而其中之曾爲內閣大臣者。尙不乏人。一旦該黨復秉國鈞。此數人至此。類皆年邁氣衰。然使棄而不用。實有冠蓋京華斯人憔悴之歎。亦宰相之憾事也。

三 所選之各國務大臣。必須同心協力。襄辦要政。夫組織內閣。本屬一政黨之事也。但同一政黨之中。其政見固亦有參差不齊者。而總理大臣於組織內閣之時。勿使其同僚之中。再開異議之端。斯可矣。

四 必有推讓和解之法。蓋總理大臣於組織內閣時。其同僚中或有才幹聲名與己相若

政府問題 第四條 組織內閣辦法

者。則其人於政界上之關係甚重。明矣。使其人欲自任某職。或欲援某人亦入內閣等事。總理大臣須曲從其意。以顧全大局耳。

至於各項官職既得其人。然後總理大臣開單請簡。君主鮮有不從其請者。以事實言之。總理大臣有時亦得與君主相抗。倘君主不以其所擬之人爲然。彼可立辭組織內閣之責。而國事因之不能舉行矣。蓋自總理大臣爲一政黨之領袖。而該黨又得國會下院之多數。則於一國之財政上。其權力實匪淺云。

內閣如何辦法

第一 何時會議

內閣無定所。故其會議亦無定期。以事實言之。則常聚於總理大臣之官邸。或偶於外務部。遇有要政。隨時會議可也。其照例會議之期。則如商擬君主宣告國會之敕諭。及本年應行立法之條件是已。舍此外。皆係討論國家重要緊要之問題者。惟有時亦專爲內閣大臣所屬政黨之事而會議耳。

第二 如何會議

內閣會議。向由總理大臣先期頒發傳單。刊成一紙。填寫日期。其式格。若云君主之臣僕等、

將於某日某時會議於某處。屆時務望貴臨爲要。如是而已。

第三 辦法之性質

一 形式外之性質 凡內閣辦法。無一定之形式。隨總理大臣之性情而各異也。

內閣會議時。總理大臣爲議長。其權力則有過於尋常之議長者。凡提議某項事件。及令停議一切。總理大臣皆可從心所欲耳。見羅氏憲政書

內閣無書記官、書記生、及報告訪事之人。所議事件。俱不著爲記載。惟當罷議之後。總理大臣將會議情形具手摺。上陳於君主。其辦法。則又以當時總理大臣之性質而各異也。此種手摺。向不傳之於後任之大臣。故其中所載者。外人實不得而知云。見安生憲法書

有時議定之事。奏明君主。並陳內閣對於此事之意見。若是者。或有一定之格式。然亦甚祕密。無從查考也。

凡給與報怨之證書。已詳大權問題中與宣戰之事。皆由內閣大臣署名。因其爲樞密顧問大臣故也。此項文牘。實樞密院之法令。與內閣無涉耳。

二 祕密之性質 此內閣辦法之最要者也。內閣大臣於會議時。且有並不私自記載。以爲備忘之用者。亞律則能威斯德君、曾佐某總理大臣之幕。告羅氏云。渠嘗於內閣散議

之後。入其室。徒見殘破廢紙而已。有時或並此而不可得也。蓋紀錄一節。頗不合於內閣議會之常例云。

國務大臣有時得以宣言於衆。涉及內閣會議之情形。然必先奉旨允准而後可也。特君主之允准。皆係總理大臣之意。雖然。如是者亦不常見耳。

惟其祕密之故。所以一切會議詳細之辦法。不特於現時之內閣無從查悉。卽於先前數任之內閣所得。亦有限也。

三 和合之性質 此亦內閣之所宜常守者也。有時內閣大臣之同心。固不得謂之均出於至誠者。但使能彼此自克。無相持不下之意。見則內閣不至於解散。政府不必控告於人民。此言使人民公斷。重選政府。斯可謂之同心焉。內閣論定之事。雖或出於有限之多數。而凡獻替君主。及更張國家要政者。則仍曰內閣公定之也。其一二大臣之不以爲然者。若不能屈己從衆。則舍獨自辭職外。無他法。彼決不能存獨樹一幟之見。而又欲戀棧。故曰祕密與和合二者之性質。爲組織內閣之第一要點也。

第五條 樞密院之地位及其權限

按要目原列重要問題。內因與府政關係特重。故附此。

古時樞密院最爲重要之地。所以翊贊君主。襄理庶政者也。今則此種權力。已默移於內閣。而樞密院則自數種幹事分會之外。僅擁虛名而已。

第一 樞密院之組織

樞密院以掌院大臣爲之長。自是以外。樞密大臣之數。約二百五十人。大約可分三種如左。

一 內閣大臣及舊內閣大臣 凡內閣大臣。必授爲樞密大臣。前已詳之。有時雖辭內閣大臣之職。而其人仍不失爲樞密顧問大臣云。

二 親貴大臣 皇室王公也。貴族中之特出者也。司法長也。上控法官也。大牧師也。倫敦之牧師也。則皆常爲樞密大臣焉。

三 其餘有資望之臣 著名政治家也。文學家也。科學家也。屬地之大臣也。印度官長之退居者也。外交人員也。其爲樞密顧問大臣者。亦不乏人。惟若是者。特錫以名位以寵異之而已。初非有所職守也。

樞密大臣。皆由君主親任之。凡蒞任日。必立蒞任之誓及盡忠之誓。其去位也。則君主召樞密院之簿籍除其名而已。然此非有大故。未嘗行之也。

盡忠之誓若曰。臣某今立誓。臣當盡忠竭力於吾王。及其子孫後人之依律以承大統者。勿

或貳心。神明鑒之。

蒞任之誓。司其事者代讀其文。故其文頗類誥體。其略曰。今爾其立誓。自受命後。其永爲吾王信義之臣僕。一言一動。有不利於吾王者。爾其戒之。內外臣工。有一言一動。之不利於吾王者。爾其告王。其盡爾力。竭爾能。以遏抑之。任一事。建一議。爾其激厲天良。勿虛勿懦。機密重要。爾其箝口勿洩。大權之屬於吾王者。爾其伸國法以保之。勿褻勿瀆。敬之戒之。其永爲信義之臣僕。勿或貳心。神明鑒汝。

第二 樞密院之職務

凡樞密院之會集。而君主必親臨會集焉。若君主不與者。則非樞密院之會集。乃樞密幹事分會之會集而已。

樞密院者。宣命行政之機關也。其與內閣異者。則內閣議政而不行政。特其所議者。常見諸施行耳。是故兩者之關係。可一言以蔽之曰。內閣決議諸大政。而樞密院出令奉行之而已。其所以然者。內閣不爲法律所認可。故無宣布行政之權。而公牘文件。則無一不發自樞密院也。

是故國家要政。必自內閣決之。而後樞密院宣之。然樞密院亦有他項職務。要不外以下所

言之兩端而已。兩端維何。

一曰宣誥敕。

一曰發命令。

一 誥敕之式。已於大權問題中詳之。茲不復贅。大抵誥敕者。所以宣布行政權之事也。宣戰也。搆和也。徵集遣散議院也。則皆用誥敕。

二 命令者。所以命人行政者也。樞密院之發命令。往往皆從行政各部大臣之請。而各大臣則實負其責。然有時樞密院欲自發命令。則必先商於國家律官云。

命令可分爲二種。一君主大權所及者。可發命令。二國法所認可者。可發命令。凡爲國法所認可者。則樞密之幹事分會。可發命令。不待樞密院之會集也。可逕於幹事分會會集時發之。實則此二種中。第一種。不及第二種之常見

諸行事也。其故有二。如左列。

甲 凡當日君主所有之大權。今則國會常立法以申明之。故今日君主大權。常爲國法所承認。而其權限亦倍分明也。

乙 凡事每定於國法。而立法者常難逆料事變之未來。而預爲之防範。英國法律之書。汗牛充棟。其不適於用者。不可枚舉。大抵由古之立法者立一法。則欲舉一切詳規一

政府問題 第五條 樞密院之地位及其權限

一而斟酌之。其究也。繁而無當。讀者病焉。近世立法者。但舉其要義而已。其詳細條規。則畀樞密院以權。使得隨時隨事整飭而規畫之。而樞密院之權。亦日以長矣。

未有內閣以前。樞密院議政而兼宣政。今則無議政之權矣。然有時樞密院之幹事分會

得以提議政事。如有上書君主請給敕書者。各郡邑自治局及商家總會常有敕書畀以權利則下其事於樞密

院之幹事分會議行之。樞密院之幹事分會約分兩種。一平常幹事分會。以上所舉是也。一裁判幹事分會。詳後。

樞密院之人數。逾二百五十人。而其辦事也。則有三人可矣。雖有時舉行重典。全院皆被

召集。而辦事之權。則仍由到者數人操之。故羅氏有言曰。凡樞密大臣。除國務大臣及二

三在朝之重臣外。終身未蒙徵集以議事者。蓋或有之矣。

第三 樞密院之權限

羅氏曰。自循例文牘以外。樞密院者。名焉而已。斯言甚確。蓋樞密院者。傳達行政各部大臣及內閣所議決之事者也。雖然。樞密院所發之命令。皆由各大臣任其責。而其所命令之事。則繁曠而重要。茲特略舉之如左。

一 海陸軍之事

二 外交之事

三 規畫行政各部規制

四 屬地立法之事

以上要事。皆所以施行君主之大權。詳見大權問題所謂宣布行政之事也。此外又有特別權力。爲國法所認可者。亦不一而足。今以殖民地律證之。此律定於一千年。八百八十七年。律曰。凡在殖民地建設裁判所。封置法官。規定法廷條例。及一切地方治安要政。皆須君主在樞密院發命令施行之。故自此律定後。而樞密院又有特權以治殖民地。

安恩生有言曰。凡事之及於樞密院者。卽立見諸施行。故樞密院所頒命令。往往不待辨論。而國會亦無機會以設置問題也。國會得設置問題之權利。雖關於行政之事。而議員如規定海陸軍人員之職務。增益屬地大臣之權限。事皆極要。而樞密院得發令以行之。

雖然。以是謂樞密院之實有大權。則不可。樞密院所行之政。非自行之。有使之行者也。是故就表面言之。則法律上之責任。似屬於樞密大臣。其實政治上之責任。則政府負之。國務大臣實其主動力耳。惟其然。故凡要政之經樞密院發表者。並無礙於英憲政合羣公治之說。蓋發表要政之大臣。實由民庶院選之。而對民庶院負責者也。

第四 樞密院之幹事分會

政府問題 第五條 樞密院之地位及其權限

政府問題 第五條 樞密院之地位及其權限

古時君主即位之初。於樞密院內。設立數種幹事分會。每會專司一事。如所謂學務幹事會。即其一也。迨其後學務院既立。此會遂廢。今樞密院之幹事分會有四。惟其一尚仍古制。則司英倫所屬鄰近諸海島之事是已。此外三分會。皆由法律所定。一專理鄂克斯福及庚卜立諸國學之事。一專理蘇格蘭國學之事。其最要者。則裁判幹事會云。

凡裁判幹事會之與樞密院有關係者。特其名耳。其實則顯然一上控裁判之法廷也。此會之人員。可舉如左。

一 樞密院掌院大臣。

二 樞密院大臣之現為高等法官、及曾為高等法官者。

三 上控司法長。

四 樞密院大臣二人之由君主特派者。

此外或有一二人曾為東印度法官者。亦得派充焉。惟此等人則受有薪俸云。

凡有案件。則發敕徵集會員。不受敕者。不得列於會員。亦不必皆蒞會。三人即可決事也。

裁判幹事會之設。所以決上控之獄。凡有叩閣者。君主均下其事於此會。然茲事不數觀。其最要之職。則聽決屬地法廷上控之獄是已。其聽訟之規則。與尋常裁判所同。所異者。則決

獄之宣告。必稱君主之名。謂君主從大臣之議而決是獄云。報告案件者。必先奏陳君主。得君主之允許。然後於樞密院會集時。將決斷是獄之理由。發命令以宣布之也。今日樞密院之實在地位權限。均屬於此耳。

官吏問題

第一條 官吏之責任及其權利義務並官吏懲戒法

此條專就行政各部之久任官吏。由考職得官者而言。若政府及地方自治各員。則係選舉人員。在任則受事。退任則否。與此種可以終身供職者不同也。

第一 關於法律者 此節之要者。已於皇室問題第六條論朝廷。所控被控民事刑事案件之裁判式中詳之。

一 英國無特別官律 詳君主大權中 英國法廷。主畫一之制。與法國及他歐洲大陸諸國不同。除人民有請願權利外。官吏逮審之式。與平民同。無法國之所謂官律也。如官吏犯法。其性質近於擾亂治安。無論其為輕罪。為重罪。為公罪。為私罪。所受裁判之式。與平民無異。且不得以曾奉長官命令為辭。蓋為官吏者。初不以其所任之職。而於裁判所上得特別之利益云。

如官吏被控關於民法上之案。則自償其損失。君主不能代其受過。蓋即本君主神聖不

官吏問題 第一條 官吏之責任及其權利義務並官吏懲戒法

可侵犯之義。故法官判償時。不能責償於公款。若人民因官吏瀆職而受害。則不得遽控之於裁判所。必先援權利請願之例。然此等案之所以異於前說者。蓋朝廷有保護人民之責。官吏瀆職。則朝廷實任其責。故朝廷人民之間。若起爭訟。不視為該官吏所犯之過也。

英國非特無行政裁判所。以斷官吏與人民爭訟之案。且無判責官吏違犯職守之處。蓋官吏所處地位。與商業之傭工相同。而各隸於所屬之長官。故如所犯為小過失。長官得酌度罰之。情節較重者。則與度支部商議所以處之。均用祕密裁判法。非若法廷之明白宣布案件也。惟遇重大之案。涉及議院議員。則議院有時派員查辦焉。

二 法律上之義務權利 英國官吏。無法律上之特別義務權利。自其職守應有之外。與平民實無所別。陪審員定律。雖官吏得免充陪審。然官吏之外。亦有被免者。如從事之官、律師、民律師等類。是已。至內城賦稅官吏。有祕密公務之責。若漏洩要事。則治以罰金或監禁之罪云。

第二 關於政治者

一 責任 官吏惟當盡心供職。此外別無特別責任。然此種責任。僅對所任之官職而言。

不涉於法律。蓋溺職之罪。其所隸長官及度支部。得以自行議處。例如降黜之類。不必歸法廷經理也。

二 權利

甲 久任顯貴常職。如財政總稽查大臣。由璽書封之。而其任斯職也。一如高等法廷法官之例。凡品行端正者。終身供其職焉。安恩生謂品行端正者。對所供之職。而言。品行不端者。謂其人溺職曠官也。然此種特別之權利。頗不數見。尋常官吏供職之久暫。則視朝廷之意向。朝廷得隨時黜退官吏。不必申明其故。亦無賠償損失之事。被退者不得援請願權利之例。或以他法控訴。雖然。以事實言之。則官吏除不能勝任及品行不端外。從未有無故被黜而不受償者。

乙 恩俸 此亦習慣之例。非法律上之權利也。官吏恩俸一事。曾經議院議決數律。畀其權於度支部。而給予恩俸與否。由度支部自定。非官吏應得之權利也。據一千八百三十四年。恩俸律第三十條重申此旨。若云此律之設。固未嘗與老廢之官吏以恩俸之權利。凡度支部及行政各部之長官黜退官吏。均不必有賠償金之事云。以習慣法而言。官吏至六十五歲。或未及此歲。而病廢不克任事者。則應告退。惟會供

官吏問題 第一條 官吏之責任及其權利義務並官吏懲戒法

職已及十年者始得恩俸。其計算之法。就最後三年平均之年俸六十分之一。以供職年數乘之。其得數即爲恩俸。故如供職四十年告退。則受最後三年平均年俸三分之一云。

按所謂三年平均年俸者。合三年之年俸而以三分之是也。如三年中首年得俸四百鎊。次年得俸五百鎊。末年得俸九百鎊。合三年計之。爲一千八百鎊。以三分之得平均之數六百鎊。爲三年平均之數。取六百鎊六十分之一。得十鎊。乘其供職之年數四十。得四百鎊。是即爲恩俸之標準。四百鎊與六百鎊之比例。即二與三之比例。故曰得平均年俸三分之二也。

二 職分 官吏常職。每定於樞密院之命令。見政府問題第五條或內閣之則例。

樞密院命令。多舉其要端。如考試官吏之章程。各官之廉俸。及其職掌。皆詳焉。蓋行政各部之組織。本屬君主之大權。而樞密院命令。則所以宣布君主之意旨者也。

內閣則例。多詳其細節。有時解釋樞密院命令之詞。然其要旨。則爲誘導官吏。使之各盡其職。官吏舍勤慎供職外。無他特別責任。如在辦公時限內。自上午十鐘至下午五鐘均須在署。並須署名於簿。以備考察。即其職分之一也。此外尙有二端可述者。

甲 凡官吏應以所有一切辦公時限供職。不得兼營他事。故樞密院禁行政各部書記生。於十時至六時之間、供役他處。或別營商業。而官吏亦不得充地方自治局之候選焉。然教會自治會員。不在此例。蓋此種教會。不得在六時以前開會。且事務輕簡。開會不常。故無礙職守也。

乙 凡官吏不得為政黨中之要員。雖其人得以選舉議院議員。而不能充當候選。若欲充候選。則必辭職。官吏亦不得當衆演說政黨之政策。並不得為政黨組織會員焉。

第二條 官吏任用法

第一 久任官吏

觀前所述。一切政事。均由行政各部施行之。各部之大臣。皆為議院議員。且常為內閣大臣之一。然各大臣以下。廣設官吏以佐理之。此種官吏。不以政黨改革而更易。且不應為政黨要員焉。行政各部。公務繁簡不一。因才器使。其最要也。故其法首在甄別才具。而各因所長。制俸以定其高下云。

第二 任用

一 考職局 官吏受職。以考選大臣所給文憑為據。考職局之設。專理官吏考試之事。隨

時釐定規則。延聘試官。或為多為專門學家。或充數習者。發給報考格式。考試之時刻及其場所。皆由考職局定之。揭曉後。該局派醫官考驗。錄選人員之體質。並訪察各員之品行。考驗體質之事。甚為鄭重。嘗觀歷年試冊。多有錄取後。以體質不合而不入選者。如體質品行均已合格。則註其名於冊。行政各部咨取人員時。按名次派往。候缺時日之久暫。視出缺之多寡。然至久不過一年。有時各員可預擇一部以供職者。其已受職。雖有病假。不扣廉俸。供職十年後而告退者。則給予恩俸云。

二 考試情形 近來任用各職。多用考取法。試事約分二類。一公試之法。一舉試之法。公試之法。始於一千八百七十年。蓋許全國合格人員報考也。此法通用於時。茲舉其要者如左。

甲 頭等書記 此職不求專科之學。蓋行政一部之事。必由練習而始精。如學問優長。他日必能稱職。考試程度甚高。報考人員。皆為大學畢業生。且多得有學位者。考試各門列下。

英文論說

梵文 印度古文

阿喇伯文

希臘繙譯

希臘文論說

希臘古文

拉丁繙譯

拉丁文論說

拉丁文學

英文

意大利文

法文

德文

算學

高等算學

化學

物理學

地質學

植物學

動物學

生理學

希臘史

羅馬史

英史 至一千四百八十五年

英近世史

自一千四百八十五年

近世通史

名學心理學

倫理學

財政學及財政史

政治學

羅馬法律

英國法律

以上所列。聽考者自擇十門。年齡以二十二歲至二十四歲為限。惟已供職者。則展期五年。至二十七歲。無論其本為英人或入籍者。年齡合格。皆許報考。然充軍役。或在公家學校教練者。非與特定章程相符。不得與考。每年舉行考試一次。廉俸之厚薄。各部不同。大約初到署者。每年自一百五十鎊至二百鎊不等。遞加至最多者。則八百鎊九百鎊不等云。

乙 二等書記 此職之要在於奉行政事而已。雖須知識通達之士。而不必求獨當一面之才。其考試程度亦不過深具中等學業者足矣。然報考人數太多。亦頗不易錄選云。茲將所考各門列下。

書法

包繕寫煩難手
書之類而言

算術

英文論說

以上為必試之題

節略書法

簿記及速記法

輿地

英文

拉丁文

法文

德文

淺易算學

物理化學

以上聽考者自擇四門。其中文字之學不得過兩門。年齡自十七歲至二十歲。已供職者。展限五年如前例。且得以供職年數加其分數。其錄取為較易焉。年俸則分為三等如下。

子 首年得七十鎊者。每年加七鎊半。至一百三十鎊為度。

丑 首年得一百三十鎊者。每年加十鎊。至二百鎊為度。

寅 首年得二百鎊者。每年加十鎊。至三百鎊為度。

按行政各部之無須專門學問者。用二等書記爲最多。

丙 副書記及節鈔公牘者。此職公務簡易尋常。其考試之法亦極簡易。應考各門如下。

算術 摘錄公事及分晰詳細表冊門類

節略書法 簿記及速記法

此種人員。年俸甚薄。自五十五鎊起。每年加五鎊。至一百五十鎊止。其年齡則自十九歲至二十一歲爲限。非曾充寫生若干年者。不得與考。此職不優。報考寥寥。所幸者。供役六年以上。如才識超羣。可望升補二等書記耳。

丁 幼年寫生。此爲短期之職。寫生之及二十歲者。例須告退。故不歸官吏常職之列。茲舉之以示此種人員與書記之關係。並以見行政各部之組織耳。考試各門。均聽自擇。略與二等書記之考試同。惟考取程度。則不及遠甚。年齡自十五歲至十九歲爲限。薪俸則每星期自十五先令加至十九先令止。所任之責。僅謄寫例行公事而已。

考選官吏。本專就文學而論。其中未妥之處尙多。如品行之端正。閱歷之深遠。有非考試所能知者。故注重品行閱歷。而每用舉試之法。其法又分二種。一舉而試者。一舉而不試

者。

甲 舉而試者

子 外務部書記官及出使大臣之參隨。須先經外務部大臣推舉後。始得赴考。與尋常頭等書記考試章程相同。惟試題較少。而法德兩文爲必試之件。一千九百有六年。二十七人赴考。錄取者僅得八人。其年齡以二十二歲至二十五歲爲限。初授職二年。不給廉俸。實則此職多貴族豪富少年充之。每年非自有三四百鎊之息金者。不得被舉也。外交最高官職。以至頭等公使。皆可以此類考選者推升云。

丑 領事官及在中國日本暹羅之繙譯生。亦以此法考充。惟推舉之制稍廣。

寅 郵政院書記官及各郵局之要職。亦用舉試之法。惟被舉之人須曾充郵局之他職者。郵政院書記官。遜於頭等書記。而優於尋常二等。故雖須推舉。而赴試者常居多數。

乙 舉而不試者 據一千八百七十年樞密院命令第七條有云。如官吏出缺。而該部

長官及度支部大臣。均以斯職實需專門學術之人。或其事非尋常官吏所能理。或以他故不能行考試法者。則考選大臣得變通辦理。免被舉者之考試。或免試數門。若其

人之才識年齡體質品行均已合格。則給予文憑。此類選用之職甚多。其要者如左。

子 地方自治局之會計官及檢察官。以諳習法律會計醫術政治之員充之。

丑 學務院檢察官。以學問淵深精通教育之員充之。

寅 海軍部陸軍部及商務院之專門各司。

第三 升遷

一 尋常增俸 官吏廉俸。均有限制。由一定年俸。按年遞加。至若干數爲度。職小則年限較長。亦有非才幹過人。不得增加者。增俸之前。須得有年終考語。然此特具文而已。一千九百有七年十二月二十一號。樞密院命令有云。官吏年終。非領有長官之考語文憑。謂其稱職者。不得增俸。此項文憑。須經該部大臣署名。或派員代署。如年俸增至一百三十鎊者。則有特別考語。由該部大臣署名。稱其才力勝任。供差勤慎等因。若至二百鎊者。更具考語。舉其才能。足供該部二等書記之職。其他項官吏之增俸者。與此例略同。

二 遷擢 行政各部之官吏。分爲數等。所謂高等者。則頭等書記及其他相類之職。此外則二等書記爲最崇。

按樞密院命令。雖有二等書記供職八年以外。才識過人。則可升補高等之語。而遷擢

官吏問題 第二條 官吏任用法

者實寡。然使限定等第而無升階。則不足以鼓勵人才。故行政各部多設數職。其俸在二等最優之上。而至多不得過五百鎊。專以位置二等書記之特出者。雖常以資格爲重。其宗旨固在鼓舞人才焉。至於高等久任之職。凡由頭等考試入官者。皆可升補。惟人數與年俸。各部多寡不一。遷擢之法。則以該長官之決其才足勝任爲斷。然大半須由度支部核准方可。其最高等之要職。則選任之權。全操之於度支部矣。

英國之官吏由考試入官者。既入官後。則升擢無待再試。此其常例耳。有時升擢之前。亦須考試。茲舉其官職如左。

甲 賦課官分爲五等。一監督。一副監督。一頭等賦課官。一二等賦課官。一頭等官以下升遷。不必考試。惟監督副監督。則須特試以賦課原理。及其實用。然錄選者不必卽遷。僅具可遷之資格耳。

乙 租稅檢查官。此職由檢查副官考試錄取後充之。考試之目。則所得稅律及其辦法云。

丙 電政監督等官。凡郵政電政要職。專以考試所錄精通磁學電學之員充之。

第四 暫職

行政各部人員。但供暫時職守者。甚少。如冬節數星期內。郵局函件較繁。增設辦事之人是已。他如專門學員充各項調查顧問官者。頗不乏人。皆此類也。此項人員。雖以公款延聘。而其名不經考選大臣註冊。亦不享官吏一切應有之權利。其人由各部自行遴派。亦由各部自行辭退。即使供職之期甚久。而無恩俸之例焉。

臣民問題

第一條 臣民國籍之取得及喪失法

第一 英國國籍取得之法

按既得國籍。即屬英國臣民。一切法律上及政治上之權利。均得享之。

一 生於英地者 凡生於英國疆土之內。無論其父母為英人或異國人。於生育之時。即

得英籍。惟國仇強佔英地者。其所生子女。不在此例。如以兵力強據英國土地者。其將帥士卒所生子女。不得為英臣民。

二 生於英國船艦者 凡人子女生於英國船艦之在大洋者。指海洋之無所歸屬者而言。均得英籍。

若此船艦在外國海界內。則學說殊難衷一是。然此等人常向內務部請給入籍證書。以

定其為英民云。其入籍證書詳後。

三 英人之子孫 凡英人之子及其孫。雖生於異國。亦屬英籍。惟其曾孫則不在此例。

臣民問題 第一條 臣民國籍之取得及喪失法

所謂英人。指生而為英人者而言。若本身始入籍為英人。其子之取得英籍者。其例有三。

甲 生於英國疆土者。

乙 生於其父母入籍之先。而年齡未及二十一歲。曾居於英地者。

丙 雖生於異國。而其父以王事而居於其國者。則其子亦得英籍。如將士從軍在外所生之子雖不在英地。

亦不失其為英國臣民。

四 經議院專律許其入籍者。或按照一千八百七十年入籍律而得籍者。

甲 經議院專律之許可者。此種入籍法。今不數觀。蓋所費不貲。不如領證書於內務

部之簡易而少周折也。然有兩種人常用此法。

子 異國王公之尚英國公主。而欲入英籍者。或異國負重望之人欲入英籍者。則設

專律許其入籍以優異之。

丑 凡有疑義。不能援入籍律以決之者。則亦用專律以表明之。如英女嫁於外國人。而旋又離異者。其女人

之能回原籍與否。入籍律初未明言。故不能不以專律許之。

議院主權所在。能無所不為。故議院許其入籍。則無論何人均得英民之權利云。

乙 按入籍律而領證書者。此為外國人入籍之常法。欲入籍者。須按照定式呈請當

朝五大臣之一。臣常以內務大臣司其事。開明本國籍貫。及其父母姓名。尤必言明曾居英國若干年。最短必居五年。乃為合格。此節又必有人立誓以證之。惟其人之官律師不得為證人。本人亦須自行設誓。註冊之費。例納英金五鎊。許其入籍與否。內務大臣斷之。然不必於證書申明其所以允許之故也。證書既給之後。雖所陳各節或有虛假。亦不能因此而追奪其人之籍云。

入籍之先。須立忠義之誓。其誓式如左。

今某願盡忠竭義於英王陛下。及其子孫後人之依律以承大統者。無或貳心。神明鑒之。

按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議院曾定立誓專律。凡不信宗教者。得宣告忠義以代立誓云。

又按一千八百七十年入籍律第七條。凡入籍者。受證書立誓之後。應得英人所享之各種政治。及其他權利。亦應負英人所擔之各種責任。惟其人若歸故國。則不得作為英民。然該國已除其國籍。則仍為英民云。

五 入籍者之子。未及歲而與其父母同居英倫三島之內者。或居於其父服勞王事之地

者。

此條首節。注重同居三島之內。其居於英國屬境者。不以此論。

六 外國之女嫁於英人者 英女而嫁於外國人。則失其國籍。惟嫁後而復離異者。律無

專條。戴時謂當從離婚以前其夫之國籍。見所著法律歧異一書。然未敢據為定論也。

第二 英國國籍喪失之由

英人有罪。向不削其國籍。且依現行法律。亦不遽削人籍。雖君主亦無特別權力。以令英人

出其國者。然或供公職。或當選舉。而有賄託情弊者。則除其政治利權若干年。如國會選舉

時犯賄託者。七年內不得與選舉。候舉議員。或其代理之人。犯違禁餽遺等事。五年內不得

被舉。情節較重者。於犯事之地。終身不得被舉。即於他處。亦七年內不得被舉。若地方自治

局之選舉。則其律尤嚴。候舉者犯賄託之罪。終身不得被舉。皆其例也。然此但削其政治權

利而已。初非削其國籍也。政治權利與國籍異者。國籍特為政治權利中之一部分。此外欲

得一切政治權利。尚須有財產及寓居之資格而後可耳。

詳議院選舉篇

喪失國籍之法。必如以下所列。

一 英國人民自願入外國籍者 出籍之事。即可於其入籍外國之舉斷之。據一千八百

七十年入籍律第六條。凡入外國籍者。不必聲言出籍。

二 英人聲言出籍者。此種英人。初生時本有兩國國籍。此其人成丁後。聲言不為英國臣民。即失英國國籍矣。若是者約有二類。

甲 外國人於英地內所生之子。初生即為英人。然使按照其本國法律。其人仍不失為本國臣民。是其人有兩國國籍也。如其成丁後。宣言不為英國臣民。則失英國國籍。

乙 英人居於外國而生子。其子仍為英國臣民。然如按照該國法律。生其國者即為該國之臣民。是此子有兩國國籍也。故如成丁後。宣言不為英人。即失英籍。

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前。並無離棄國籍之法。蓋無忘本國之義。久習為常。君之衛民。民之忠君。固終身守之而弗敢替者也。

第二條 臣民之義務及權利之種類

第一 義務

英國臣民之義務權利。基於封建之舊法。及君主獨治之遺意。

安恩生氏嘗曰。人民之宜忠順於君上。猶君上之宜撫卹其人民。見於所著之憲政一書。理固然也。故

非有特別定律。應行立誓外。人民對於君國之責任。固可不言而喻也。

一 臣民有不得犯叛逆之義務。大逆不道之律。已於皇室問題之特別利益篇詳之。蓋忠順爲臣民之本分。背此者。固王法之所必誅也。

二 臣民有宜充鄉勇之義務。鄉勇定律。如鄉勇缺額。不能以他法招募者。可用投票法。擇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人充之。此律雖已刪除。然君主可命樞密院復其制。但以目前而論。政界情形。若非有極大變遷。則此律當不復行耳。

三 臣民有充當陪審員之義務。凡臣民如奉有司命充陪審員。聽斷詞訟。例不得辭。然可免此責者。亦頗不乏。如各項官吏。教門徒侶。及官律師。民律師之在事者。皆是。

四 臣民有協助保守治平之義務。此不獨兵卒警士及司法官然也。尋常人民。均有抵禦破壞治安者之責。如遇兇徒暴動。及其他擾亂情事。得用強力以制之。又如見有犯罪事重罪者。路人亦得從而拘送之。蓋非特於法應爲之事。亦於理應盡之責也。

第二 權利

一 永居此國之權利。軍流之刑。久爲法律所禁。雖君主之大權得以禁人民出境。而終無勒令人民出境之權。

二 享受保護之權利。人民自由之權利。國家宜常保護之。英人雖居外國。亦不失此權。

利。蓋如遇有事故。得由外務部或公使轉達該國政府。以求其力加保護焉。

三 得操各種政治選舉之權利 惟英國人民。得與議院及地方自治局之選舉。亦惟英國人民。得被舉為議院及地方自治局之議員。雖此外尚有各種資格。然必以先得英籍為最要云。

四 得為官吏之權利 凡非英人。不得從事於海陸軍及各項久任官職。地方自治局及其他項有職事者。亦用此例。

五 享有航業之權利 凡非英人。不得設置船艦。亦不得於英輪公司內購有股份云。

第三 外國人權利之限制

古者異邦人居英。不得購置地產。自一千八百七十年入籍律頒行後。此例始廢。今則外國人可購地產。而購買此產。或承襲此產於外國人者。亦有完全地主之權利。然外國人終不得與選舉之事。及充各項官吏云。

議院問題

第一條 議院之權限及其責任

一 國會之權力

人有恆言。國會能無所不爲。所不能者。易女爲男。易男爲女耳。夫國會者。合三原質而成者也。一曰君主。二曰貴族院。三曰民庶院。故國會實握主權。而其所規定之權力甚大。未有足與之相抗者也。屈克氏之言曰。國會之政權及其法權。至高無上。無一人一事不受其範圍者。其權足以制法。廢法。恢張此法。約束此法。解釋此法。或以法權予人。或受法權於人。惟其所欲爲。固無論其法之屬於神教也。屬於人民也。其爲海軍。其爲陸軍。或爲民法。或爲刑法也。物情之變詐機巧。出於尋常法典防備之外者。則皆國會法權之所能及者也。推而言之。其權足以改定君統繼承之法。足以更換教門不易之法。更足以變更國會自行之憲法。蓋非天下事理之所必不能爲者。國會皆能之。屈氏之說如此。誠可謂知言矣。

故凡事之大小重輕。國會所能規定者。均不爲成文憲典所範圍也。以今日事實言之。英國絕無成文憲典。其所謂成文憲典者。特國會所行之重要法典而已。若是者。國會皆得自刪之。自改之。與夫尋常法令之理細事者無以異。故國會對於立法一節。實能任所欲爲。於法律上絕無所謂與憲典相違者。此英國國會之地位。所以異於美國也。若美國議院之所施行者。則必經法廷審察而後可。使其所爲有與美國憲典所定之權限不符者。

即謂之出乎其位云。

二 國會主權權限之性質

司德芬氏有言曰。律學之士。常以爲立法者無所不能。蓋亦僅就法律中設想之耳。夫立法而能從心所欲。固可謂之無所不能。但以情理而論。其權實於國會以內。國會以外。俱有所限制。由內觀之。法本因人而設。而立法者必以人情爲從違。由外觀之。法必待人以行。則立法者必賴人心之誠服。設一旦立法院發一不近人情之令。設非病狂。斷斷不能成律。人民非愚昧至極。亦斷不能奉行而無後言。故爲善則權力有餘。爲不善則不待限制。而其權自歸消滅也。

是故國會主權之限制有二。內則由於議院組織之本質。及議員之性情。外則畏人民之監察。而慮其不從。要之議院實所以代表國民。使其內外合爲一體。必不至於互相差異。此施行主權之最要者也。見戴時憲典一書

此外尚有第三種限制。與以上所言之兩端。性情稍有不同。則議院雖有立法之全權。而決不能束縛將來之議院是已。此亦由國會主權之論說推測之也。蓋每一新舉議院。皆操一切廢法改法之權。爲前任議院所固有者。如有一律焉。限制議院所爲。倘斯律不便

議院問題 第一條 議院之權限及其責任

於新選之國會。或新選之國會不以爲然。則新國會可隨時隨意改之。與他律一例耳。故議院不特無以約束將來之議院。並不得裁抑其權力云。見安恩生憲政一書

三 國會三原質分有之權力

君主

立法之事。本君主於國會會議之時。從兩院之請而施行之也。但以事實言之。君主並不親決其事。所有議案。由兩院呈請裁可者。君主均從之。習以爲例耳。君主駁回議案之舉。二百年來已不經見。今則可決此權之必不復行矣。

貴族院

甲 創議立法之權 除財政問題外。貴族院有創議一切立法之權。與民庶院同。議案之由貴族院創議者。必得民庶院允許。而後得成爲律。猶議案之創議自民庶院者。亦必邀貴族院允許而後可也。至於愛爾蘭離婚之律。及英國入籍之律等。則必由貴族院創議之。

乙 改正議案之權

凡民庶院所定之議案送入貴族院者。貴族院有改正之之權。惟議案之涉於財政者不與焉。所有改正之議案。仍須送回民庶院。民庶院之承認與否。

不敢卜也。使有時兩院之意見不合。則其和平辦理之法有二。

一 兩院會議之法。此自一千八百三十六年之後。已不復用。其實具文而已。無濟實事也。

二 發明原由之法。此兩院互相表白者也。蓋每院各派一分會。一則陳明所以不能承認改正此案之故。一則陳明所以必須改正此案之故。若是者。均以屏除意見爲要義。冀可和衷商榷。歸於壹是耳。

但兩院有時堅執成見。彼此均不退讓。則以上所言之法。俱無效力矣。

丙 拒絕議案之權 凡議案之由民庶院送入貴族院者。貴族院如甚不以爲然。則有

拒絕之權。此事亦不常見。蓋有時適當國會兩院之多數。非同出於一政黨者。此言貴族院之多數。適與民庶院同黨之多數相反。

今按之常例。貴族院如拒絕一切重要之議案。即欲令提議此案

任責之大臣。控告於人民耳。此言解散議院故國務大臣如以此種議案關係匪淺。必不可不

行者。則惟有請君主解散議院。重行召集之一法。倘新舉之國會。國務大臣仍得民庶

院之多數。則前此議案。可以再送入貴族院。而貴族院不能不順受之矣。

丁 整理本院規則之權 如新封之貴族。決定其合例與否。及頒徵敕與貴族之應有

此權利者。

戊 判定愛爾蘭貴族襲爵之權 按英吉利愛爾蘭聯合之法令。凡有爭襲愛爾蘭之貴族爵位者。其裁決之權。由貴族院操之。

己 拘禁之權 凡有侵犯貴族院之利益及他事者。貴族院得拘其人。而定其監禁之罪若干時。或監禁之而不定期限。亦可。監禁之無限定者。往往於停會之日。其人即蒙釋放云。

庚 裁判之權 除聽審貴族外。貴族院實國家之最高上控法廷。其權足以翻改一切裁判所所定之獄者也。此項重典。由來已久。今則因之而設有聽訟之貴族焉。此等貴族。皆及身而不傳世者。雖分一切貴族應辦之事。其專責乃在於聽理上控之案件耳。其額四人。皆受敕書而任職。每人年俸六千鎊。非國會兩院之稟訴於君主。不能令其去位也。其人至少須有兩年裁判之資格。或大律士之曾從事十五年者。而後可充斯選。夫聽上控之案。本屬貴族院全院之事。但其聽斷時日。不以議院坐議之期為定。即當停散之時亦可。揆諸理論。凡貴族皆有與聞上控案件。及投票決獄之權利。而以實際言之。則惟貴族之有高等法官資格者。乃理其事。聽斷之法。至少須有聽訟貴族三

人。其一或爲大法官。或否。此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裁判法令所定者也。今則非大法官蒞臨。不可奉爲定例云。按聽訟貴族雖辭聽理上控案件之職。其貴族院之一席猶存也。本爲及身之貴族。故所有貴族應得之權利。彼皆終身享之耳。

民庶院

甲 創議立法之權 民庶院立法之權。已於前節貴族院中見之。以下但述其最要者。

一 所有重要議案。爲當日之政府所任責者。皆自民庶院發之。

二 民庶院有總持財政之全權。蓋貴族院不能改正財政議案。今日頗奉以爲習慣之憲典。但拒絕全案之權。緣有之。然亦罕見之行事。而民庶院則未嘗承認之也。民庶院於財政問題上。權力極大。不特於歲計預算之議案見之。卽尋常議案有關於財政者亦然。有時貴族院固可改正此種議案。使不成爲財政之本質。但如涉及國庫出納之事。苟非民庶院自願棄其權利。則改正之議案。難望其成爲法令耳。

乙 拘禁之權 民庶院之議長。得以發令拘禁所有侵犯議院之利益。及或藐視議院

污衊議員之人。與貴族院同此爲一切法廷應有之權。所以保其尊嚴之地位也。議長拘人

之令。但聲明其藐視議院之罪。不敘其所以獲罪之緣由。則法廷不得干預之。如所發

議院問題 第一條 議院之權限及其責任

之令。載明其如何獲罪之詳細情節。則罪人於此得請提審法令以自解。按提審法令始於查理斯二世時。凡有被拘執監禁者。皆得呈請此條法令。將其人移歸國家之高等法庭審斷。所以保人民自由之權利。謂非法廷不得私行拘禁之法也。倘民庶院此舉果出乎其權限之外者。則其人即可蒙釋矣。且民庶院監禁罪人。常以議院坐議之期爲限。至議院停閉之時。雖罪人之監禁期限未滿。亦當釋放也。

丙 監督行政之權 此民庶院於政治上利益之最著者也。其監督之性質。已於內閣問題篇詳之。此權雖未嘗明載於法律。然初不以此而稍輕也。蓋今日政府之進退。皆由民庶院操之。故擬議及決定政府之謀畫於行政立法兩事者。民庶院實統其機關耳。

丁 彈劾之權 民庶院得以彈劾一切貴族臣民。其辦法。則由民庶院自行決議。言明其罪。然後以國會下院之名彈劾之。將其罪狀送入貴族院。使之審斷決獄。以投票爲準。如其罪果屬實。民庶院可請立治其罪。其治罪之法。則與尋常之刑事裁判同。按彈劾之法。所以予民庶院以權。使之監督行政之官吏也。自國務大臣對國會下院負責之說。日益發達。此法遂廢而不用。自一千八百零五年之後。不復有此事矣。

四 國會審察之權

國會兩院。均有審察之權。無論其爲何種問題也。其辦法。則派一幹事會。予之以一切應有之權。徵召人民發誓作證。如有人焉不願對質。或不答所問。則皆可治之以藐視議院之罪。若此審察之法。頗強有力。蓋必能探得實情耳。

幹事會無定額。大約自十二人以及二十人。由議院投票選之。

幹事會之報告。本無權力。但以常例言之。多取以爲立法及行政之指歸云。

五 國會之責任

國會之責任。皆已包括於以上所言之權利中。茲姑述政治與法律上之一二義務。屬於議員者。

甲 貴族院

貴族常臨議院之義務。必不可忽其法律上之權利。已詳於皇室問題之第八篇。

乙 民庶院

一 議員不得辭職。此通例也。以事實言之。則有通融之辦法。蓋議員如欲告退。可先請度支部派委舊日虛名之官。而受此官職者。遂不合格爲議員云。

二 議員須常臨議院。如有因事遠離頗需時日者。則須向議院請假。其允否不可知

議院問題 第二條 議院之組織

也。安思生謂議員請假未允而擅離者。有藐視議院之罪。其實民庶院議員之一舉一動。皆常有其被選區內之人從旁察視之耳。

民庶院議員。亦有法律上之權利。如輕罪免捕一節。與貴族院同。已詳於皇室問題之第八篇民庶院議員於議院坐議之時。凡開議前四十日。停議後四十日。皆可免捕。惟大逆不道。及擾亂治安。或藐視法廷之罪。則此種權利不為功也。

第二條 議院之組織

國會二字。常解不同。而以法學家言之。則實兼三原質。君主與貴族院民庶院是已。合此三者。而後謂之議院之君主。而成為國會也。見戴時憲典一書按議院之君主。別於樞密院之君主。議院之君主。立法者也。樞密院之君主。宣政者也。國會之權力。及其三原治之關係。前篇已詳之。茲之所述。則兩院之組織而已。

民庶院

一 民庶院之議員

民庶院議員之數。共六百七十人。無論其人代表何地。其權力利益皆相等。然其人數。則可以三島分之。列表於左。

	各	郡	各	邑	國	學	總	數
英吉利及威而司	二百五十三人	二百三十七人	五人	四百九十五人				
蘇格	蘭	三十九人	三十一人	二人	七	七十二人		
阿爾	蘭	八十五人	十六人	二人	一百零三人			

議員決事之額數。初無定例。然如到院不及四十人。則議員可以人數太少為辭。而暫請停議云。

二 民庶院之職員

甲 監督議事之員 皆以議員為之

第一 議長 議長為民庶院最重要之員。議院開會之日。貴族院召民庶院議員。俾自舉一人為議長。議員歸院。於眾議員中公舉一人。舉畢停會。其翌日。議長乃躬至上院。告上院以被舉之事。以待君命。大法官 上院議長 傳君命使其視事。議長於是遂代臣庶院請於君主。求賜其所應得之權利。君主允之。乃退而即議長之席於民庶院。議長之被舉。初不關於政黨問題。故議院散而復集之後。舊議長如仍為議員。往往宿

議院問題 第二條 議院之組織

被舉爲議長。其舉之之法。則一議員起而名其人。向由政黨之位者提議之在一議員從而贊成之。既舉卽定。絕少與之反對者。蓋此席本非政黨所爭之點。而議長之所以管轄議院者。亦絕未嘗參以政黨之意見。是故議長之席。與議院相終始。議院散則更舉一人。然藉非議長不欲連任。彼固無難於續舉也。

議長爲全院之代表。代達全院之意見。有懲警議員之權。發敕以拘罪人。或傳集證人。皆議長之事也。決事時。如票數適均。議長得投一票以決之。然舍是以外。議長例不投票。其出入議院之時。有司笏者執笏以從。所以示威嚴也。

議長之俸。歲五千鎊。朝廷更爲之設一宅於威明斯德。辭職之時。常封以子爵以優異之。而養老之費。每歲恆四千鎊云。

第二 方法幹事會之會長 方法幹事會會長之爲主席於民庶院者。此言代議長而主席議法有二。

上 民庶院全院爲幹事會時。則此會長主其席。凡一議案。經兩次宣讀之後。如此

案已爲多數所認者。則當以幹事會決議。其詳細規條。如此案非極重要。則使經常

幹事會。會員皆或特別幹事會議之。特別幹事會亦以議員充之。惟臨時所舉故曰特別然如此案爲極重要

之案。則全院自爲幹事會議長於其時離席。蓋討論條日時事理繁瑣。或不能不出尋常議院規條之外。故議長不與其事。

而另設會長以監之。而方法幹事會會長卽議長之席。其所以稱爲方法幹事會會長者。以幹事會之最要者。爲議決財政方法問題。故以是名之也。會長之被舉。亦在議院開院之時。惟其典禮。不及議長之隆。而其威嚴亦遜焉。會長之俸。歲二千五百鎊。

下 會長爲代議長時。則主民庶院之席。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有定律。謂議長不能

臨院時。當有代議長以攝其事。而議院之經常規則。按議院有經常規則。若干條。規定議事章程。若謂方法

幹事會會長當爲代議長。故或議長使之攝其職。或議長忽以疾不能臨院。則會長皆可暫爲議長云。

第三 方法幹事會之副會長 副會長。舉於每次議院開院之時。或臨時有事需人。亦可隨時舉之。如會長以他故不能至院。則副會長代理其事。並有代爲議長之權。此載明於議院之經常規則者也。

議長常選一分會。其額不得逾五人。以備暫時爲幹事會會長之用。惟此五人者。不能代攝議長之事。

乙

久任之職官

不以議院之聚散爲去就其人亦非議員也

議院問題 第二條 議院之組織

第一 下院書記官 下院書記官。君主以璽書任之。凡院中一切命令。必經書記官署諾。議案之送於上院者。書記官亦署名牘尾。凡有宜宣讀於院中者。書記官任之。其最要之職。則議院所理各事。必筆之於書。以備纂修議院紀錄之用。按議院紀錄亦由書記官定之。經書長核察後刊布。

第二 副書記官二人 副書記官。與書記官同坐於議長之前。其受命之始。由議長舉之。而君主任之云。按書記官及副書記官最繁之事。則在議院提議私益議案時也。私益議案已繁大權問題篇。

第三 行法官 行法官。常以海陸軍退居之將弁爲之。其受命也。亦由君主予以璽書。其職在於維持議院之秩序。分述如下。

上 在院內之職

在議院之內。行法官常侍議長。出入必從。議長有所命令。行法官實執行之。凡有被召入院者。行法官領之以入。凡有事欲與議院通問者。行法官爲之介紹。

下 在院外之職

凡議長發敕以拘罪人時。行法官執行其事。罪人至。則引之至於屏外。議院待捕罪

人後。亦由行法官監禁之。

第四 牧師 牧師之職。每日議事之始。頌祝文一遍。其人爲議長所任。

第五 私案檢查官 之私案者。私益之議案也。 二人 凡議院提議私案時。檢查官察明其議事之

辦法是否如律。

第六 速記官 用簡法寫也。 凡證人在屏外時。速記官誌其言。議長之言。速記官亦筆之。

以備登入議院紀錄也。按議院議事時。抄錄之責。不在此種速記官。報告議事一切。

常由報館司紀承任。惟近數月以來。此種報告。微有徒具形式之意云。

第七 議長之法律顧問官

第八 藏書樓總理及其他人員

此外尚有書記生若干。傳遞消息之人若干。分屬於議長及議院之書記官行法官者。

可舉其數於左。

屬於議長者十八人。

屬於書記官者五十人。

屬於行法官者五十八人。

丙 民庶院之領袖

領袖之職。不受薪俸。然常以國務大臣中之要人任之。如總理大臣爲民庶院議員。則總理大臣自任領袖之職。如總理大臣爲貴族。則以他國務大臣之最爲特出者爲之。院中議事之次第。皆由領袖整齊而督理之。凡書記官按例排列之事。領袖實決定其秩序焉。烏勒塗立之言曰。議院立法之次第及其種類。見之於君主演說者。其名則政府之事也。其意則政黨之策也。而其實領袖爲之而已。議院之一舉一動。政府以爲宜行者。惟領袖決定之。而亦爲領袖宣布之。提議之先後。決定之時日。及其所決定之方法。則皆領袖之意。惟其然也。故凡政府之政見。與夫議院之舉動。胥集權於領袖一人之身焉。是故議院議事之時刻。往往爲政府之所佔據。而絕少餘晷。以及他事。蓋政府執行之政策甚多。而又有限制時刻之權。故尋常議員。常無時以提議他事。欲明政府於議事時之權限。莫若列經常規則數條以參觀之。

經常規則第四章 規定議事之時刻

甲 政府之政策。應排列在前。惟星期二星期三晚八點一刻以後。不在此例。星期五

全日。不在此例。按議院每星期祇有五日坐議。惟有時政府欲急成其事。或事繁時缺。則星期六亦坐議。半日。然甚罕見也。其

乙 星期二星期三晚八點一刻以後。一切公案。見公益之議案也。在大權問題篇。在政府政策範圍之外者。應排列在前。如政府政策有未經定議者。應暫緩議。俟此種公案定議後。再行續議。

丙 耶穌復生節以後。近三個月星期二全日。宜提議政府之政策。

丁 自降臨日。復生節後之第七星期至西九月底。政府之政策。應排列在前。惟降臨日後之第

三及第四星期五兩日。不在此例。

戊 凡在八點一刻以後。如其時政府政策不排列於前。則議事之報知。應排列於前。

凡一議員欲議一事。必先報知其意。書之於紙。他議員如欲議他事者。亦如之。每紙編列號數。投之於箱。傾之先出者。得以先定時刻議事。

己 凡星期一至星期四。其議事之次第如下。一、投遞意見書。二、請咨文於行政各部。

凡議員欲知政府一事。詳情可請於議長。令行政部之經理此事者。送其詳案於議院。三、議員投遞請假文件。四、投遞議事之

報知。五、提議私案。

經常規則第五章

凡在政府政策排列在前之日。政府可自定其議事之次第。

觀右所列。可知政府於排次議事時刻。大有權力。今更列尋常民庶院會集時刻於左。

議院問題 第二條 議院之組織

星期一至星期四

二點四十五分至十一點三十分

星期五

十二點至五點三十分

丁 反對黨之領袖

反對黨領袖者。議院少數之領袖也。其所爲一如議院之領袖。惟各爲其黨耳。而其權力則略遜。以無權以定議事之時刻。其職在告知其黨如何反對政府政策之法。並與議院領袖互商所以提議各事之法。格勒斯登言之曰。凡有議員欲議駁政府之事者。宜予以時日以伸其議。此蓋議院歷來之習慣法。行之久矣。若夫所以得此時日者。則領袖之事也。善夫烏勒塗立之言曰。兩黨領袖之設。政界最善之辦法也。蓋非特前數世紀之所不及知。卽以今日而論。亦鮮聞之於歐洲大陸各國者矣。其殆英國議院政府所謂議院政府者。政府歸於議院監督也。之祕訣乎。按烏勒塗立與國人在英肄業政治學有年。著英國政治書數卷。皆傳於世。

三 民庶院之政黨

政黨之組織。當於後篇詳之。所宜述於此者。則今日民庶院中雖有四政黨。而其辦法則不啻僅有兩政黨焉。兩政黨維何。則政府黨及反對黨而已。各黨議員自分其席於院中。反對黨坐於議長之右。而政府黨坐於其左。其餘兩黨亦各有一定之席焉。今舉一千九

百有八年七月間各黨人數於左。

甲 速進黨今之政府黨 三百七十人。

乙 保守黨今之反對黨 一百六十三人。

丙 阿爾蘭工黨 八十三人。

丁 工黨社會黨 五十四人。

末所述兩黨。其名則屬於政府黨。實則卓自樹立。不阿於兩黨。然每遇要事。則往往贊成今日之政府黨所爲云。

貴族院

一 貴族院之議員

貴族院人數。按一千九百有八年時計之。可分舉於下。

甲 世襲之貴族而亦爲世襲之議員者

一 公爵二十五人內有皇室公爵三人

二 侯爵二十三人

三 伯爵一百二十四人

四 子爵四十二人

五 男爵三百三十三人

乙 世襲貴族而不必為世襲議員者

一 蘇格蘭貴族代表十六人 每一議院舉一次

二 阿爾蘭貴族代表二十八人 任貴族院議員終身

丙 及身之貴族 貴族不傳世者

一 牧師二十六人 內有大牧師二人

二 聽訟法官四人 聽審上控之案件也

觀以上所列貴族院人數。將及六百人。然議事時至者絕少。決事之定額。以三人為率。有凡三人到院。即可決事。羅氏之言曰。今之贊美貴族院者。至院而一觀之。有索然意盡者矣。其尋常會集。絕無足以動人者。固非如民庶院之蜂集雷動。凜凜然有生氣也。蒼顏白髮者十餘人。列於政府之坐席。自是以外。二三十人散坐全院。落落如晨星焉。雖有軍國大務。至者有七八十人。即為難得之事矣。羅氏之言如此。以其實而論。則要事之決於十數人之手者。在貴族院中亦尋常事耳。

二 貴族院之職官

一 議長 貴族院議長。以大法官爲之。然議事之時。議長雖至首席。而其權力及其威嚴。實遠遜於下院之議長。蓋大法官維持貴族院秩序之權極有限。雖能宣告意見。謂某事宜如何辦理。而無力量。足以使其所陳之意見。實見諸施行。其人常爲貴族。故如欲陳議時。可離其羈席。上院議長之席而就其本席。而其人又爲政府之要人。故其所言。殊不無政黨之意見。凡是者。皆與下院議長大異云。

上院議長之職。半皆形式具文。下院舉議長時。上院議長宣君命以允之。君主之演說及其他諭旨。上院議長宣讀之。其他事亦多類是。上院議長之俸。歲四千鎊。然其人常爲大法官。故另得大法官俸六千鎊。羈席之設。在上院界外。以理論言之也故大法官有時非貴族。亦可爲上院議長。一千八百三十年間。大法官之爲議長。在受命爲貴族之前。卽其證也。然茲事頗不數觀云。

大法官以外。有副議長數人。爲君主所任。大法官如以事不能臨。則於副議長中以一人承其乏。如數人無一臨者。則貴族可自舉一人暫爲議長。

二 司笏前驅者 其職於皇室問題篇詳之。以其人實宮內省之官也。其在上院之所

議院問題 第二條 議院之組織

爲。與下院行法官略同。上院監禁罪人時。彼實執行其事。上下兩院如有通問。彼爲之介紹。

- 三 行法官 上院行法官。其權力遜於下院之行法官。蓋其職僅在於侍從議長而已。
- 四 書記官 上院書記官之職。略與下院書記官同。凡上院一切文件。必經其署諾。上院紀錄。亦書記官修纂之。書記官之屬。有書記生若干人。以理提議私案之事。
- 五 雜務之官 上院有雜務之官若干人。其職大抵與下院各官相同。茲不復贅。
- 六 上院之領袖及上院反對黨之領袖 上院亦有兩政黨之領袖。其職與下院略同。惟責任較輕。蓋上院會集時。人數甚少。而政黨之意見。亦不甚重。雖有重要之事。其決議之期亦頗短。未有如下院之辯論累日者也。

三 貴族院之政黨

工黨及社會黨之議員。曾備席於下院。而上院則無之。上院之議員。非速進黨卽保守黨也。

上院黨界之分。未始不嚴。然自蘇格蘭代表十六人隨議院爲去留外。其餘皆終身爲貴族院議員。故兩黨之消長甚緩。大抵上院保守黨多。而速進黨少。故今日之政府黨。頗不

能逕行其志。以有上院爲阻力也。

然上院議員之中。亦有卓自樹立者。蓋或其人自有政見。不爲兩黨所範圍。又如皇室貴族。以其爲天潢至親。當不無保護皇族之特別意見。故亦不入於兩黨政見之中。

按無論上下兩院。報章人常得入聽其辯論。以刊布於衆。此實有犯議院之權利。然此種權利久視爲無足重輕云。

民庶院中又有一處容外人之聽議。惟議員有權。有時可以遣出之耳。若上院。則外人不得入。民庶院議長坐席之役。有一咫尺空位以容國務大臣之祕書官。行政各部之重要久任官吏。及其他人員。備國務大臣之臨時顧問者。若上院則無之。自議員以外。其得入屏內者。惟書記官及其屬而已。

第三條 議員選舉法 附選舉區劃分方法。並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資格。

第一 民庶院議員之資格

以常例而論。凡英國男子年逾二十一者。皆可選爲民庶院議員。然有在此常例以外者。可詳舉於左。

一 有狂疾者及其他心疾者 此種人爲習慣法所禁。成文法亦不許其爲議員。

二 貴族 以常法言之。貴族無爲民庶院議員之資格。蘇格蘭貴族雖不備席於上院者。亦不得列席於下院。惟阿爾蘭貴族不在此例。蓋阿爾蘭貴族之不備席於上院者。可爲下院議員云。

三 僧侶 教門徒侶之有職業於教社者。不得爲民庶院議員。如舍其所執之業。則可。四 破產者 破產者不得被舉爲議員。如業已被舉。而後破產。則其人不得入院。至破產宣告六月之後。則撤其席。

五 與政府立契約者 凡與政府立契約者。無論爲間接。爲直接。其人不得爲議員。如已被舉而入院議事。則每入院之日。罰鍰五百鎊。

六 犯汙私之罪者 凡因選事而犯汙私之罪者。終身不得於犯罪之地爲議員。七年以內。亦不得於他處被舉爲議員。若其所犯之罪。係其代理人所爲。而候選者不及知。則其人於七年之內。不能於犯罪之地再充候選。

七 官吏 官吏之不得爲議員者。其數甚繁。未能悉舉。茲列其要者於下。

甲 高等法院及上控法院之法官。各郡各邑之法官。及警察法官。均不得爲議員。

乙 海陸軍之將弁。不得爲議員。

其告退者則可。

丙 凡爲選正者。不得於所理選事之地。被舉爲議員。

丁 考察選事律士。不得於所考察之地。被舉爲議員。然竣事十八箇月以後。可以充候選。

戊 各屬地之總督或署督。不得爲議員。

己 印度顧問院各員。不得爲議員。按印度部外。又有印度顧問院會員。皆受有俸祿者。所以佐印度部大臣辦理印度事務也。

庚 行政各部之久任司員。不得爲議員。如願被舉爲議員。則當辭職。

辛 各郡地方自治局員。其受有薪俸者。不得爲議員。

壬 濟貧委員及其所屬。不得爲議員。按濟貧委員之設。與行政各部略同。其職在於

調查地方善社及一切義舉之事。欲凡爲義舉捐斂之財。弗被經手人侵漁肥己也。按官吏之可爲議員與否。頗不易明。一千七百有五年時。特定一律。謂此後新設官吏。非有專律許之。不得爲議員。若舊設官吏。則受職以後。當暫撤其議院之席。然其人仍可更充候選。此等官吏。今謂之政黨官吏。其人備席於民庶院。而仍可受薪俸而爲官吏。蓋如國務大臣是已。至於行政各部次官。雖亦政黨官吏。然當受職之日。固不必虛其議院之席以待重舉也。

第二 選舉者之資格

選舉者之資格。條例甚繁。三島各不相同。茲之所述者。僅英吉利選舉之資格。而蘇格蘭阿爾蘭從略焉。請先舉人民之無選舉資格者如左。

一 婦人。

二 未及年者。不及二十歲者。

三 貴族。惟阿爾蘭貴族之不列席上議院者。不在此例。

四 犯背逆及他項重罪者。然如其人刑期已滿或遇恩赦。則仍有選舉之資格。

五 犯汙私之罪者。雖所犯於刑法上為輕罪。七年之內。不得選舉議員。按如犯汙私罪之詐冒一款。則於刑法上為重罪。

六 犯執法之要罪者。五年之內。不得於犯罪之地選舉議員。

七 異國人民。

八 有狂疾及其他心疾者。

九 倫敦警察人員。不得於辦事之地選舉議員。

十 凡官吏之職。有涉於警察或租稅者。不得選舉議員。

十一 選正不得選舉議員。然或兩黨之票適均。選正有時可投一票以決之。

十二 凡於選舉年西七月十五號以前。十二月以內。受地方善社卹金者。不得選舉議員。

以上所述。無論如何。皆無選舉之資格。否則其人如有以下所列之一項資格者。卽有舉權。

甲 享有地產者 享有地產之資格。僅行於各郡。而不行於各州。惟各州具有郡治性質者。亦行其制。今列其資格如左。

一 凡有自由享有之權。而其田產可傳後人者。以歲值四十先令爲選舉之資格。

二 凡有自由享有之權。而其田產不能傳後人者。如其人現居是地。或其所以得此產之故。由於婚姻契約。由於遺囑。或由於其所執職業而得之。則以歲值四十先令爲選舉之資格。

三 凡有自由享有之權。而其田產不能傳後人者。如其所以得產之故。不在前條所列。則以歲值五鎊爲選舉之資格。

四 凡有登籍享有之權。與其他及身享有之權者。以歲值五鎊爲選舉之資格。

議院問題 第三條 議員選舉法

五 凡賃地逾六十年者。以歲值五鎊爲選舉之資格。若賃地僅逾二十年。則以歲值五十鎊爲選舉之資格。

乙 佔有地產者 佔有地產之法。郡邑不同。其資格可舉於左。

凡佔有地產者。其歲值逾十鎊。如其人於登籍_{舉登選籍}一年以前。已佔此產。而於選舉年七月二十號以內。已繳清助貧之稅。則其人有選舉之權。按凡在英國各邑佔有地產者。必於選舉年之前。曾居此邑六箇月。或距此邑七英里以內。乃有選舉之權。若在各郡。則其人不必居是郡也。

丙 賃居者 賃居之制。郡邑相同。三島亦一律。茲詳其資格於左。

一 凡賃一宅或半宅逾一年者。如此宅業已納稅。則其人有選舉之資格。按所謂一年者。不必全年也。其人雖偶爾他適。不至失其資格。非必即每日而核計之也。

二 凡寄寓人家者。如其人僅賃房舍而不賃器具。苟其賃金歲逾十鎊。而其人曾居此一年。則有選舉之資格。按凡佔一宅者。不必報名於造籍之官吏。而寄寓者。則必以其資格告於造籍者。

三 凡因有一職業而賃居一宅者。其人有選舉之權。惟必其傭業之主人不居是宅。

乃可。否則其權仍屬於主人。

丁 國學之資格 凡在鄂克斯福庚不立、達不林、倫敦、諸國學。則卒業生之名列選籍者。有舉權。凡在亞丁不拉、加拉斯科、聖安都盧、及亞柏丁各國學。則國學中之總理教員、及國學法廷之會員。有選舉權。

戊 他項資格 凡各邑自由民。在一千八百三十二年英選舉法改其之年以前。有選舉之資格者。其資格至今未廢。惟其所以爲自由民之故。係因其門第而來。或因其職業而得。乃有選舉之權。而其人又必居此七英里以內。乃可。

若在倫敦。則自由民又必爲倫敦商民。乃可名列選籍。然倫敦自由民可以財帛市之。而其所居。如在二十五英里之內。卽無礙其選舉之權云。

觀以上所舉選舉資格。條例繁瑣。大抵以其地產及其賃居決之。至其人貧富。非所計也。若在國學。則以智識較優者爲有選舉權云。

然其人既有選舉權。又必名列選籍。方可。選籍每年修改一次。其修改之法如左。

凡貧稅官。貧稅官之職。在管理助。貧之稅。然亦兼造選籍。於每年四五月間。調查一切佔有及賃居之資格。而筆之於書。六月二十號以內。必以選籍刊布。且函告具佔有之資格而未納稅者。使之完納。

至七月二十二號。貧稅官乃將未納稅之人另列一表。以示其人已失資格。又必於七月內。調查地方賑卹局受賑人名。其受賑者。亦失其資格焉。

七月三十一號以前。貧稅官必將各項名表造齊。凡佔有者。賃居者。皆分列焉。若在各郡。則享有者亦列一表。而於八月二十號揭之以示衆。

八月二十五號。貧稅官乃送是表於邑之城鎮書記。或郡之自治局書記。並另附一表。謂孰宜有舉權。孰宜失舉權。以待考察造籍律士之核實。

考察造籍律士以九月止。舉各表一一核實之。以斷其是非。如有不以其所斷爲然者。可赴高等法廷訴之。曲直既決。乃造選籍。如在郡。則籍中列三表。享有者。佔有者。及賃居者。是也。在邑。則籍列兩表。佔有者與賃居者而已。籍既定。次年如有選舉。則以是籍爲斷云。按凡享有者。於得產之始。告於造籍官。以明其已得資格。佔有者不必自告。而造籍官。即貧稅簿調查之。若賃居者。則每歲必自報一次。

又按選舉資格及選籍之造。每易啟訟端。故論者謂此事宜改良。以歸簡易。大抵不久必見諸施行云。

第三 選舉之方法

宣告選舉之事。例用詔誥。詔誥之事。已於大權問題之第三篇詳之。然誥者所以示人民以將行一事。而非使人民舉行此事也。若使之行選舉之事。則誥既發後。必申之以命。命者發自樞密院。齎於大法官。而使發徵敕者也。茲錄命式如左。

某宮 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二十四號

英王在樞密院諭曰。朕既告爾人民。將遣散舊議院。召集新議院矣。今從樞密院議。命爾英大法官阿爾蘭大法官。按照舊式。遵守法律。發徵敕以召集新會。其徵敕則於四月二十九號呈繳。

命既發後。徵敕即由衡平法廷之辦公處頒之。凡以下所列。皆徵敕所及者也。

- 一 英吉利貴族。
- 二 牧師。
- 三 阿爾蘭貴族。
- 四 高等法廷法官。按高等法官。但徵之使侍從而已。
- 五 國家辯護及執達律官。
- 六 君主舊制法官。

七 各選正。

按蘇格蘭貴族不受徵敕。其選舉之法亦異云。今所宜詳者。兩種徵敕而已。一與貴族之徵敕。一與選正之徵敕。

與貴族徵敕之式

英王某承天眷佑。撫有三島。詔爾某曰。今朕從樞密院議。以國有要政。社稷之事。亦宗教所係。用特於某月日集諸牧師諸大臣諸貴族等於威明斯德。惟爾夙抱忠義。今特命汝念國家休戚之故。於是日偕朕及諸牧師諸大臣諸貴族等共蒞會。以表碩畫而定大計。如有却而不至者。非智也。某年月日。朕在位若干年。

與選正徵敕之式

英王某承天眷佑。撫有三島。詔爾某曰。今朕從樞密院議。業定於某月日開國會於威明斯德。今特命汝將選舉之時日及其區域。傳告於衆。遵定律以舉議員。效命於國會。其被舉之員。是日能否到會。均須查明。卽覆勿延。某年月日。朕在位若干年。

選正者。督理選事之員。其責綦重。其在各郡或各州。則以尹爲選正。如此郡分爲數區。則尹可任一人爲副選正。以理一區之選事。其在各邑。則邑尹爲選正。其在鄂斯福庚卜立。

及倫敦諸國學。則國學之副總理爲選正。其在達不林國學。在阿爾蘭則校長爲選正。其在亞丁布拉及聖安都盧國學。在蘇格蘭則亞丁布拉國學之副總理爲選正。其在加勒斯科及亞柏丁國學。則加勒斯科國學之副總理爲選正。其在各邑。選正受敕後一日以內。必以選事宣告於衆。四日以內。舉行選事。

其在各郡。選正受敕後兩日以內。必以選事宣告於衆。九日以內。舉行選事。

選舉之前數日。先用推舉。以定候選者之法。其法用推舉票格。列候選議員之名。一人提議之。一人贊成之。八人畫諾於後。呈之於選正。按推舉以定候選者。亦有一定之日。提議贊成及署名之人。必皆名列該處選籍者。

如此時候。選祇有一人。並無與之反對者。則不必待至選舉之日。投票爲決。而此已被推舉得爲候選議員之人。即可定爲議員。若是者。常謂之曰。某之被選也。無反對者。而選正遂以選事報告於衡平法廷之辦公處。

如候選者不止一人。按每一選舉區。出一缺。候選者大約總有兩人。蓋兩政黨各居其一。之中。有對於政界上一二問題。意見不同者。於是。一黨或有兩候選之人。如三人同爭一選舉之額。則所謂三角選舉之法是也。則選正暫停選事。而定一日以行投票之法。其在各郡。投票之日。不得在推舉期兩日以內。亦不得在六日以外。其在各邑。則投票之日。不得在三日以後。

講院問題 第三條 議員選舉法

選正必設分所若干處以便投票者。又必將其地宣告於衆。並申明某人宜至某處投票。分所之內。必設房舍若干以屏隔之。弗使選舉畫票之時。爲旁觀所窺見。凡選舉人數。每一百五十人。必設分房一所。

凡投票者。必查明其屬於何處分所。不屬於此處分所者。不得擅入此所。

選正必預備票箱、圖記、印章、及一切應用器具。其票箱之制。必使有隙。以容票之投入。既投之後。則非啟其箱。不能復出。將投票之時。選正必先啟其箱示衆。以明此箱之中空。於是乃鑰之而加印章於上。投票者至所時。必向監票官索票。如其人之姓名住址與選籍相符。則監票官予以票。票列候選議員之姓名。投票者作一斜十字形於所欲舉者之左。今錄票式如下。

甲 某甲 乙 某乙 丙 某丙

票 住某 住某 住某 住某

姓 處某 姓 處某 姓 處某

之 名 街某 名 街某 名 街某

前 號 號 號 號

面 左 此處填號數須 商人 士人 律士

方 與後面相符

此面列明號數。而選舉之地亦列焉。

如投票時有人報名索票。而其人之票已爲他人所領。則監票官必使其人設誓以明其實係本人。然後予以別色紙票。其人畫票後。不投於箱。而呈於監票官。監票官存之以備查考。

凡投票時刻。必於早八鐘起至晚八鐘止。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之法令所定也。舉票之無効力者。可舉於左。

甲 凡票上無圖記者。則此票不能核計。防僞票也。是種圖記。爲選正所備。其制必須祕密。既用一次。則七年以內。不得再用於此也。

乙 凡投票者所舉之人數。過於其所應舉之額。則此票作廢。

丙 凡投票者如作他種記號。使人知其爲何人之所投。則此票不能核計。

投票既畢。監票官必將以下所列各件封固。加蓋印章。而候選者之代理人。亦可另加印

一 每票箱必封固繫鑰其上。

二 未用之票。

三 別色紙票。

四 選籍之繕本及已發舉票之左方。

五 各表。如別色紙票表及監票官代畫票之票。按投票時。如有不識字者。或以他故不能畫票者。可以其故告於監票官。非告以所欲舉之人。監票官可代畫其票。投

之於箱。然必列一表以備檢查。

監票官於是乃將一切文件送於選正。以便行計票之法。計票既竣。選正乃以此種文件送於衡平法廷之辦公處。藏之一年。以便考覈。一年後始燬之。然一年之內。常人亦不得擅來檢查。必奉法廷之命令乃可。

計票之前。自選正以下各員。及候選者之代理人。必先設誓。然後啟箱計票。所以防其挾私舞弊也。計票既終。選正乃報於衡平法廷之辦公處。謂某人業已被舉。並以被舉者之姓名。及其所得之票數。宣告於衆云。

如兩候選者票數適均。選正可投一票以決之。舍此以外。選正無投票之權也。

第四 選舉區

以尋常而論。每區各舉一議員。故選舉者僅能舉一人。無論候選人數之多寡也。然在此常例之外者。共有二十七處。如鄂斯福庚卜立及達不林各國學皆是。其地一處。可舉議員兩人。故如同時兩席均懸。則投票者可作兩記號於候選者姓名之左云。

分區之法。定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之議席均分律。其法大抵以四萬五千人舉一人爲率。是故凡一邑人數不及一萬五千人者。不能自成一區。而此邑人民。當至所屬之郡選舉議員。

若一邑人民之數在一萬五千人以上。而在五萬人之下者。可舉議員一人。

若在五萬人以上。而在十六萬五千人之下者。則此地分爲兩區。每區舉議員一人。如在十六萬五千人之上。則每五萬人可增設一區。每區舉議員一人。

按此律之設。距今已逾二十年。生齒之增減。大非昔時可比。故制律之意。或未必無失。然分區之法。則至今仍沿其舊云。

國學之選舉。特在常例之外。鄂斯福國學之選舉者。僅逾六千人。庚卜立國學。六千七百人。達不林國學。則僅四千五百人而已。而皆各舉議員兩人。至亞丁布拉及聖安都盧國學。選舉者共約九千一百人。僅舉一人。格拉斯科及亞柏丁國學。則選舉者共約八千七百人。倫敦國學。有三千八百人左右。而亦舉一人云。按國學選舉。亦不按投票定律。或但用稱名之法。卽或用票。而票式亦不同云。

第五 選舉之費用

選舉費用。昔時頗泛濫無歸。既無以杜行賄之弊。而侈汰已甚。亦非候選者之福。故特設定律以限制之。然不能無人以經理費用。故設總代理一人以專其事。凡候選者。必任總代理一人。惟候選者如自任爲總代理。亦非律所禁云。

總代理之職。凡任用說客。租賃幹事所。開設演說會。及一切雜物。皆歸其督理。而所有費用。自候選者私費之外。皆由總代理償之。選事告竣三十五日以內。總代理必造清冊。詳列選舉之費用。送於選正。而一切費用之收條證據胥附焉。

選舉之費用云者。謂費用之有關於選事者也。其數爲定律所限。今列於左。

凡在各邑

選舉人數不及二千人者。其費用不得過三百五十鎊。

選舉人數不及三千人者。其費用不得過三百八十鎊。

選舉人數逾三千人者。每千人可加費用三十鎊。

凡在各郡

選舉人數不及二千人者。其費用不得過六百五十鎊。

選舉人數不及三千人者。其費用不得過七百一十鎊。

選舉人數逾三千人者。每千人可增費六十鎊。

如有連合候選兩人。如兩候選同在一總代理則爲連合候選則費用按所列者四分之三爲斷。如有連合候

選三人。則費用按所列者三分之二爲斷。蓋連合候選。其費用較省也。

按以上所列。凡候選者之私費、及應償選正之費。不在其內。

茲舉其如何分用之限制。其合法者如左。

甲 應受薪俸之人員。如總代理副代理書記及驛使之類。其人數之大小而不同也。因選

乙 應償選正之費用。

丙 候選者之私費。

丁 一切告白印刷頒布之費。

戊 紙筆郵電之費。及僱用傳遞消息之費。

己 各邑幹事處之費。按幹事處之多寡。以選舉人數多寡爲斷也。

庚 各郡中央幹事處、及投票分所之幹事處之費。

辛 開會演說之費。

壬 其餘雜費。不得過二百鎊。

此外尚有特別經費爲律所許者。如在海島邊地以舟渡選舉者。總代理亦可償其費云。凡飭法之費用。亦可列於左。

子 租賃車馬。以便選舉者往來投票之用。

丑 予選舉者以金。使黏貼告白。或租賃房屋。以爲黏貼告白之用。按若選舉者向以此爲業。則非律所禁。

寅 以財賂候選者。使弗充候選。

卯 於選舉時償一切張樂燃炬懸旗之費。或給特別帽章之費。下詳

辰 賃酒肆以爲幹事處。或租公家小學堂爲幹事處。

按借車馬以便選舉者往來投票之用。本非法律所禁。惟代償其費。則迹近賄賂。故禁之。自用特別各色帽章。以示屬於某黨。國法亦聽人之自爲。惟代償其費。則必禁云。

第四條 議員之地位及其權利義務

此節於前論議院及內閣時已詳之。今更略述其最要之點如左。

一 民庶院

甲 議員之立法權

前論內閣問題時。已言明立法之權。實由國務大臣操之。匪特緊要之議案。必由國務

大臣提議之也。卽所以辯駁此種議案之權。亦握諸國務大臣之手。蓋國務大臣能決定議事之時刻。故他人之欲參末議者。恆無其時焉。尋常議員之權力。因之漸殺。此近世之論英國憲典者。已引以爲憾事矣。羅氏之言曰。一切議員。除列前席於議長之左者十餘人外。其於立法上之權力。有以異於尋常士民者。幾希。謂余不信。執一議員而問之。彼必無以置辯也。以事實而論。尋常議員之議案。有時亦經決議而著爲定律。然皆關涉於細故者耳。若其所關者爲國家要政。則必先使政府踐其所議。而後可見諸施行。故往往此項議案。雖由尋常議員提議之。而此案必經政府修改重行提議後。乃有效力云。

尋常議員之欲提議一案也。必先行報知提議之法。其法。蓋議員各欲以所欲議者筆之於紙。投之於箱而傾之。先出者。則先議之。夫尋常議員提議之時刻。本有限制。故後出之紙。往往無提議之時。如幸而先出。則此議員可以其所欲議之案。先讀一次。苟其所議者爲衆所鄙夷。則不得再讀第二次。按第一次宣讀議案。倘非此案之大槩。衆論乃起而辯論之。而投票以決之矣。若夫第三次之宣讀議案。則此案已經幹事會議定。詳細條目。不過定其可以爲律而已。故議案關係之最重者。全在乎第二次宣讀之時也。否則特定一日。以便第二次之宣讀。然如所定之日。他事排列在前。則爲時已晚。或

議院問題 第四條 議員之地位及其權利義務

有至期亦仍不能再讀者。如幸而再讀矣。其議案之能得多數與否。尙不可知。倘其得少數。則此案即歸消滅。不然。或故意反覆辯論。可終日爲之。至於停會而止。使其無投票之時刻也。此後則按日俱有排列一定應議之事。故此案雖辯論未終。而讀議實遙遙無期。必待提議此案之議員有機可乘。方得宣讀。尋常議員之提議一案。亦云難矣。雖然。尋常議員之欲立一法。固非易易。然使其人素負重望。則亦未始不能感動國務大臣。間接以達其目的。蓋議員立法之權。本其所應有。而其人日坐院內。究不無可乘之機也。

乙 議員之參政權

此節已於政府問題第三篇詳言之。夫議員爲一地人民之所舉。不啻爲此地人民之舌人。而實則此地政黨社會之代表人也。當其欲被選而爲議員時。非先得其地之政黨社會以爲之助。不爲功。及其既選之後。則果循此黨之政策與否。其地之政黨社會自必干預之。蓋彼所以舉之者。非使之自行其意見也。直使之輔助或反對在位之政黨而已。其爲反對黨也。則當贊成政府之所爲。若其人自行意見。則將不得更爲候選之慮。蓋其院中之一舉一動。其政黨中人常精密以審察之。至下次選舉之期。乃與之

仲論云。見羅氏憲政一書

按選擇候選議員之權。向由選舉區內之政黨社會操之。

丙 議員經濟問題之地位

議員向不受薪俸。而自爲候選以至爲議員。費用不貲。其爲候選時之費。於前篇論選舉時詳之。大抵實用之數。與法律所定之數相若。有時用間接之法。且有逾乎法律所定之限外者。及其既爲議員也。終日高坐於議席。幾不能以一身而兼任他事。其中非無著名律士及特色之巨商。既爲議員。而仍能不棄所業者。然必其人之精通逾於常人。否則未有不喪失巨資者也。不特此也。凡爲一地議員。不能無所費用於其地。其地之義舉善社。及一切雜用之求募於議員者。日出而未有已。若此項經費。每年不逾五百鎊。則彼議員者固將躊躇滿志。不以爲奢矣。以事實言之。爲議員者。每擁厚貲。而後敢以身嘗試。其不在此例者。工黨之議員耳。若議員之貧者。則必其人才具兼人。政黨社會特從而畀以津貼。故有時政黨欲舉一候選。而代償其選舉費用者。然此特其變例耳。今之民庶院。固所謂速進黨佔據多數者也。試取其議員而一一數之。其在社會以外者。蓋亦鮮矣。

丁 議員之設誓

議院問題 第四條 議員之地位及其權利義務

議院問題 第四條 議員之地位及其權利義務

凡議員被舉之後。必先立誓。而後卽席。其誓辭若云。某今日立誓。自茲以往。當盡忠竭。力於吾君。及其子孫後人之依律以承大統者。勿或二心。神明鑒之。

如議員不奉宗教。或其所奉之宗教特禁立誓。則其人可以宣告忠義以代立誓云。

戊 議員於法律上之權利

此種權利。今日頗無足重輕。惟在議院會集時及會集之前後四十日。議員皆可免被拘禁。惟犯背逆及刑事重罪者。或擾亂治安及藐視法廷者。不在此例。

凡法廷以令召議員爲證人。議員可卻而不往。然今則此種利益。多棄而不用。惟議員可免爲陪審員云。

二 貴族院

甲 貴族之立法權

貴族院之立法權。較遜於民庶院。而一貴族之權。或較重於民庶院之議員。蓋貴族院事少時多。故尋常貴族之不屬於政府者。常能提議一事。可望其見諸施行。且貴族至院者恆少。故一貴族發摠論說。常易於動人云。

乙 貴族之參政權

貴族之參政權。亦與民庶院議員異。蓋貴族常有時日以議論朝政。而民庶院議員。則往往無機可乘。然合羣爲治之說。實爲英國憲政之要點。故政府獨對於民庶院而負其責任。而貴族院之擬議。人雖貴而言則輕。藉非其人實爲翹然特出之貴族。彼政府固可置之不論不議之條也。

丙 貴族之權利

此已於皇室問題第三篇詳言之。茲不復贅。
按凡貴族皆有自請召對之權。而民庶院議員無之。民庶院全院始有召對之權。然必由議長代達之也。

第五條 議會停休解散之原因並其辦法

一 停會休會及解散議會之殊別

停會云者。在一會期之內。因事或爲休息之故。暫停會議。無論其僅爲一日之停會。或停會至三月之久。如在常會及秋會之間者。其未經議決之案。復會時可以續議。若休會及解散則不然。休會解散。與重行召集之日。相去雖僅數星期。而前事之未經議決者。開會時不得再議。須舍其舊而新是謀耳。且休會解散之權。屬於君主。兩院必同時遵行。若停

議院問題 第五條 議會停休解散之原因並其辦法

會。則歸各院自酌辦理。停會後。雖有時君主可召其復會。如遇有軍國要務然當會議之時。君主不能令之停會也。

二 休會

甲 辦法 休會之權。本屬於行政權。所以令會期告終。而會期中兩院所議之事。皆於休會時結之。休會之典。君主可躬蒞宣告。或派大臣代宣君命。至下期開會之日。亦於是時布之。倘隨後欲再展開會之期。則君主可另頒誥詔以示之。

乙 原因 議院所以分會期者。其故均原於歷史。古者召集議院。非必年年舉行。即議院基礎已固之時。而議會之期亦不無間斷。至於議會成爲年例。而每年會期亦常僅數月耳。從前交通不便。議員至院。跋涉長途。故聚會之期相隔甚遠。其勢然也。邇來則時有秋季特別之會。一年內會期相距甚短。常會之期。始於西二月。訖於西七月下旬。或八月上旬。議案繁多之時。則設秋會。由西十月起。至西十二月乃止焉。休會雖屬君權。而權實操於內閣。休會之期。或在夏日。或延至冬日。皆內閣主之。蓋內閣者。非特行政權所屬。亦國會兩院之領袖也。

三 解散

甲 辦 法

一 由於君主之大權 君主可以隨時解散議院。如在議院會集時。則躬蒞議院。或命大臣代宣意旨。如在議院休會時。則布誥以散之。

二 由於期限之消滅 按一議院之期限。以七年爲準。此一千七百十六年之律所定者也。故議院如未經君主解散。則七年之末。亦自作爲消滅。

乙 原因 解散之制。所以使民庶院時時勿失代表人民之真意。故解散之事。必以其得國民之意見推測者也。君主解散議院之合憲典者。可觀以下所列五條。

一 君主以內閣政策雖合於民庶院。而不合於國民。於是乃從而散之。斟酌此事。必視乎輿論之趨向。議員之病故或辭職。承其乏者屬於何黨。此固最足徵民志矣。至若報章之駁斥。各處開會之議論。具稟之呈訴。亦足以表民情焉。雖近來解散之事。君主每從內閣之請而行之。無強令總理大臣退位之理。惟內閣大臣知國民反對其政策而不請退。則將永損其政治名譽。而事將不理。故請退之法。或緩或急。雖可由總理大臣之意見斷行之。然證以前總理大臣巴爾福一千九百有五年退位之事。則仍以亟退爲妥。安恩生嘗謂巴爾福一千九百有五年辭職之事。實所罕見。其

議院問題 第五條 議會停休解散之原因並其辦法

先國務大臣五人相繼告退。充補議員者。又多爲反對黨。則內閣之不見信於國民可知矣。而政府黨中之意見。於最要財政問題。彼此復不相合。乃不卽告退。而以民庶院七八十人之多數。延至二年之久。至一千九百有五年之會期休會後。巴爾福以次期頗無議案爲辭。始行告退。其時反對黨卽承命以組織新內閣。而解散議院後。所選議員。果得大多數焉。於是足徵政府既失民心。當卽時告退以訴之於國民。斯法蓋較之一千九百有五年所行之策爲愈矣。

二 內閣大臣將行一緊要新政。或編一要律。欲覘全國意見之合否。於是乃從而散之。此節實與前節相關。蓋內閣政策有大改革。雖全國意向似屬贊成。然必解散議院以驗其實。南斐洲之役。宣戰後卽解散議院。選舉揭曉。果合民情。一千九百一十年事故內閣遂行其戰策。而有辭以抵制反對黨之攻擊云。

三 內閣政策雖不合於民庶院。而君主以爲其可合於全國。於是乃散議院。此正與首節相反。蓋或政府黨不能行其政策。乃更易政府。然新政府黨於議院中實占少數。故往往不便辦事。蓋議院意見之遷移。較緩於國民也。斯時新立之內閣。必先請解散議院。若改革內閣合於輿論。則所舉議員多數必屬於政府黨也。

四 有時因改革選舉之法。不能解散議院。蓋議院求所以代表新定之選舉人也。十九世紀之選舉改良三大律行。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之律而解散隨之。五 凡遇重要議案。上下議院相抗時。雖不必皆有解散之事。而亦為解散之一原因也。若新舉之下議院。與前下議院意見相同。則上議院即當退讓之云。

第六條 政黨之組織及其勢力

英國之政黨。若以能成立政府而言。能謂承命以組織內閣而多數者。則僅有兩黨而已。兩黨維何。一曰速進黨。一曰保守黨。或聯合黨。聯合黨者。主聯合英蘇阿三島之政策也。此兩黨者。迭為興廢。一黨為政。則一黨為反對黨焉。反對黨。又稱為輔政黨。以其常能補闕拾遺。時有裨於行政者也。

此外尚有兩黨。亦有代表備員於民庶院。一曰國民黨。或阿爾蘭黨。一曰工作黨。國民黨所以代表阿爾蘭。其數不甚鉅。今民庶院之國民黨。八十三人而已。工作黨之進步頗速。然今之在民庶院者。亦僅三十餘人焉。此兩黨之關係。未嘗不重。若政府黨之多數。有時或為數未能遠過於反對黨。則此兩黨者。尤不無權力。惟此兩黨之議員。向無代表人於內閣。內閣之大臣。非速進黨即保守黨。彼所謂聯合各小黨之政制。歐洲大陸各國頗有行之者。英則常仍舊貫者也。

議院問題 第六條 政黨之組織及其勢力

故茲之所論者。專及兩大政黨之組織。而此兩黨組織之法。亦大略相同云。

第一 地方豫選會 按此節專指各邑而言。各郡政黨會組織不同處。當詳之於後。

甲 各坊之會集 凡一邑必分爲數坊。此指每一邑舉一議員者而言。如一邑分爲數區。每一區亦分爲數坊。而每

坊之會集。實爲政黨組織之起點。其會員之資格。爲制甚寬。但其人能守此黨之政策。即可爲坊會之會員焉。然英民之性質。未至選舉之時。鮮有留意及政黨之政策者。故會員之資格雖寬。而署其名爲會員者。爲數絕少。且卽爲會員矣。而開會聚會之時。與會者寥寥可數。故會事之部署。悉握諸其地中等人民之手。其人或爲商賈。或有他項職業者。彼此大抵素相稔識。而其聚會之所。則往往假其地方學堂爲之。

各坊會集所議決之事。則舉代表人會議於此邑之中央會。是已。然以坊會之人數本少。故多遣全會之人會議於中央會。其會員之不蒙派遣者。大抵其人本不留意此事。雖被舉而亦不必蒞會者。故留之於坊會焉。按選擇地方自治局之候選人。亦各坊會之義務也。坊會之職員如左

一 書記 坊會書記。雖爲會集時所舉。而其實係創設是會者所任。創設是會者。往往爲此黨之代理人。受有薪俸者。或代理人所任之人也。書記之權頗重。大抵坊會之事。皆書記一人理之。如坊會舉五

十人赴中央會。五十人中爲書記所舉薦者。殆有四十餘人。而其全單常由其許可云。

二 會監 坊會集議時主席者也。其人大抵爲地方之要人。而其所行之事。則承政黨代理人之命意云。

乙 普通幹事處 普通幹事處之會員。則各坊會之會監書記。及其所派代理是已。此外會員。則由全會公舉之。或以其人之才幹。或以其雄富於財。故舉之以爲此會之助。然會員之選舉。初無關緊要。蓋無論人數之多寡。任事者特數人而已。與坊會同會員之人數。常以數百計。然其人不必要皆納會捐云。

普通幹事處之要職。在於選擇候選之議員。而幹事處最要人員。可列於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計

書記

會長。大抵以富翁爲之。其人非特能出巨資以維持此會。並能使其地方富人各捐巨

款以相助云。副會長之榮號。常以予捐助厚資之人。所以報之也。

書記可分兩種。一名譽書記。一經常書記。名譽書記亦多爲其地之富人。其所爲之事。皆具文而已。若經常書記。則受政府之薪俸。爲政黨之代理。其職綦重。其人於政治。閱歷甚深。政黨之若何組織。知之甚悉。故於選舉議員時。候選者往往任之爲總代理焉。以理論之。則普通幹事處之權甚重。於政黨組織上。極有關係。但考之實際。則其權常爲行政幹事處所掩。今詳於下。

丙 行政幹事處 行政幹事處之會員。則普通幹事處之會長也。副會長也。會計也。書記也。坊會之會監也。書記也。其他坊會之領袖也。及此種會員所舉之人而已。普通幹事處所應爲之事。則皆行政幹事處爲之云。

然行政幹事處。雖從普通幹事處選擇而出。而人數仍患其多。至辦理要事時。則或更設分會。或雖不設分會。而其權亦操諸數人之手。此數人者。類皆有經濟與社會上之利益。自其地方之政治組織論之。實有大勢力者也。

丁 聯合會 如一邑而舉議員兩人。或不止兩人。則各幹事皆派選人員會集。以商政黨事宜之有關於全邑者。

聯合會之書記。權力頗重。然各以其地之情形而有不同云。

第二 各郡之組織

各郡政黨之組織。不及各邑之詳密。蓋在各郡。雖僅舉議員一人之地。而為地較大。居民四方雜處。聲氣不通。而鄉僻村夫。又絕不留意政治之事。故有數郡。凡遇選舉時。候選人僅有一人。與之角者絕少。蓋人民絕不留意於此。亦無以感動之也。

各郡之組織。彼此不同。然大抵其權亦僅屬於數人之手。蓋各郡無所謂坊會。雖其他組織。亦略與各邑相似。然鄉村之地。僅一二其地之要人。或蒙塾之塾師。出而經理其事。惟郡會之區。始有政黨代理人。略與各邑之代理人同云。

第三 政黨之總會

政黨總會之處。各地之坊會皆集焉。事權之實所由出也。其會集之法。則兩黨各有社會兩種。

甲 速進黨之全國政社。

保守聯合黨之全國政社。

乙 速進黨之中央社局。

保守黨之中央社局。

甲 全國政社應爲之事可述於左

一 辦理歲時會集之事 各邑各區遣派之代表人。以時會集。提議政黨之政策而決定之。然此種政社之權。不無限制。若在速進黨之政社。僅能取各邑行政幹事處所議者而准之。駁之。不能提議他事也。至保守黨之政社。其權足以提議一切政策。然其所決議者。不能使其黨之領袖遵守之。故政社會集之事。半爲宣告此黨之政策。半以示政黨之政策。實原於羣策羣力之意。如是焉而已。

二 集合全國政黨之勢力而求其進步 凡一切政黨之傳單。及其布告。皆從此社頒發之也。而政社又以時挑選善爲說辭者。至各郡邑演說其政策。凡有選事時。遣人至其地以助此地之候選人。皆政社之事云。

三 慎擇候選人 選擇候選之權。雖由各地方豫選會操之。而全國政社。實陰握其柄。如政社謂宜以某人爲某處候選。則各地各會常從其意。雖有時候選爲地方所擇。而亦必全邀國政社之允准乃可。

乙 中央社局之組織。與全國政社實相聯合。二者同一會所。而經理其事者。亦同爲一

種職員。其所以立此社之故。兩政黨相同。蓋所以捐募財帛。以爲組織政黨之用。而勿使政黨經濟問題。宣洩於外人也。又所以聯合地方政黨之人員。及政黨中富貴之會員也。按中央社局。其會員人數。少於全國。政社。故能祕密行事。勿致洩漏云。

全國政社。未嘗無經濟以達其目的。然其數不甚鉅。其管經濟問題之事。則皆以中央社局爲之。中央社局集合巨資。而分之於各社會以用之。以其外容而言。則其職僅在司記帳目而已。然必有如是之組織。而後政黨集合資財之事。乃不至於外揚。而政黨之擁資若干。亦不至於傳播。蓋英國政黨之經濟。大半由富人捐助。中產之民所捐助者。蓋居其少數。所捐之款。大抵交於此黨之指揮使。指揮使詳見皇室問題第二篇。而指揮使轉交於中央社局云。捐款者之樂於輸將。其中蓋不無利益。其助鉅費者。常能以此之故。而得貴族之封錫焉。

按此種捐助之法。僅於兩大政黨見之。若工作黨。則捐款者皆其黨之會員。或工作會之所納云。

第四 政黨要人之權力

政黨組織最要之點。則一切地方政社之權力。皆居於少數要人之下。以其人實握有資

財。爲政黨組織所必不可缺者也。此種富顯要人。未嘗明與政黨組織之事。其所處地位。與地方各社會中等人民。亦絕無關涉。然其權力。則碩大無朋。其意向所在。社員趨之如響。蓋財源實自彼操之。故不難求達其目的也。然此種要人。絕無與地方會員齟齬之事。蓋中央社局之書記。及各坊會之書記。其人深於閱歷。工於機變。常能調和於彼此之間。決不使會員所爲。有礙於政黨財政之問題也。

此種富顯要人。其商議政黨政事之處。則在於倫敦政治社會之各會館。其中最著名者。則坎洛登會館。保守黨速進或改良會館。速進黨是政黨之政策。於是決之。候選之姓名。亦於是商之。然其議事之時。初無一定形式。杯酒之間。茶烟之會。數人列坐。而要事須於是定焉。蓋此種社會之會員。非盡人可爲。必其人之門第之資財之學問。及其政界上之位置。足以及此者。而後可備一席也。

第五 政黨組織之雜俎

此種組織。無甚關係。蓋其所以組織之故。或僅爲政黨中之一二政策。或所以聯合地方政社以外人物。使其與政黨之政策。今舉其要者於下。

一 蓮馨社 此社之設。所以傳布保守黨之宗旨。其最要之點。則在於國家之教堂焉。

而此社之意。亦所以使婦人與聞此黨之政策也。按此社設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其所以名蓮馨者。蓋蓮馨花為前保守

黨領袖伯爵柏更實斐君。生平所最心愛之花也。

二 婦人速進社 此社所以使婦人之留意速進黨政策者。

三 改正稅則社 此社之宗旨。已於社名見之。蓋所以達張伯爵改正稅則之目的云。

屬保守聯合黨。

四 自由商政社 此社多主速進黨之政策。

五 國地社 此亦速進黨之一社。

六 三島集合社 此社為禁酒而設。社員多為速進黨。然其中亦有他黨人員云。

此種社會。其勢必將更眾。雖立社之時。創是舉者。往往表明宗旨。謂此社係獨立。絕無與於政黨之事。然其實則社中所行者。本以達某政黨之政策。而此社苟欲得代表人於議院。則尤非與政黨之全國政社相聯合不可云。

第六 政黨組織之效果

觀以上所云政黨之大權。操於富顯要人之手。故候選者亦往往為富顯之要人。或為此種要人所許可者。然使其人雖非富顯。而深諳法律。或雅擅文章。則常能被擇為候選。而

選舉之費用。政黨既代償之。其人又常得津貼。或直接或間接以贍其家室。今此種候選。日多一日。蓋其人才華既美。而又以經濟名譽之所係。必能盡力効忠於此黨。且其言論丰采。實足以增此黨之勢力。故政黨每樂用之焉。以目前民庶院而論。所謂社會中人。其數已略減。而富顯要人。實仍居其大半。雖然。謂此種富顯要人可以獨行己志。則又不然。蓋其人雖有權力以決此黨之政策。而既爲候選。則必守此政策而莫之敢違。不然。亦將難逃其責也。蓋以後將不能更被舉云。

斯事也。乍聆之似屬可異。蓋民庶院所以代表人民。使人民得伸其意見者也。不意選舉之資格愈寬。選舉之人數愈多。而政黨之權乃愈重。不爲政黨所範圍者。其人必不能被舉焉。其所以然者。常人之德行文章。難以家喻戶曉也。而政黨之組織。則日就完善。其傳單揭帖之所布。可一望而知此候選人之政策。故選舉者不能不於政黨中擇之也。

第七 工作黨

工作黨之宗旨。爲社會黨之宗旨。欲爲此黨會員者。必先自明其願効忠於此黨云。工作黨之費用。會員分納之。其會員大抵貧人。故捐款不甚豐裕。然其款常足以供候選者選舉之費。而目前三十餘議員。每人皆得津貼。歲約二百鎊焉。工作黨尋常用款。省於

其他兩大政黨。而其黨之興盛。則全在會員之熱心云。

工作黨與兩大政黨相同。地方之選舉。及議院之選舉。皆擇一候選者以相角。選擇候選之權。操於其黨之地方分會。然必中央政黨會之允許。蓋中央政黨會之權甚鉅也。工作黨全體之權力。對於此黨之會員及其議員。均與他黨無以異。惟他黨會員之効忠於其黨。初不待明言。而工作黨之會員。則必切實申明其謹守此黨之政策焉。

第八 阿爾蘭國黨

阿爾蘭國黨。與工作黨相同者多。而與兩大政黨相同者少。其黨之經費。有為會員所捐者。而其經常巨款。則為阿爾蘭人之居於美洲者所助。蓋此種阿爾蘭人。久商美洲。因而致富。故能報効巨資也。其議員之貧者。或受津貼。然阿爾蘭國黨議員。或有富人。非如工作黨之盡貧人也。其富者。則例不受津貼云。

財政問題

第一條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權限暨豫算表編製之方法

第一 豫算

一 出項

財政問題 第一條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權限暨預算表編製之方法

按英國全年財政所定截數日期。以西四月一號起。至來年西三月三十一號止。當每歲十二月初。政府各部局。將各該部局所估計來歲全年財政公費需款若干。開列豫算表。呈送度支部。各部局所呈送之各豫算表。其法固不一律。然亦有一恆例。其例如何。即各部局自爲分科以估計其公費也。政府之下。分爲各部與局。由部局又自爲分科。度支大臣令各該部局分送其豫算表。各該部局之長官又令本部局之分科長分送其豫算表。如是由小而大。由分而總。故通國出項之豫算表。循序而成立。且藉此術而出款每項之性質。亦易分而察之矣。

度支部對於財政上事件。有雙方之性質。一面具有各處之通報。可知國家之進項。一面具有各部局之預計。可知國家之出項。而後通盤比較。得一進出之定率。如有要需。度支部有權酌減各部局所呈送之豫算表也。

度支部贊成各部局預算表之後。即以原稿付諸下議院。此稿。政府全體皆擔責任。爲便利起見。各項豫算別爲數大類。用其專門名詞分爲數大票。每類須下議院投票決許故以名云海陸軍經費占應舉票之項。自十分至二十分不等。他文職部局占應舉票之項。約有八十分之多。此限制各部局票數之法。於檢查員甚關緊要。俟下節詳之。

下議院當會議豫算表時。卽自名爲供給部議事員。而分別准駁各大類。則用投票決議之法。隨後卽定一支派之法案。將各大類用項。逐件提明。而分命應管某事經費之某官。限其辦公。祇準支用若干。不得逾限。

二 進項

當度支大臣。與其屬員將各出項預算表交送下議院時。卽當同時預備進項預算表。并如何可以提款之法。此項進款大宗。卽全年之租稅。如按當時情勢。能預料其無大變動及增減。則此後全年稅項之收數。卽可假定爲與今年財政全年同數。如來歲全年財政之出項。有變動之勢。度支大臣有權改增或改減。各稅項何項應改。該大臣有選擇之特權。惟以此權施諸此事。亦必有所以引導之者。不外經濟上之公理。財政上之經驗。及他事之不背本國情勢者而已。

應增稅項之事。如關於內地各稅及關稅者。往往先經內地稅部或關稅部估計。開單呈送度支部。如新稅爲向所未有者。則度支部可據他項報告而自估計之。總之此事無一定規則。蓋未嘗設立特別公所。專收各處統計。爲度支部作臂助者也。度支部照常例預計進項。約與出項之數相埒。但略有盈餘。以補貼一二稅項收數之短絀。度支

財政問題 第一條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權限暨預算表編製之方法

大臣必期出入相抵之外。略有盈餘於全年財政之末。惟此盈餘之數。不得過多。如過多。而其情形非出於偶然不能預料者。則全國視該大臣之財政政策爲不善。故必思所以免之。不得不預計精確也。

預計表告成之時。恆在西七月六號至二十號之間。隨即交送下議院。議員會議。恆與籌畫之議事員相質。而其分別准駁之決議。則歸全議院之投票公斷之。此等決議。筆之於書。猶爲暫時准行預算表之計畫。試辦時仍可酌改。至西六月或八月內。各預算表決議既定。成爲宣布之法案。名曰某年財政法案。

英與美利堅意大利同法。全年財政。自相終始。而與前後年不相牽涉。每年出項若干。進項若干。即歸此年結算。如某進項屬於上年。而本年始收入者。即歸入本年帳內。如進款稅之積欠。收於一千九百有八年之全年財政內。即記於本年進款簿之左面。而與從前不相干涉。如在全年財政之末。各大類款項抵除出款尙有盈餘。即以請諸度支大臣。該大臣乃另立各新類。使盈餘銷竣爲止。此等結算法。名曰單簡辦法。正與法國及歐洲大陸各國相反。法國等國之結算法。名曰複雜辦法。是法不獨籌算全年財政之結果。每項用款。務必紀載精確。如係上年應用而本年始付者。仍歸上年財政結

算。來年應收而本年預先收入者，仍歸下年財政結算。故英國辦法，總登全年內之所進所出。法國辦法，則總登全年內之應出應進。兩法不同。前法甚單簡，而後法甚有理也。

第二 收付之分類

一 公用之動支不動費者

度支部特分收付類爲兩種。一曰公用之動支不動費者。不動費者何。卽歷年來之出款一定不易。不必每年投票准許者也。公用之動支此等費。與以上所言之預計各大類應俟投票者無涉。故下議院之供給議員。無從准駁。每年應用若干。卽付若干。固無庸修改或評論之也。辦公之恃此者有六。國債之費用。王室之公費。王族海陸軍及法律員之恩俸。下議院議長、度支總管兼檢查員、度支副管兼副檢查員等之薪水津貼。各法院法官之薪水。包括高等法院、郡法院、京廳巡警院及蘇阿兩部之大半法官。末爲他雜用之公費。約有八類。一千九百有六年至七年雜用費。共支出三十三萬五千鎊。此等雜用。必經議院特許。而得有該院之法案者。

二 公用之動支供給費者

財政問題 第一條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權限暨預算表編製之方法

二曰公用之動支供給費者。卽上所言之事。其費每年必待議院投票准撥。而後得以開支者也。因歸下議院供給議員議定。故名曰供給費。此等公用。卽海陸軍經費。文職公用費。及收稅部各費。

查一千九百有六年至七年內辦公之動支不動費者。共支出三千一百三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鎊。辦公之動支供給費者。共支出一兆八百七萬九千鎊。

第三 支付之法

一 支不動費之公用

此等公用。如當需撥經費時。度支部卽具函致總管兼檢查員提款。令其在度支部帳上劃撥。該總管等必須詳察視此函所提者。是否與近年議院法案本意相符。如果相符。始准向銀行照支。度支部方能致函該行。由銀行照數撥交支應總員。而登其數於度支部總帳之開支項下。支應總員一職。凡度支部支付之事。必經其手者也。

二 支供給費之公用

其次序。如下議院將各大類投票允諾之後。君主卽降旨宣讀此投票允諾之各大類。并令度支部轉囑英蘭銀行。按照投票原議支付一切。度支部之特派諸大員。乃邀總

管兼檢查員允款令在銀行內之度支部帳上撥付。如果允准。度支部即可隨時向銀行提取此數。自度支部帳上劃撥支應總員之供給帳上。銀行須隨時將此等劃撥之帳目。知照總管兼檢查員。

國家各部局。俟劃撥各帳結定後。度支部即知照各該部局。聲明支應總員處收有某部局的款若干。然後每部局可以照數支用。不患費無所出矣。然每部局所以能免於浮冒。且一切得當者。則賴有檢查員之隨時查帳也。按支應總管之支票。如薪俸票。政府收貨之價值支票。市上可以流通。一若銀行之通常支票。各家銀行皆行用也。

第四 收入之各類

國家餉源經收者。約有數處。如內地稅局、關稅局、郵政局、樹林及林產之委員。此等款收入後。即付入英蘭銀行。或阿爾蘭銀行帳內。此帳與尋常來往私帳辦法相同。劃撥各收稅部局之帳。亦與劃撥私帳同。惟此劃撥事機。逐日有之。該銀行亦須按日知照總管兼檢查員。報告此等劃撥之清帳。

各收稅局付款收存於度支部名下。除供給費外。即成立不動費之分子。何謂不動費。非有歷年遺下之法案。如上所言者。則是款不能更動也。且是款之支付。亦必無大變動。

第五 檢查

檢查帳目。係總管兼檢查員專責。有兩要素焉。一曰核清各帳子目之絕無錯誤。二曰細察各票出項之是否與舊例或議院命意符合。政府各部局之經費大宗。總管兼檢查員常委屬員至各處調查。其問題重出之項。一面他部局自有會計處。此等會計處。須將一切緊要公牘及簿記呈送總管兼檢查員。以備覆核。每部局并須呈送總管兼檢查員一報銷清冊。詳列出項之子目。此項清冊。俟覆核後。并須更送至下議院覆核。此帳注意於下數事。各出項是否與舊例或議院命意符合。其盈餘或虧短。是否與英國或阿爾蘭銀行之報告相同。已否得有度支部之允許通類。通類者。如帳中各大類之甲分類有虧者。即以乙分類盈餘補之等事是。

總管兼檢查員。須自備一詳細報告。與此項清冊同時送至下議院。下議院乃發交本院公衆簿計委員。該委員更須詳細覆核一次。并召集各部局見證質問。證其內容。然後覆告該院。如帳有錯誤。即直行指摘。此報告所有評論及陳說。書於度支部之記載簿。函達各部局協議。如有緊要論事。則惟下議院可就商而辨決之。

至對於動支不動費之公用。其次序不如是之繁曲。所以然者。因此項爲度支部直接節

也。制。且多一定不移。各部局之私權對此者甚薄。非若動支供給費者。其權較大。易有出入也。

第六 總結

約而言之。總管兼檢查員有二類職務。一則監管一切公款之支撥。一則檢視所支撥之款。其銷用之法。是否與議院及度支部歷年預定之章程相符。故非經檢查員允許。無從撥款。所有支撥之款。無論何項。必有詳細底帳。以備該員檢查。

總管兼檢查員之職。乃大有權責之一職官也。其人必係公正無私。且必不兼他項政務。與副管兼檢查官均有特給薪俸。與司法官相同。兩員均須奏准君主。派充時。加蓋內廷印璽焉。該員等如無誤事。可常聯任。欲調動之。必須上下兩議院合詞奏請君主爲之。該員等之薪俸。亦動支不動費之一類。每年照例。不經議院之議。增議減。絕無更改也。

第二條 各稅之徵收方法

英度支部歲入各款。有從租稅來者。有不從租稅來者。惟從租稅而來之歲入。其中中央權收稅之組織。甚爲單簡。關稅一項。歸關稅局經理。每局總辦一。司事員三。此外稅凡五項。曰所得稅。煙酒類稅。遺產稅。印花稅。及地稅。皆歸內地收稅局經理。每局總辦一。副辦一。司事員

財政問題 第二條 各稅之徵收方法

二。

此二項稅局局員均無政界上之關係。該局局長有久任之性質。不隨政府黨爲進退者也。各稅之關於餉源。輕重不等。左列一表。閱之自易瞭然也。此表自一千九百有七年四月一號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號止。
國家歲入從租稅來者列表如下

各項進款名目	總收鎊數 <small>未除用費之總數</small>	淨收鎊數 <small>已除用費淨得之實數</small>
所得稅	三四、六五八、六六九	三一、八六〇、三八〇
煙酒類稅	三七、〇三二、七八四	三五、七二四、五八五
關稅	三四、三六二、三三六	三二、六七三、六九六
遺產稅	一九、三六三、一六二	一九、一〇八、二五六
印花稅	七、九七四、二八四	七、九三〇、五八四
地稅	七、五五六、八八一	七、一〇〇、〇〇二
房稅	一、九四二、一一八	一、九三九、八六五

國家歲入不從租稅來者列表如下

各項進款名目	總收 鎊 數	淨收 鎊 數
郵政所得	一九、九六〇、二五一、	一七、八五一、一一八、
電局所得	三、六〇九、八五五、	三、〇三一、四三五、
電話所得	一、三九〇、六九六、	一、三七八、三四八、
皇地進項	六六〇、〇八九、	五一三、一六九、
蘇伊士河股利及其他 項挪借國款之息	一、一八九、四一二、	一、一八九、四一二、
雜項	二、二〇七、七一四、	二、二〇五、〇四〇、

觀上表。可知由租稅而來之歲入爲七大宗。茲特舉所得稅一宗。詳言其征稅之方法。餘則渾括而簡言之。蓋所得稅者。國民每歲所得幾何。國家從而征之。而英國關於此稅之計學上。尤有惟一之性質。且其組織甚密。收數亦甚裕也。

第一 所得稅

財政問題 第二條 各稅之徵收方法

就國家餉源立論。此項稅則。於各稅中最稱完備。蓋其理有要端焉。一收稅之用費頗省。二稅項之歲入可恃。三稅則可隨時增減。簡言之。一曰省費。二曰有常。三曰有伸縮力是也。三者爲計學上之征稅良法。試分究之。

一 省費 征收此稅之用費。何以能免於浩繁。則在征於未散時也。何謂征於未散。國民所得。有由國家給發者。如官吏薪俸。及國債票利息。於將發未發之際。即將此稅扣去之謂也。

二 有常 此項所得稅。每歲能預估其進項爲若干數。何則。國民所得。經一次調查精確。三兩年內。往往無大變動。此項以每百抽若干爲則。定此稅則之人。以前兩年所入之款爲比較。卽能預估來年之收數。且完稅之人不易漏稅。亦不易短欠。故預算不難精確也。

三 有伸縮力 稅額既有常矣。而有時國用充裕。少取之固易爲力。卽國家有事。於本年定稅則時。每鎊多征一二便士。其總共收數。卽可驟增若干。而民間之輸納者。尙不覺其苦也。蓋此稅與他稅之情形相反。他稅如煙酒及用物。往往因抽稅過重。則物價昂而用者鮮。故欲以加稅而期收數之增。殊不可必也。

所得稅共分五類如左。

甲 房產田產地產之所得。

乙 所得由耕作而來者。

丙 所得利息由其人所有資本存於各種公立產業而來者。此項公立產業。無論其在本國或外國。皆然。

丁 所得由貿易來者。由事業來者。由工作來者。由職務來者。又利息由其人所有資本存於他產業對公產而言來者。

戊 所得由各項公事職務來者。即海陸軍暨文職等各種受薪官員之薪俸。或鐵路及數項大公司之職務。亦附於此。

以上五類。各有特別規則。摘述如下。

甲類 每屋一所。或地一方。按年須估其年值一次。此估計法。有租戶者。則視此屋或此地之租金而定。若為產主自己占用者。則視此屋或此地之地方稅捐而定。地方稅捐者。中央或地方政府估定年捐。以助地方自治等經費者也。其估計之年值。每比出租之年租略少。大約屋之年值。抵其租金六分之五。地之年值。抵其租金八分之七。所以

不按年值估足者。留其餘地以資其修治等費也。既經估定年值。有租戶者。祇須通知租戶。索其每鎊抽若干便士之所得稅。由租戶代為輸納。而於其產主之應得租金上扣算。

如非出租而為產主自己占用之產與地。則此項所得稅。實非征之於其所得之金錢。而征之於其所得之幸福。名曰幸福所得。即以幸福抵其金錢。因該屋主或地主。實無所得之財。由此屋或此地來者也。鐵路坑冶鐵廠煤氣廠自來水廠之所得稅。皆包於甲類。茲不具詳。

乙類 此一類內。如將農夫耕種之利。估計而征收之。則估計者實無善法。而近於勒派矣。何則。其地各項職業。或貿易所得之利。估計之術。由其本人所備之帳目。大都可信。故即可視其所呈之帳單而定。而欲令農民備此帳目。蓋甚難矣。現時估計。惟以該田所交租金三分之一為斷。蓋將該農耕種所得之利。虛定為與其田主所得租金。恰成為三分之一也。假如某農租田若干。每年應付田主租金六百鎊。即按二百鎊為某農所得之利。即按則輸納所得稅。此項估計之法。雖不精確。於農夫實有便利。因其所得之數。較諸三分之一之虛定數。必有過之無不及也。設遇荒年。農民可以報荒懇減其

所得稅額。惟報荒請減之時。必須呈報清帳。不得含糊從事耳。

丙類 丙類與丁類中所述存款利息抽稅之事。其辨甚微。劃分爲二。頗近矯強。蓋二者均得於各種利息。由其人存有資本於各種實業而來。惟丙類係政府公產。并包括寓居外國及藩屬之人。而丁類中之資本利息。則係私家產業耳。此項所得稅。歸其經理人。先於未散之前。經理人寓居本國。一切國債地產及各項股票等之利息。入經理人手中。應先將應輸之所得稅。代爲交清。而後除去稅額。將股息單及息款交給本人。并將納稅數目報告本人云。

丁類 此類可分爲兩小類

子 一切利息或股息。爲各公司各地方公所或各個人所付。此等所得稅。即收之於未散以前。其估計之術。即估之於應付款者。而非估之於應收款者。應付款之人。即將應輸之所得稅。代爲交清。而後扣除此項所得稅之數。以其餘給予應收之人。

丑 一切利益爲各職業貿易工作所賺得者。渾言之。公司及各人。均志在經商得利。似無分別。而析言之。則公司所納之所得稅。終爲其股東之款。蓋公司代付所得稅若干。即於股東應得款內扣除若干。此即收於未散之法。與上類所述者同。

民政問題 第二條 各稅之徵收方法

戊類 此類皆收之於未散以前。無難處解。茲不詳述。

估值之法 歲得估值之法。恃個人自陳其進款每年若干。惟個人空言不足憑。必備有一全年出入清單。或一全年沾利清帳。此外各憑證。有時在所必需。惟在估值委員暗中調查。以期精確。估值員有權將個人之所得。比其清單所開之年利從多估計。個人如欲抵抗之。自必陳訴。但必須具有各證據及各帳目呈諸估值員。而後可將估值數酌減而改定之。如個人不願具帳目及證據。其估值雖較實數爲多。亦不能爭執也。估值員非有故不能從多估計國民之所得。該員必具有理由。知其所陳之清單。有所隱匿不報。假如其人之生計。恃某項職業。其清單所報甚少。而該項職業進項甚豐。爲人所共知者。即可得其隱匿之實情也。

所報之清單。估值員大率照收。不加盤詰。故不能保此中無虛報之弊。然須知此項清單。非獨由本人自具。有爲他人所具者。卽其自具。仍須與他人所具者相參對。如房主所報之數。必與租戶所言者符合。苟欲作弊。必須使此通同一氣。一應帳目。均需僞作。頗非易事。丁類之估值。有直接者。有間接者。直接法。令財主自報。間接法。令其租戶或他人代報。惟直接間接兩法。各收若干。不能詳知。大抵直接估值所收者。祇抵丁類全

數三分之一。

此項直接法。其目的即在收於未散之時。收於未散一術。爲英國所得稅之特徵。有兩大利焉。

甲 利於政府 收於未散。則逃稅者自少。而收數可恃。

乙 利於完稅者 除非本人欲輕減稅額。不得不別具詳細帳目。否則無需自具詳細帳目。祇須開清單聲明進款之所從出足矣。政府皆可征之於未散前。且甚易調查也。

惟有一不利焉。則爲索還事。索還事者何。有無數所得稅收於未散者。其代付此稅之人。實非應付此稅之人。卽如租戶代輸屋稅。而該款已爲屋主預先支去。租戶仍應代付。不得將此情節。陳諸收稅者之前。故彼必須自向原主索還此款。其事與收稅者不相干涉也。

所得稅之應付若干。及其稅則之增減。

所得稅每一鎊進款。抽若干便士。或多或少。每年可更易一次。或不更易。亦惟度支大臣之命是聽。現時之稅則如下。有每鎊抽一先令者。甲爲不勞力之所得。卽所得稅之由享

財政問題 第二條 各稅之徵收方法

有財產坐收利息而來者。乙所得無論其勞力不勞力。苟過於二千鎊。則須照此則完稅。有每鎊抽九便士者。則爲勞力之所得。卽歲入之須個人作工賺得者。惟不得過於二千鎊之數。

以上應完稅之額數。可以減少或略予豁免。章程列下。

其人所得不滿一百六十鎊。則其所得稅全行豁免。

其人所得在一百六十鎊以上四百鎊以下者。則其所得稅除去一百六十鎊。豁免其稅。

其人所得在四百鎊以上五百鎊以下者。則其所得稅除去一百五十鎊。豁免其稅。

其人所得在五百鎊以上六百鎊以下者。則其所得稅除去一百二十鎊。豁免其稅。

其人所得在六百鎊以上七百鎊以下者。則其所得稅除去七十鎊。豁免其稅。

此等豁免或減少章程。推行之各五大類。且無論何種估值之法。間接與直接。均歸一律。

惟完稅者。必須具呈懇准其應豁免之數。呈有定式。呈於收稅官員。且有專章經理之。

更有一豁免事。則生命保險單之保險先付金是。關於個人或其妻。此項先付金。須每年

付保險行。應付若干。卽除去若干。豁免其抽稅。然不得過其全項所得款之六分之一。亦

須具呈陳請。

估值及收稅之機關。

此事祇須將關於此稅之各緊要官職。分究其職務。即可知其梗概。

一 估值委員 該委員估值國民之所得。且收聽各人之呈訴。共分爲三類。

甲 經常估值員。卽估值之理通常事者。該員卽地方經理所得稅之首領。其地方面積爲一班經常估值員所管理者。廣狹不等。大抵照地方自治之疆域。該員之委任。係間接派充。如何派法。甚爲複雜。簡言之。該員之補缺。往往在地稅委員出缺時。故其職任。有時卽與地稅委員相并合。地稅者。固政府稅項之一。地稅委員之委任。隨時由議院頒發條件委之。在昔每一委員。須有其名於條件上。現時則加派之員。祇須照下議院書記所具有資格之候補各員單。按次序補。此單必須下議院書記簽名。而掌之地稅委員。奉委之後。卽自於各該員中選數人爲所得稅經常估值員。大約每區有七人。或較少於七人。惟至少必須三人。

其經常估值員之資格。係財產資格。彼必有地。或所租之地。或所襲之地。每歲可有二百鎊出息者。如係租來之地。則無論長典短租。必須租期可延至下七年而不滿者。如無地。則彼必須有個人私產。其估值有五千鎊之數者。或其個人私產上所得之利息。

財政問題 第二條 各稅之徵收方法

每年估計有二百鎊者。如某人具有財產三倍以上各種資格者。則其長子亦有此資格。

乙 加派估價員、爲經常估價員所派。不必逐區通派。如該區地當衝繁。經常估價員不能措置裕如。於是有加派之委員。加派之委員。大致卽郡縣委員散布各區之郡縣。其權責亦爲議院條件所限定。於所得稅之戊類。其權更限定於數事。如無加派委員。則其權責卽爲經常員所擔任。如加派員之估計有不公者。國民卽可上控經常估價員、與特別估價員。

加派估價員之資格。卽當經常估價員財產資格之三分之一。

經常員與加派員。其辦事皆無薪水。其辦事之所以能保無誤者。實因其人身上家殷實。故其職任。人皆視爲尊榮。與地方上之名譽法官同。

丙 特別估價員更分爲兩種。一爲內地稅局之委員。二爲特別事項。度支部可特派委員估計之。其第二類。大約四人或五人。特別員與經常員之權限相同。其關於所得稅丙類之估價。關於鐵路上之估價。關於戊類之估價。及數事關於丁類之估價。皆有別特權。如銀行及他人購買外國股票之估價。類由所得稅管理法之眼光察之。以特

別估值法爲最善。其故因特別估值最足以保持估值之祕密。庶被估值者無遁飾也。雖他類估值員。無論爲經常。爲加派。及他員或委員之書記。委員之副書記。估值小吏。收稅小吏。各稽查員。監督員。以至收帳員。關於丁類者。無立不誓。自矢其估值法之祕密。然不可恃。且有時無用。何則。經常員多由地方紳富內選舉。地方上多數人不願將其進項及細帳呈與經常員閱看。因經常員與己同鄉里。或卽爲其同業競爭之人。亦未可知。夫如是。則其願令特別估值員估其產業者。亦勢也。國民所報清單。經地方之監督員直送諸估值總局。在倫敦司滿散脫院內。備特別員估值。其清單編列號數。且匿名彌封。所以然者。卽欲保持祕密。以防院內辦理此事之人。上下其手。誠以該員等雖已立誓辦公。恐終不可全恃也。

更有一故。特別員亦較經常員爲善。則以經常員非習練於所得稅之人。而特別則需習練數年。於所得稅情形熟悉。故有財產之人。不特謂經常員同鄉里。不便估值。且均信特別員有較明之識見。及較公之判斷。則以特別員之有習練故也。

特別員與經常員相反。特別員皆有薪水。且有才能資格。非多年經練所稅事務者。不得派充。該員薪額。自每年七百鎊至九百鎊不等。

財政問題 第二條 各稅之徵收方法

特別員與經常員有相同處。亦可收聽呈訴。如加派員估值不公。被估值者。即可至經常員處。或特別員處。呈訴而改估之。無論經常員或特別員。其聽訴處。皆在法院別室。特別員如常駐倫敦。則途遠者不便來訴。故特別員須旅行各地。以便收聽各地之呈訴。

二 委員之書記。常係當時律師。彼為律師。故其充所得稅委員之書記也。係屬兼差。彼之義務。一需常川親蒞。各估值員公事之會議。有關於法律上之要點者。即表其意見。二需代開估值上之估值清單。並須謄送各稿之副本。交與收稅小吏。三需預備證見書。證明估值單之公正。對於估值或豁免等事。呈送於司滿散脫院。此證見書。必經各估值員簽名。及監督員審定。

三 國稅之監督員。雖議員之法案。未曾與以經理所得稅之大權。而實為關於國庫最緊要之官職。其分位係屬政府命官。應常年全盡力於公職。監督員所分管之地面。未必與地方自治或估值員之疆域相合。有廣於彼者。有狹於彼者。狹者如倫敦城內分設國會監督處六所。廣者若各郡縣監督員所轄。較經常估值員所轄地面加寬。故監督有時雖與一班之經常估值員同事。有時可與兩班或三班之經常估值員同事。視

其所轄地面之廣狹而定。全英三島國稅監督員。共有三百三十人。

由理想上觀之。估值委員。代表國民一面者多。雖有法律羈束。而其宗旨。終在抗阻所得稅之管理處。或有過於煩苛之事。而國稅監督員之宗旨。則與之相反。監督係政府國庫上之代表。故其宗旨。在整頓稅項。嚴防漏稅。監督員之與估值員會議。欲以察完稅者之有無遁飾。而非爲完稅者辨護爭端者也。

監督員之職務。可列舉之如左。

甲 改正審定各估值小吏之估值。於甲乙戊三類內。其估值悉歸釐定。

乙 知照加派委員丁類內之若何征收法。及應征若干。

丙 如完稅者有未送清單。及未經估值。而任意完納。冀得輕減者。監督員得約略估值。令完稅者補足若干。惟此約略估值。必經內地收稅局核准。

丁 監督各收稅小吏。察其勤惰誠僞。隨時通報估值員。

戊 關數事上。監督員實兼估值小吏之職。如甲乙類兩稅。其職實與每年之估值吏同。除非此兩類。欲從新重估一次。則另有估值吏。惟此從新重估。每五載祇一次耳。

簡言之。監督員之職任。在監察所轄境內之所得稅管理法。是否認真而有效。即言其

估值。是否確實。應完稅者。是否一律完清也。

如被估值者以爲所估不公。告諸估值委員。估值委員不理。或反斷其曲。則被估值者可至高等法院控訴。然於此時。被告者非估值委員。而爲監督員。如估值委員爲被估值者辯護。而監督員以爲非是。則監督員可更自具情由訴之高等法院。惟辯此等事。監督員必須聽司滿散脫院內之長官之命令。

此項訴訟層次。自高等法院始。不直。再至上控法院。再至上議院。與平常民間訟事同。

四

估值小吏 照議院之國稅經理法案。經常估值員可派委本地數人爲估值小吏。

專管一寺領之歷史上方區域估值事。如本寺領內鄉人無人可勝此任。則經常員可委鄰

近寺領之人任之。

故事。經常員可強迫人任此職。然亦有薪水。惟近時言行。則並無強迫人爲之事。此職。常令有地方上他職之一人兼之。故收稅小吏。有時卽兼估值小吏。

估值小吏。職在將財產清單格式分送於區內人民。而令民人照式填寫送還。填寫送

還後。估值小吏卽宜查其是否合格。故事。估值小吏估計甲乙兩類之所得稅。而現時

則監督員實總其大成。估值小吏歸監督員節制。惟其所以有用者。因估值小吏熟悉

本地情形也。

五 收稅小吏亦爲舊分寺領之一地方官。亦如估值小吏。必須本地人爲之。然非強迫當差。其得任此職也。係由地稅委員與經常估值員會派。雖關於數事上。內地收稅局。亦有權干預。其委任但屬僅見之事。內地收稅局有時并有權頒發章程。言收稅小吏應有何等資格及擔保。明告政府所派之各委員。然後各委員可令其到差視事。

當估值告成後。估值員即將副本送交收稅小吏。并附有委任證書。使該吏有權至各處經收。收稅小吏卽往各處催收。隨時登記帳簿。此其職務也。收稅小吏催款時。預備催款單。分送各處。限於何時付清。單上將應完稅人姓名。及其財產之估值。與應完所得稅數目。一一開明。如有疑難之處。及多少不均之爭端。須由監督員判斷。收稅吏當惟彼命是聽。

所得稅之收稅小吏。將各款收清後。卽交與內地收稅局之收稅吏。此內地收稅吏所轄之地面頗寬。常兼有數所得稅之監督處轄地。且彼不獨經收所得稅。另有地稅煙酒類稅及他稅均歸其經理。

所得稅之收稅小吏。同時亦經收有人居之房稅及地稅。如有抗稅緩欠者。應如何辦

財政問題 第二條 各稅之徵收方法

法。見於國稅經理法案。該件於一千八百八十年頒行。茲將其八十六八十九兩則摘出如下。

第八十六則分爲五款。

第一款 經估價值員估定之所得稅。其數實係按照地稅法案。或本法案所列章程。並無浮開。事經收稅吏奉委催收。有人抗稅不付。收稅吏即可封沒其屋或田。或將其家產貨物抄取充公。該收稅小吏之委任證書。本已聲明給予此權。不必再俟其長官核准而後實行也。

第二款 收稅吏因欲實行其權。收取抗稅人屋產。可鳴捕帶領公役人等。於日間闖進該抗稅人屋內。所邀巡警。應即助力。不能推辭。

第三款 闖進及收取屋產事。必須收稅吏親自督率。或由該吏所給命令爲憑。

第四款 此項抵償稅捐之產業。暫擱五日不動。其延擱所需各項用費。亦由抗稅人擔任。

第五款 如抗稅人於五日內不將所欠之數付清。則所押之產。即邀鄰居二三人估價。照估拍賣。惟須收稅吏或其代表出面拍賣。得價後。即以償還所欠之稅。并須開支

一切告白用人等費。如開支此項後。尚有盈餘。歸還原主。

第八十九則 如有人抗付應付之稅。如上所述。索取已十日。仍置不理。而其人實無殷實業產可以抵押。則估員於此時可出拘捕狀。拘此人入獄。必須清償所欠之稅。或有抵物足償欠數。且須同時足數。一切訟費入獄費者。始准其保出獄。否則不准具保。至其入獄情形。視其拘狀之言詞。以定其罪之輕重。

第二 內產煙酒類稅

一 稗酒及烈酒稅 此稅抽之於造稗酒家。及釀烈酒家。為內產煙酒類稅之大宗。一千九百有七至八年。總收共三千七百萬鎊。而稗酒烈酒稅占三千二百萬鎊之多。試分述其收稅之情形為兩節如左。

甲 稗酒稅情形 煙酒類稅。管理員係文職實官。必先考試。而後委任。散布各要地。每員管轄數處造稗酒廠。以督理釀造事。

造稗家須先稟知管理員。述明該廠每歲造稗若干。次其用以造稗之原料。如麥芽米小米及糖等。註明分數。并須述明每次造出稗酒之重量。管理員須查其有無捏報。而後允准之。一一登記號簿。緣管理員例有一定標準。麥芽米小米及糖等若干。

財政問題 第二條 各稅徵收之方法

可製造一千五十五加倫稗酒。管理員須將此標準與造稗家所報之數目對照。然此一千五十五加倫之標準。當除去百分之四。恐原料有不佳者。有所消耗於製造時也。故管理員實將此一千五十五加倫之九十六分。與造稗家所報者比較之。如所報稗不及此數。則該廠須照加納稅。不能按其私估完納也。管理員致函於造稗家。令其於每月十五號。付稅於內地稅局之收稅員。應付稅若干。亦述明焉。同時并須通報司滿散脫院。至其如何與此造稗家結算稅額法。如造稗家不及時完清該稅。內地稅局之收稅員。即可收取該廠之稗酒。或原料。或傢具。以抵其所欠之捐。

乙 烈酒稅情形 其情形亦與稗酒稅同。釀烈酒家須報明其用原料若干。釀酒若干。而登諸管理員之簿上。至管理員之標準。各以類判。視其烈酒之分類。而定抽稅之多少。大約總照最重者定稅。所釀之酒。欲運出釀酒家之屋。必先將稅交清。或已將此酒置諸存儲之棧房。備管理員暫管。存儲棧房。必俟交清稅項後。方可運出賣之各處。或逕以出口。如有抗稅者。內地收稅局之收稅員。亦可抄其酒業以作抵償。烈酒出口有稅。稗酒出口亦有稅。二者均與不抽出口稅之良法相反。

二 以下各稅情形。與稗酒烈酒大同小異。共四種。剎剎林。類砂糖格魯可斯煙草起可立。

料飲 此項并合。至十五萬鎊收數。

三 鐵路旅行客之捐。亦歸是稅類。是稅除有一二不同。共征百分之五於其旅行車票上之價值。惟此價值。必須較多於一便士一英里之例。即言頭二等旅行客之車票價也。此稅收之於各鐵路公司。一千九百有七年至八年財政。全年共收三十四萬五千六十一鎊。

四 允許狀稅。每年完一次。允許其作數種實業。或具數種權利。或准其握有數種事物。讀左列一千九百有七年至八年之總單。可以知其分類與收數。允許狀。可向該管員稟請。小允許狀。如畜狗之允許類。可於各處郵政局請領。

允許狀名類	總收鎊數
造稗酒家	七、一九五、
蒸釀烈酒家	一五、三七二、
製造煙草家	五、四一八、
有專利之藥	一〇、五七二、

財政問題 第二條 各稅徵收之方法

稗酒及蘋果酒稗酒及葡萄酒	一七四、九〇〇、
烈酒貿易家	一五八、九一四、
烈酒小經紀家及蘇阿雜貨店	一、八〇八、三一四、
葡萄酒及糖品	七三、七六四、
小珈琲館	九、九九〇、
煙草經紀家	九九、三四五、
狗捐	六六〇、〇〇〇、
獵鎗捐	一二〇、四六九、
遊戲類	一八三、〇二七、
男僕捐 <small>私家</small>	一七一、三六五、
馬車 <small>家用</small>	五八五、九五二、
武器 <small>私家用</small>	七三、四三一、

第三 海關稅

其詳細特別帳目不必縷述。惟與內地煙酒等稅有關係者。必須研究之。凡國產煙酒及他物品有內地稅者。此項煙酒等物。如為進口稅。則其應完之關稅。與國產之稅同一算法。其所徵之分數。不得有所增減。國家曾預備一存儲棧房。為便於完稅者起見。此棧房。國產煙酒等稅。及關稅之完稅人。均可使用之。未完關稅者。可先將應完稅各貨暫儲此

汽車頭用街路	三三三、二七五、
拍賣店及估價店	九三三、三六九、
叫賣及小賣商	二七、九六六、
金銀買賣商 <small>首飾店附</small>	六六、九三九、
典當商	三九、五三二、
雜項允許狀	二、七〇七、
地方租稅及罰金	八、七八三、

財政問題 第二條 各稅徵收之方法

棧。俟稅項繳清。再行取出。

左列一細帳。係一千九百有七年至八年財政全年之總收鎊數。皆係進口稅。現時英國無出口稅。即進口稅亦不過數種物品。非一律有稅也。

所征進口稅物品	總收鎊數
人島 <small>英之經收稅 糖茶煙及葡 島名 酒不在內</small>	五〇九 四九
濃色稗酒	一、七四一、
他種稗酒	二一、四二四、
起可立	四七、六三三、
夸夸 <small>飲料</small>	一九四、四〇五、
夸夸之壳又夸夸來脫及夸夸乳油	九三、二六一、
珈琲	一九〇、〇八一、
小乾葡萄	一二六、七二二、

無花果		六二、三六五、
西洋李	<small>如嘉慶子者</small> 乾及兩種法國產	三六、一五二、
乾李		九、九二〇、
葡萄乾		二二五、五三四、
外國及藩屬進口烈酒	一 勃姆	二、四〇三、〇三一、
又	二 白蘭地	一、一八七、〇二九、
又	三 瑞尼德	二四八、三九一、
又	四 他種	二九六、七五八、
上等白糖及未淨白之糖		六、四六〇、五一六、
瑪那司及奔魯可司	<small>均糖汁</small>	二五四、七八七、
含糖質及剎剎林質物品		一六、二三一、
茶		五、八二一、一〇二、

煙草及鼻煙	一五、二七二、一九七
葡萄酒類	一、一八〇、七七五
他種物品	一六、二三一
外國烈酒棧裝瓶費	三〇二
完稅者預存款	七、八四九

第四 遺產稅

此稅征之於個人死後、遺產與其親屬、或他人有時。此稅可以分數次繳清。必完此稅。而後受遺產者。始有收其應得若干之權利。此歲共分四項。每項稅則亦有一定。詳述如左。

一 正當遺產稅。係經理遺產人所付。代已死者經營遺產。以便按照遺囑分結與得產人。

二 接受活動私產稅。係接受已死者所遺之個人活動私產。如現錢及股票或傢具等物。

三 接受不動產稅。係承受已死者所遺之地房各產。

四 公司及地方自治公局稅公司等。雖為法律上之理想的個人。如彼可以公司名涉訟。而此個人永不死。故此稅實每年征收若干。而歸於遺產稅類。

試更舉則例以明四種稅之辦法。

一 正當遺產稅 此稅征之於所遺產之全值若干。不必問其產之去向何處。其稅則不等。視產之大小而定。惟有一二在豁免之列。如美術油畫類遺贈於公眾者是也。遺產稅則例如左。

遺產價值	每百抽若干分
一百鎊以上五百鎊以下者	百分抽一
五百鎊以上一千鎊以下者	百分抽二
一千鎊以上一萬鎊以下者	百分抽三
一萬鎊以上二萬五千鎊以下者	百分抽四
二萬五千鎊以上五萬鎊以下者	百分抽四個半
五萬鎊以上七萬五千鎊以下者	百分抽五

七萬五千鎊以上十萬鎊以下者	百分抽五個半
十萬鎊以上十五萬鎊以下者	百分抽六
十五萬鎊以上二十五萬鎊以下者	百分抽七
二十五萬鎊以上五十萬鎊以下者	百分抽八
五十萬鎊以七十五萬鎊以下者	百分抽九
七十五鎊萬以上一百萬鎊以下者	百分抽十
一百萬鎊以上一百五十萬鎊以下者	百萬仍百分抽十其餘則百分抽十一
一百五十萬鎊以上二百萬鎊以下者	百萬仍百分抽十其餘則百分抽十二
二百萬鎊以上二百五十萬鎊以下者	百萬仍百分抽十餘則百分抽十三
二百五十萬鎊以上三百萬鎊以下者	百萬仍百分抽十餘則百分抽十四
三百萬鎊以上者	百萬仍百分抽十餘則百分抽十五

二 接受活動私產稅 此對於不動產而言。一切產屬已死者。除去田地房屋等不動

產外。此項活動私產。接受者所完不同。例視其與已死者親戚之疏近而定其例。如左。

子孫曾孫或祖或父接受此產者。百分完一。

胞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之子孫接受此產者。百分完三。

胞伯叔父母姑母姑丈舅父舅母或其子孫接受此產者。百分完五。

胞伯叔祖父母祖姑母等或其子孫接受此產業者。百分完六。

他人接受此產者。百分完十。

三 承受不動產稅 一切田地房屋實業。即不動產。屬已死者。其承受此等產者。應完稅。與接受活動產例大略相同。

子孫曾孫或祖或父承受此產者。百分之一又四分之一。

胞兄弟姊妹或其子孫承受此產者。百分完四又二分之一。

胞伯叔父母等承受此產者。百分完六又二分之一。

胞伯叔祖父母等承受此產者。百分完七又二分之一。

他人承受此產者。百分完十一又二分之一。

四 公司及地方自治公局稅 此甚似所得稅。祇有數類公司、或地方自治局、歸此類

算。如上所述。公司等爲永存不滅之法人。故定收其百分之五於其每年由產業來之進項上。每年徵收。所以然者。凡以補遺產稅之漏收。蓋公司等之產業。如歸個人享有。則渠自必於臨終時付遺產稅。而歸公司享有。如無此等辦法。則此稅必落空矣。

茲將一千九百有七年至八年財政全年遺產稅收數如左。總收共一千九百三十六萬三千鎊。

正當遺產稅。一千四百六十萬鎊。

接受稅。三百九十三萬鎊。

承受稅。七十四萬五千三百三十鎊。

公司及地方自治公局稅。五萬一千六百鎊。

積欠之稅款及應加利息。收數三萬六千七十鎊。

第五 印花稅

印花稅有黏貼者。有印刻於紙上者。凡商務上交易之文件及滙票類。皆須政府之印花。然後有價值。并有數種事物。非經政府黏貼印花。不能出售。左開之單。係一千九百有七年及八年財政全年之收數。觀此可知大概。

印花稅名類	總收鎊數
證券及他文件不如下所開者	三、一五六、八二〇、
證券 <small>之實係資產憑據</small> 等及罰	六、八二二、
股單及替代押質物文件	四〇二、三三四、
公司資本捐	四八二、六八三、
有限公司 <small>新章</small> 資本捐	一五七、
合同之印花稅較一便士多者	一三七、二四二、
債務資本捐	二二二、一四六、
外國股票類	一五、六五三、
股票執照	一〇三、五九八、
銀行鈔票及其他項票之總捐	一二九、四三四、
紙牌	二五、九一九、

財政問題 第二條 各稅徵收之方法

允許狀及保證書	一七七、〇二〇、
人壽保險單	九五、二四四、
水上保險單	二七五、五四九、
有專利權之藥品允許單	三三五、八七八、
收條滙票及他種一便士之印花稅	一、七三〇、八八九、

第六 地稅

英國祇有一種地稅。此稅實係根於歷史。在昔為釐稅。係屬抽釐。與現在命為地稅或地租之意不同。當時徵釐之法。視地若活動產。每地估值若干。每年抽捐若干。故每地抽捐數目不同。視該地出產之厚薄而定。各地分區。即寺領地。每寺領地估值。歸該區地方官自估。至十八世紀末。各寺領區之地產。及其年稅價值數目。自估算確定後。不再更易。同時并有贖地之法。地主可隨時付一大總數於政府。此地即歸其所有。永不再行付租。然後并可將此地出售。毫無阻礙。此法至今仍相沿用之。自十八世紀末至今。用此法贖地者。日多一日。故常年地稅。日少一日。一千九百有七年至八年財政全年共總收七十五

萬六千八百八十一鎊。其數之無關緊要可知。收稅管理法。即歸并於管理所得稅人員。前已縷述。茲故不贅。

第七 有人居住之房稅

此稅觀其名詞。已自表明。惟此等有人居住之房屋。政府之估其年值。必較此屋實收全年租金或市價稍大。其收稅管理法。即歸併於所得稅管理人員。經常估價值員即兼此稅估値之事。監督員即督收此稅。歸諸國庫。其涉訟上控等事。與所得稅略同。

此項房稅。歸居住者完納。其稅則有兩等。列之如左。

- 一 輕釐 開店鋪者、酒店、旅館、小旅館、珈琲館、村屋、及工人居住之寄宿舍。皆歸輕釐一類。其例如左。

年值	每鎊抽數
二十鎊以上四十鎊以下者	二本土
四十鎊以上六十鎊以下者	四本土
六十鎊以上者	六本土

司法問題 司法權獨立之範圍

二 重釐 通常及有職業人住宅。皆按此則付稅。其例如左。

年 值	每 鎊 抽 數
二十鎊以上四十鎊以下者	三本士
四十鎊以上六十鎊以下者	六本士
六十鎊以上者	九本士

司法問題

司法權獨立之範圍

第一 司法獨立之釋義

三權分立之說。歐洲學者頗守此義。然以英國現制而論。則立法權與行政權關係之處甚鉅。而司法權則有獨立之性質。謂之獨立者。其義有二。

一 凡國民無論貴賤。皆為一種法律所約束。而所以行此法律者。惟法廷之法官有其權。而他人不與焉。是可舉數例以證明之。

甲 凡人皆有身體自由之權。欲拘禁人民。必先有法廷之命令。如非司法之官吏。雖

位極尊崇。不得私自拘獲人犯。違者。其人之戚友得訴於法廷。而司法者必根究其所以拘禁之故。如其人不宜禁。則法官必釋其人。而使禁者償被禁者之損失焉。

乙 凡人皆有言論自由之權。無論所言何事。或所記者何事。苟非有傷害他人之名譽。擾亂國家之治安。則他人不得從而過問。如譏諷時政。當事者不得以其刺己而治以罪也。若果其所言有意謗毀。則受謗之人可訴於法廷。而法官受而審斷之。即所言有礙治安亦然。爲官吏者。亦必先訴於法廷。以待法廷之審判。初不得遽治以擾亂治安之罪也。

丙 凡人皆有會集自由之權。如非不法之會集。雖聚衆演說。他人不得從而禁止之。地方官吏雖徧揭告示。禁其會集。苟其會集本非不法。初不以官吏之禁止。遂爲有罪也。惟填塞街衢。阻絕車馬。則官吏及警察可從而驅散之云。

如會集本爲不法。則官吏可遣散之。不從。則可執爲首者送於法廷。以待訊鞫。然官吏亦不能自治以罪也。如衆情洶洶。勢將成亂。有時可以兵力遣之。雖有傷人。亦可免罪。然爲官吏者。必先審其會集之果有干國法與否。非然者。鹵莽從事。不能逃於法網也。

司法問題 司法權獨立之範圍

按不法之會集。國律有明文。大抵聚衆密議不軌之事。有關宗社者。或謀傾覆議院者。或其他擾亂治安之事者。皆爲不法之會集。如有此種會集。官吏可先期揭示告誡。以曉愚頑。如爲尋常會集。雖經官吏告誡。不從者固未爲不法也。蓋所以防官吏之擅作威福云。

丁 凡人皆有財產自由之權。若欲籍沒人民之財產。必先有法廷之命令。如地方官吏取人財產。則失產者可訴於法廷。而官吏爲有罪焉。

按有時官吏以民抗不納稅。取其財產以償之。然必國律有明文者乃可。否則享有是產者。仍可訴於法廷云。

二 凡國民無論貴賤。皆爲一種法廷所管轄。政府以下之官吏。不得以効力國家。享特別之利益焉。蓋無論所處何地。以法律視之。皆平等也。欲明此義。宜以法國所謂行政裁判法及行政裁判所證之。行政裁判法所之設也。其所審判之事有二。

甲 凡行政官吏及各部所行之事。其合法與否。非尋常法廷所能聽斷也。必以行政裁判所斷之。

乙 凡行政官吏對於尋常人民有詞訟之事。尋常法廷亦不得從而聽斷之。以兩造

之一爲行政官吏也。此種訴訟亦必以行政裁判所斷之。

是故行政裁判法者。所以規定行政官吏之訴訟法也。此法不屬於尋常法廷。而特設行政裁判所以行之。創是法者。亦非無見。蓋官吏代國家行政。故宜示優待之意。然以法理而論。不能無悖於平允之主義矣。法國至今猶有此種裁判所。惟其所以格外優待官吏之條。已漸改耳。若英國則絕無所謂行政裁判所。官吏之犯法。其所以聽斷而懲處之者。與尋常人民無不相同焉。按所謂一切官民。皆爲一種法廷所管轄者。其中容有一二例外之事。試舉數例如左。

子 凡行政官吏有祕密要公之職任。故漏洩機宜者。爲有罪。而尋常人民。則固無此種罪名也。

丑 凡海陸軍將弁。當特設法律以管轄之。蓋訓練營伍。規制綦嚴。故又設軍法裁判所。凡犯軍法者。必於是乎審斷焉。

寅 凡教門僧侶。宜守其宗教之特別法。而各教門亦特設法廷。專聽僧侶之犯宗教法者。

以上三例。皆特別法之顯然可指者也。然此三種人。仍皆爲普通法所管轄。初不得以

司法問題 司法權獨立之範圍

其人爲將弁。爲僧侶。遂非尋常法廷法權之所及也。

第二 維持司法之獨立

司法獨立之義如此。而欲行此義。則必俟司法者所處之地位。堅確不可拔。而後可以直
行其執法之果毅。而不至有所曲徇。是可分別論之。

一 英國之法官。初無所畏於政府也。凡高等法官。皆爲君主所任。既任之後。則終其身。非有溺職。君主不得從而罷黜之。必待貴族院及民庶院會奏於君主。乃可免其官焉。然所謂溺職者。又非可絕無憑證。漫加以曠官之罪也。必其人實曠時廢事。或納賄枉法。或自犯刑罪。乃爲溺職。而又必經法廷斷其果爲溺職。乃可。故以實事而論。法官往往任終其身焉。

郡縣各法官。於律。大法官得從而罷黜之。然罷職之事。亦絕無所聞。蓋法官如不孚輿論。同列必諷之使退。果能特立不阿。大法官亦必不敢妄加譴責也。

且英國法官絕少升擢之事。如高等法官懸一缺。往往於大律師中選一人以補之。未聞以郡縣法官超升者。故政府亦不能以祿位歆動法官云。

二 英國之法官。亦無所畏於議院也。蓋議院雖可會奏於君主以去其位。而二百年來

絕無所聞者。議院之決事也。以多數爲斷。法官果能守法不撓。雖爲一二議員所忌。而必不能使多數者皆有仇視此法官之意。故定律雖有此條。而未嘗見諸施行焉。

至法官之薪俸。則取諸常年經費。初非每歲所議定者。故議院議員常能提議減少官吏之薪俸。而法官薪俸。則非議員所能議減。故議院無從掣法官之肘焉。

三 英國之法官。并無所畏於國民也。凡法官斷獄。如兩造中有不服者。不能控法官使償其損失。上控之事。但能謂法官所斷容有未合耳。不得並法官而訴之也。蓋意見各有不同。法官非果有納賄情事。固不得以公事受私罰也。

凡聽訟之時。旁觀不得妄生議論。斷結後。局外可論其得失。然亦不得訟以毀謗。所以保法官之權利也。蓋法官聽訟時之言論。不爲謗律所範圍矣。

第三 司法對於立法行政之範圍

一 司法之對於國會

英國國會。實操立法之主權。司法者於國會所立之法。必遵守而執行之。蓋謂之司法者。爲國法之有司而已。不得於成法有所更改也。今舉二例以明司法者遵守國法之義。

甲 凡國會所立之法。雖不盡合於法理。而法官亦必敬謹遵守之。不得出己意而爲之更定也。

按法律上有所謂法人者。指各種社會而言。謂之法人者。以社會雖非一人。而具有人格。凡箇人所應享之權利。社會能享之。應盡之義務。社會亦能盡之也。故凡一社會中書記僕役。如有傷損他人之事。被害者可直訟此社會使償其損失。蓋於法理固宜如是也。一千九百有六年。國會定商業爭執律。凡工黨社會。不得以此等事被訟。是律出。律學界皆以爲大背法理。卽一二高等法官。亦不以爲然。有以是涉訟者。法官不能受其辭而聽之。蓋定律顯存。法官固不得以己意更改之也。

乙 國會所立之法。雖年湮代遠。此律久不見用。法官仍宜遵守是法。不得有所違背。按國律之設。因時制宜。故或以年代太久。此律或不合於時。司法不必過於拘牽文義。然以事實而言。法官不得輕背國法。如果宜改。立法者宜隨時更定。此非法官之事也。

雖然。法官固宜遵守國會所立之法。而於成法所未及或所未詳者。法官亦不無特權

焉。是可分成文法及習慣法二類而言之。

甲 成文法 成文法者。國會於此事已設定律。爲人民所遵守者也。法官於此種定法。務宜敬謹遵守。然或文辭未盡明顯。則法官有解釋定律之特權。其所以解釋之例。多本於法廷之習慣法。大抵望文生義。準情酌理爲之。不必懸揣當日立法者之用意云。

乙 習慣法 凡有一詞訟。其事未爲定律所規定者。則法官不能不隨事立制。蓋凡有訟於法廷。而其事在法廷法權以內者。法官不得不受其辭。不可以律無明文而卻之。故聽訟之時。有時不能不特創新例。積之既久。遂成爲習慣法。習慣法者。法廷所習用之法。不由國會規定者也。今英國全律。習慣法實居其半。然則法官之權。亦不可謂不鉅矣。

二 司法之對於立法附庸

立法附庸云者。其權亦足以立法。而其權爲國律所限制。而不能出於國律範圍之外者也。例如一輪船或鐵道公司。其成此公司時。常請於國會。特許其立法以管束往來之行者。然其法所行之地。所及之人。及違法議罰之輕重。皆爲國會定律所限制。故雖

能立法。而不免爲國會之附庸也。

立法附庸所立之法。司法者亦必遵守而執行之。然必所立之法。果爲國律所許。乃可。否則其法出於定律範圍之外。是立法者已不合法矣。法官必不從而遵守之也。

按試以鐵路公司證之。鐵路公司例有罰鍰之權。行客如不購票。而朦混登車。或妄睡於車中。皆例所應罰者也。然大抵鐵路公司之罰人。重者不得逾五鎊。輕者不得逾二鎊。如科罰過重。則被罰者得以罰鍰逾制爲言。而法官必查究所罰者之果合於法與否。如果不合法。則公司之法。遂失其效力焉。

是故司法者之對於國會。僅有遵守執行之義務。而其對立法附庸也。則實兼有監察之責任。果其所立之法有背法律。法官必不從而執行之。蓋猶是執行國律之意所推而出者也。

三 司法與行政官吏之關係

凡行政官吏。以法律視之。皆與常民相同。已詳於第一節。今所宜言者。官吏於行政時有違法之事耳。是可分國事刑事民事三類觀之。

甲 國事 凡官吏措置國事。司法者絕不與聞。然如所行之事未爲國會定律所認

可。則法官惟謹遵國律。固不問所行者之果有益於國否也。故如政府與外國訂立條約。有關於本國人民財產生業者。必使國會特立一律以申此約。否則有控於法廷者。法官惟按律訊斷。初不得執此約以自解也。

乙 刑事 凡官吏行政時有犯刑罪。如統兵者妄戮一兵之類。法官所以治之者。與尋常殺人同。初不以其人爲官吏而恕之也。

丙 民事 民事大概可分兩要種。一曰契約。一曰傷害。今以是二者分言之。

子 契約 凡行政官與人民訂立契約後。彼此有所爭執。訂約者宜先得大律師總長之允諾。而後可訴於法廷。其訴之之法。宜訟此官吏所隸之部。而不可訟訂約之人。蓋行政各部。本爲法人具有人格者也。故可訟之。若訂約之人。特代國家行政耳。故不受其責也。

丑 傷害 傷害云者。彼此本無契約。而忽生傷損之事。如謾人名譽。佔人財產。傷人身體之類是也。如行政官吏犯傷害之事。則官吏實自任其咎。而受損者不得訟官吏所屬之部云。

以上文三段觀之。司法獨立之範圍。昭然可見矣。要而言之。司法之獨立。實爲英國國政

司法問題 英國法官薪俸表

之特色。而各國皆從而效之。殆所謂得治國之本者歟。

英國法官薪俸表

高等法廷

法 廷 名	法 官 名	人 數	每 年 每 人 薪 俸
貴 族 院 <small>按 貴 族 官 院 雜 官</small>	大 法 官	一 人	一 萬 鎊
<small>不 專 治 司 列 法 事 故 備 司 列 法</small>	上 控 貴 族	四 人	六 千 鎊
樞 密 院 裁 判 所	大 法 官	不 計 人 數	無 薪 俸
	上 控 貴 族	同 上	同 上
	特 設 法 官	同 上	同 上
	掌 典	一 人	一 千 二 百 鎊
	書 記	一 人	六 百 五 十 鎊

司法問題 英國法官薪俸表

					最高法廷之高等裁判所 衡平法部				控 法 廷	最高法廷之上	
副 書 記	書 記	掌 典	理 事	法 官	大 法 官	書 記	主 事	掌 籍 次 官	上 控 法 官	掌 籍 法 長	副 書 記
十一人	九人	十二人	十二人	六人	見前	一人	一人	一人	五人	一人	二人
鎊自至二百二十五	至自八四百百鎊鎊	鎊自至一千五百鎊	一千五百鎊	五千鎊		四百鎊	五百鎊	二十千五鎊百	五千鎊	八千鎊	四百五十鎊

司法問題 英國法官薪俸表

							遺囑 離婚 海軍部				君 主 院 部
海軍部 掌典	守 籍	遺 囑 部 掌典	離 婚 部 監 察 官	書 記	主 事	副 法 官	總 法 官	書 記	主 事	法 官	司 法 長
一 人	一 人	四 人	一 人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十 五 人	一 人
一 千 五 百 鎊	六 百 鎊	自 一 千 六 百 鎊 起	二 千 鎊	四 百 鎊	三 百 鎊	五 千 鎊	五 千 鎊	四 百 鎊	五 百 鎊	五 千 鎊	八 千 鎊

司法問題 英國法官薪俸表

		心疾部						破產裁判所			
委員	理事	法官	佐聽官	稅則理事	書記	副掌典	掌典	法官	副書記	書記	副掌典
三	二	以君主院部法官充之	三	一	一	四	一	以君主院部法官充之	九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一千五百鎊	二千鎊		一千二百鎊	一千五百鎊	六百鎊	至自一千二百鎊至五百鎊	一千五百鎊		至自六百鎊至百鎊	八百鎊	一千二百鎊

司法問題 英國法官薪俸表

				最高法廷雜官				最高法廷會計處			
稅則理事	二等書記	一等書記	副理事	理事	主簿	書記	副會計	總會計	書記	主事	醫委員
約十人	十六人	二人	二人	七人	一人	四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三人
一千五百鎊	至自 五一百鎊	至自 八五百鎊	乙甲 八一百千鎊	一千五百鎊	七 百鎊	八 百鎊	九 百鎊	一千二百鎊	五 百鎊	一 千鎊	一千五百鎊

尋常法廷

	法廷名	法官名	人數	每年每人薪俸
各郡廷	法官	或每二郡一人	一千五百鎊	
倫敦郡廷	法官	二人	甲二千五百鎊 乙一千五百鎊	
	掌典	一人	取諸訟費	
古制法廷	法官	每郡一人	數一百鎊 或	
刑事法廷	治安法官	每三以上	無薪俸	
中央刑事法廷	法官	二人	四千鎊	
倫敦邑廷	法官	一人	三千鎊	
警察法廷	警察法官長	一人	一千八百鎊	
	警察法官	或每二廷一人	一千五百鎊	

錄 事 約五十人 三百鎊以下

司法問題 英國法官薪俸表

地方自治問題 第一條 地方自治之組織及其權限

四 季 法 廷	縣	士	每縣一人	七百鎊以下
---------	---	---	------	-------

司法雜官

監 獄	檢 問 官	考 察 選 事 律 師	小 律 師 總 長	大 律 師 總 長	官 名
每獄一人	每郡一人	不計人數	一人	一人	人 數
自二百至六百五十鎊	一千鎊以下	二百五十鎊	七千鎊	九千鎊	每年每人薪俸

右表所列。頗詳於高等法廷各官。至尋常法廷。則僅舉其要者。蓋雜項人員甚多。薪俸微薄。繁而無關緊要。故略之。

地方自治問題

第一條 地方自治之組織及其權限

英吉利威而司地方自治疆域。共分六種。各立總會。舉辦自治事宜。茲將其六種疆域列舉如左。

一 列郡

二 直隸州

三 繁縣

四 簡縣

五 區

六 濟貧會

列郡疆域。面積最大。其周圍界綫。不盡與縣區界域吻合。是以直隸州或濟貧會之區域。往往有錯居兩郡界內者。界域之紛雜。由歷來沿革所致。為英國地方自治制度之一大缺憾。近二十年來。雖經專員調查。籌思更改。以期一律。而事屬繁難。不易為功也。

直隸州繁縣簡縣。均為公共衛生區域。雖其所舉事宜。大致相同。而界域各分。所以各異其名者。大都以戶口不同之故。直隸州之戶口。較多於繁縣。繁縣較多於簡縣也。

縣分為區。每區所舉事宜。除該區例應照辦之事外。概由本縣委派。而在直隸州繁區。則無

自治問題 第一條 地方自治之組織及其權限

所職務也。詳下區節

濟貧會管理地方濟貧事務。其所以名爲會者。乃由數區聯合而成之。故該會等不以戶口多寡而異名。是以在簡縣者。謂之濟貧會。在繁縣直隸州者。亦謂之濟貧會也。

第一 列郡

甲 郡數及其戶口

英吉利威而司。共分六十二郡。在敦倫亦各郡戶口不同。面積亦異。蘭克修爲郡之最大者。其面積計一百二十萬八千一百五十四英畝。約有戶口四百萬人。勒得蘭爲郡之最小者。其面積僅九萬四千八百八十九英畝。其戶口約有二萬人。

乙 治權及其官制

每郡設有民政司。本司有總理協理各一。餘爲評議員及辦事員。其資格殆皆與吾國之紳董相似。辦事員數無定額。大抵視郡之大小分多寡。勒得蘭郡民政司。計有二十八人。蘭克修郡民政司。計有一百四十人。不論辦事員多寡。均以其總數四分之一爲評議員。

總理 總理。係由評議員與辦事員推舉。凡司外人其有可被舉充當辦事員之資格

者。亦得被舉充當。總理任期一年。在任時。兼充本地法官。

協理。協理。亦由本司評議員與辦事員推舉。惟司外人不得舉充。協理任期一年。

評議員。評議員。係由本司辦事員推舉。任期六年。每三年。應更換其全數之半。其被舉資格。與辦事員同。

辦事員。凡納地方捐稅者。不論男婦。俱有選舉辦事員之權。其有選舉權之男子。皆得被舉。任期三年。期滿同時去位。

凡有選舉權之男子。其寓所與本郡相距十五英里以上者。不得選舉。

評議員與辦事員。俱有相等之權限。

丙 職務

列郡民政司職務。可分爲二項。一應盡職務。一願盡職務。

應盡職務有六。如下。

一 監督本郡各簡區所辦衛生事宜。并舉辦他項衛生事宜。

二 修理本郡橋梁孔道。按郡司時有將本郡修理事宜。委任所屬簡縣自治局者。凡在直隸州境內之橋梁孔道。大抵由該廳自行修理。郡司惟歲給款項以津貼之。

自治問題 第一條 地方自治之組織及其權限

三 按照國會頒定法律。購地取租。并查驗度量及一切出售之獸藥食品。
四 組織地方教育科。辦理本郡學務。不論其事爲本司應辦之事宜。或由本郡之直隸州或繁縣委辦之事宜。均歸該科掌管。

五 建設養瘋院

六 辦理本郡警察。其在郡界之直隸州。有自辦警察權者。郡司概不與聞。願盡職務有四。如下。

一 開設懲治工藝學堂。

二 請示民政院及商部。辦理軌道電車。

三 設立小學以外各學堂。

四 購買土地出租取利。按郡司有強迫購地之權。

第二 直隸州 按直隸州者。直隸於民政院。不受郡司之管轄者也。

甲 直隸州數目面積及其沿革。

直隸州者。乃古之城邑。人民繁夥。而得有君主敕書者也。現時英吉利威而司之直隸州。計三百有餘。

直隸州有新舊之異。舊州大都由於古時有所報効於君主，而君主給敕特升。新州大都以戶口繁夥而升，是以現時繁縣，往往有以人口增加而請求敕書於君主。冀改爲直隸州者，惟君主給敕與否，概由樞密院核定。自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至一千九百有二年之間，其請給敕書者，計有五十五縣。其承准給敕者，計惟二十縣耳。

直隸州共分爲六種。

一 直隸州之以城市爲名，而其法院之組織，與郡治相若者。

二 郡體直隸州。凡戶口過五萬人者，爲郡體直隸州。其所以名爲郡體直隸州者，蓋以該州等所辦事宜，與列郡相若耳。

三 設有高等民事法院之直隸州。其法官由地方裁判專官充當者。按地方裁判專官，由君主簡派。

四 設有下等民事法院之直隸州。

五 直隸州之辦理警察者。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凡直隸州之戶口不及萬人者，無辦理警察之權。是年以後，其戶口不及二萬人者，無此權也。

六 戶口不及萬人，并無高下法院之直隸州。觀上各名目，可知直隸州往往因行法

自治問題 第一條 地方自治之組織及其權限

之不一而生異同。而自治事宜。實則大都相若也。

乙 治權及官制

直隸州設有自治廳。廳有牧一人。餘爲評議員及辦事員。全廳人數無定額。視該州戶口之大小分多寡。自十二人起。至一百二十餘人不等。其評議員。則占全廳人數四分之一。

辦事員 辦事員由衆公舉。凡人年及二十一歲。不論男婦。但住本州或距州界不逾七英里。接續有十二箇月之久。而歲出房金及十鎊者。皆有選舉之權。按十二箇月。須由西歷每年七月十五號起算。

凡欲被舉者。必須先有選舉資格。其居住房屋與該州相距不逾十五英里者。俱爲及格。惟其財產之資格。必須加增耳。婦人之能及格者。亦得被舉辦事員。任期三年。每年更換其全數三分之一。

評議員 列郡之評議員。係由本司辦事員公推。而直隸州之評議員。則由本廳辦事員、與留任之評議員推舉。其他評議員章程。列郡與直隸州大致相同。

直隸州牧 直隸州牧。由評議員與辦事員推舉。凡有被舉辦事員之資格者。俱有被

舉州牧之資格

州牧爲一州之代表。常事酬應。其所得薪水。乃不過補其酬應之費耳。本廳會議。由該牧主席。在任時。兼任本州法官。凡有選舉事宜。不論其爲議院選舉。或地方選舉。概由州牧監督檢點選舉票。任期一年。

州牧有隨時選派代理州牧之權。代理其事。各廳人員無一定之社會資格。是以在廳辦事員或評議員。往往有以工人充當者。現時直隸州自治廳。大都俱有工人。惟多寡不定耳。其州牧。往往以本地身家殷實者充之。

丙 職務

直隸州自治廳之職務。無論州之大小。大概可分爲二種。一則按照國會法律。辦理本州公產。一則舉辦本州各種公共衛生事宜。二者包括甚廣。門類甚繁。茲但將其最要各務列舉如左。

一 辦理公產

公產多寡不同。種類亦異。大都視州之大小貧富分等差。利物浦。乃大州也。自辦船渠。歲入甚巨。他如住房、店鋪、田地、市場、煤礦、等類。皆屬地方公產。而牛客失耳。則有

自治問題 第一條 地方自治之組織及其權限

徵收某項貨稅之權。

現時各廳之公產。其最要者。爲自來水、電燈、煤汽公司、軌道、電車等是也。各廳舉辦。須先由國會許可。

一千九百有二年。英威諸直隸州。其舉辦公產資本。共計一萬二千一百十七萬二千三百七十二鎊。內有一萬一千七百萬鎊爲借款。

二 訂發地方條例

自治廳。須遵照國會所予權限。訂發地方條例。以期保全治安。該條例門類甚多。如禁止在犯禁時刻演說。禁止折取公園花草。車輛上下山坡。須用某種制輪機關等。均屬地方自治條例。

凡有違犯地方條例者。與犯法同。惟法官定罪之時。須先詳細查明。方可決議。若地方所定之例。有與國法相忤之處。或訂例者有逾權限。則法院概不承認云。

三 辦理警察

自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起。凡戶口不及二萬人之直隸州。不得辦理警察。其已辦者。照舊。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以後。凡戶口不及萬人之直隸州。其警察事宜。概由郡司

兼理。凡戶口及格而不欲自行舉辦者。亦可由郡司兼理。

各縣警察之所以得臻良善者。實由公評及津貼二事致之。若其辦理得當。則由內務部歲給津貼。津貼之數。等於每年全隊警察薪水衣服費之半。內務部派有警察監察官。往來各處。監查警隊。其合格者。給以合格證書。以爲向中央政府索取津貼之據。其不合格者。則不給津貼。以示懲戒。

四 辦理學務

一千九百有三年以來。凡戶口過萬人之直隸州。須備設小學及高等學校。學務事宜。歸本廳派定之教育科員掌之。其未經該科議可各事。他科不得舉行。不論男女。及廳內廳外之人。均得充當教育科議員。

凡有戶口不及萬人之直隸州。雖無辦理小學之權。而有權辦理高等學校。

五 辦設養瘋院

凡郡體直隸州。及有高等民事法院之直隸州。均得備設養瘋院。

六 修理道路

直隸州各道路。均由本廳修理。惟其巨要者。則修理費由郡司發給。

七 辦理公共衛生事宜

公共衛生爲事甚繁。其最要者有六。例舉如左。

一 疏通溝道廁所。移置污穢。

二 查察住宅工廠。以期衛生適宜。各廳派有醫官及衛生監察官。有隨時入室查察之權。并有將各屋犯禁情形。報告法官之責。

三 訂頒條約。禁止設立害生買賣。凡有擬創辦製油事業者。須先請示於自治廳。

四 收遺家常棄物。灑掃街道。

五 驗看病室。不使疾病傳染。

六 查察家內工作。凡有僱用工人。給予裁料。而使之歸家工作者。須將工人姓名住址報告自治廳。以備隨時查察。

至設立病院。舉辦公園墓地。建造澣衣所。沐浴堂。藏書樓。博物院。書畫院。練體房等事。以及拆毀害生房屋。建造貧人住房。諸務。均屬自治廳願盡職務。辦否聽便。惟舉辦各事。有需出票借債者。則必須先稟明民政院。由院調查詳悉。認爲應辦。始准其借債舉行。是以行止自由之說。祇有其名而已。

第三 繁縣

凡欲設立電燈、煤汽燈、自來水等公司，必須請准於中央政府，或請准於國會，或請准於商部，方可。惟欲請准於國會，則所需時日，必較久於商部也。按商部派有委員三人，專理鐵道事宜。凡有地方自治總會，或公司，或商家擬建鐵道者，可以請准於該委員。若其事業巨大，則仍須請准於國會。

一千九百有二年，凡英威直隸州自治廳，其辦理自來水者，計有一百九十三。其開辦煤汽公司者，計有九十七。其辦理電工者，計有一百零二。其辦理鐵道電車者，計有四十五云。

甲 數目及面積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之地方法律，內稱凡人口繁盛之區，其未經成立直隸州者，謂之繁縣。其餘人口較少者，謂之簡縣。該律宗旨，在整頓各縣地方自治。按照一千九百有二年調查報告，其時繁縣，計有八百十二。其小者，約有戶口三百人。大者，多至七萬五千人。

各繁縣往往以人口增加，請君主敕書升為直隸州。是以繁縣者，乃直隸州之基礎也。

乙 治權及官制

繁縣設有繁縣自治局。局員由衆公舉。總理一人。餘爲辦事員。凡出地方捐、及不出捐、而名列議院選舉冊者。皆有選舉權。婦人亦准被舉充當辦事員。

辦事員任期三年。每年應更換其全數三分之一。若經郡司許可者。則可俟三年期滿。同時更換。

總理任期一年。由辦事員中自行推舉。在任時。兼充本縣法官。若總理係婦人。則不得兼充法官。

丙 職務

凡有選舉權者。且於選舉期前居住本縣十二箇月者。皆得被舉充當辦事員。

繁縣職務。與直隸州大致相若。其舉辦衛生事宜。與直隸州所辦者毫無差異。俱已詳載前節。茲不贅。其不同之處。列舉如左。

一 警察

繁縣不得辦理警察。所有警察。均歸郡司管轄。

二 教育

凡人口不及二萬之繁縣。不得開設小學。其願辦小學以外各學校者聽。

三 司法

繁縣無司法權。

四 財政

直隸州之帳目檢查官。半由本廳選派。半由地方公舉。而繁縣簡縣及列郡帳目。均由民政院派員檢查。

第四 簡縣

甲 數目及面積

現時英威簡縣。約計有六百七十。各縣大小不同。人口亦無定數。

乙 治權及官制

簡縣設有簡縣自治局。其官制與繁縣無異。惟簡縣辦事員。得兼充該縣善堂紳董。而繁縣則不然也。

丙 職務

簡縣職務。縣各異事。舉辦新政。須先經民政院核准。方得施行。其緊要職務。大致雖與

自治問題 第一條 地方自治之組織及其權限

繁縣相同。而不能無小異之處。觀下列四條。可知其逕庭之所在矣。

一 公共衛生

簡縣無管理害生買賣之權。其未經民政部允准者。亦不得管理路燈。而繁縣則不然。

簡縣自治局。須隨時調查本縣各房屋用水事宜。有未備用水之房屋。則強令屋主備之。他如溝渠事宜。繁簡縣無所分別。

二 修理道路

簡縣徑道。由自治局自行修理。其大道。例由郡司修理。繁縣可以呈請郡司。准予自辦本縣大道。而簡縣則無此權利。其由郡司特令簡縣代辦者。簡縣始得舉行。按照近時報告。凡簡縣大道。經簡縣自治局修理者。計七千五百餘英里云。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之公園法律云。凡有公園爭訟事端。繁縣有作原告或被告之權。而簡縣非經郡司核准。則無之。

三 郵電事宜

若本縣郵遞不便。自治局有請郵電院改良之權。若郵電院准照辦理後。其有虧蝕

之處。則由該局彌補。

四 購地取租

簡縣自治局有購地出租取利之權。若該局不舉行。則由郡司承辦。

第五 區

甲 數目及面積

地方自治疆域區爲最小。其在直隸州之區。則祇有區之名目。爲選舉時及辦理財政教會事宜時之用。其在簡縣諸區。則設有自治總會。其在人口較夥之簡縣區。謂之繁區。設有自治會或自治分局。其在人口較稀之簡縣區。謂之簡區。設有簡區自治會。各辦本區自治事宜。

按照一千九百有三年之報告。是年英威二處。計有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區。諸區大小無定。小者五十英畝。大者萬畝。而戶口亦因之不同。據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戶口冊。其戶口不及三百人者。計六千區。過三百而不及五百人者。計二千五百區。過五百而不及千人者。計三千三百區。過千人而不及二千人者。計一千一百區。過二千而不及五千人者。計一千區。過五千人之區。亦有之。

乙 治權及官制

凡戶口過三百人者。爲繁區。其不及者。爲簡區。簡區設有簡區自治會。凡出地方捐者。皆得爲會員。俱有入會與事之權。主席一人。由會員推舉。以總理全會事務。另有估計員數人。亦由會員選派。本區公產。由主席與濟貧監理掌管。簡區自治會。每年至少會議一次。

每繁區。設有繁區自治會數所。合諸會爲局。名曰繁區自治局。局員由衆公舉。或用舉手法。或用投票法。凡有地方選舉權者。皆得被舉充當局員。

局員無定額。約自五人至十五人。其爲數多寡。先由郡司酌定。局員任期三年。任滿同時告退。其續舉者連任。

選舉局員。大都以舉手法。若有五人或在會者三分之一。欲以投票選舉者。則由主席核定。惟投票費時且需費。故罕行之。

郡司有隨時分合區界之權。或連合數小區爲一大區。使合設自治總局。或分割此大區合於彼大區。俱由郡司酌定。其分合權限。詳載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之地方自治法律。

觀上所述。則知簡區有簡區自治會。繁區則有繁區自治會。與繁區自治分局也。

丙 職務

簡區自治事宜。歸簡區自治會獨理。而繁區自治事宜。則由繁區自治會與自治分局分理。是以簡區自治會之職務。與繁區自治分局及自治會二者相同。而繁區自治會之職務。則與繁區自治分局之職務不同。故將其二者職務不同之處。與其界限關係。列舉如左。

一 簡區自治會

凡開辦學堂書樓。及加減房租等事。均由自治會掌管。所有自治局議定捐項各案。其未經該會認可者。不得施行。

二 繁區自治分局

繁區自治分局之職務有九。如下。

- 一 選派本區濟貧監理。
- 二 掌管本區公產。其屬教會。不與也。
- 三 兼管衛生事宜。如清潔池沼等事。其他衛生事宜。可由簡縣自治局隨時派辦。

自治問題 第一條 地方自治之組織及其權限

四 治理溪流泉水。以供人用。惟不得侵人權利。

五 修理徑道。

六 備設救火器具。

七 按照租地法律。辦理購地取租事宜。

八 其願舉辦公園書樓事務者。則由簡縣自治局核定可否。

九 凡遇縣局廢弛。則繁區自治分局有訴告郡司之權。

繁區自治分局。不得隨意取捐。凡捐每鎊過三本土者。須先由自治會認可。方得施行。凡捐每鎊不得過六本土之限。至一切債項。須先協商於本區自治會。及郡司與民政院。俟其認可。始得實行。而所借之款。又不得過本區產捐總值之半。是以各區自治局。往往限於經費。不能盡遵法律舉辦各事。

第六 濟貧會

甲 數目及組織

濟貧會者。乃辦理賑濟事宜之界域。會之大小無定。大都合數區爲一會。雖一區一會者。亦有之。惟甚罕見也。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國會頒定濟貧會章程。內稱濟貧會界。當

以繁簡區組織之。繁區居中。簡區周圍之云云。蓋以繁區者。乃人民繁衆之地。其交通之道。自必靈捷。其欲以繁區居中者。意在便善堂紳董之往來耳。此法用意甚美。惟難實行。是以特頒新律。俾各郡司自行勘定濟貧會界線。其如何勘定。須與民政院商核。現時界線紛雜不一。乃英威地方自治之缺憾也。

英威二處濟貧會。約有六百五十。大小不等。戶口差異。蘭克修與黑脫福修二郡之濟貧會。其戶口有多至四十四萬四千人者。有少至二千三百人者。

乙 治權及官制

濟貧會設有善堂。善堂紳董辦理其事。凡在直隸州與繁縣之濟貧會。其善堂紳董。由衆投票公舉。其在簡縣之濟貧會。則其善堂紳董。由該縣自治局辦事員兼充。

凡認付房捐者。并於選舉期前居住十二箇月之久者。不論男女。不分已未婚嫁。皆得舉充善堂紳董。

凡已奉善堂紳董遴派有職事者。及五年內經破產或犯罪過者。或十二箇月內經受賑濟者。不得被舉。

被舉後六月不到任。則另舉他人充補其缺。在任紳董。有選派他人充當本堂紳董之

權。但以此法被派者。不得過二人之額。其無選舉權者。不得被派。

善堂總董副董。由本堂紳董推舉。堂外人員如有選舉權者。亦得被舉充當總董或副董。惟由堂外人被舉充總副董者。不得兼充簡縣自治局辦事員。

善董任期三年。其衆董全數。每年應更換三分之一。若經郡賜許可者。可俟三年期滿。同時離任。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以來。各堂紳董額數。由郡司核定。大約每三百人中舉善董一人。

丙 職務

善堂職務。大綱有二。一辦理賑濟。二估計房捐。其權力範圍。概由民政院核定。是以各堂經營。不得自由。

民政院派有監察官。隨時調查堂務。善堂會議時。該員有隨時進退之權。所以善堂辦理貧院醫院。亦聽其隨時監查。

善董遴派各員。須俟民政院批准。方得任事。既經派定。非經民政院核准。善董不得黜退。而民政院則有不商善董。將某員黜退之權。至賑濟章程。概由民政院訂定。

一 辦理賑濟

賑濟之法有二。一院內賑濟。一院外賑濟。

一 院內賑濟 辦理院內賑濟有四

一 貧人工廠。以置年富力強之貧人。

二 病人養息院。以置老弱殘疾之貧人。

三 流民棲留所。以置流離無業之貧人。

四 幼年子女義塾。凡貧苦子女。使之入學。

二 院外賑濟 凡給發貧人衣食銀錢或醫藥或安葬費者。謂之院外賑濟。蓋受

濟者。得善堂之津貼而不入貧院也。其章程由院核定。

所需辦理款。由善堂出票借債。然必經民政院核准。方得施行。

二 估計產業捐額

估計產業捐額。亦爲善堂職務。捐額既定。各自治總會之取捐。俱照定額計算。

估計產業。有估計官一人。例由善堂之濟貧監理充當。凡在簡縣之濟貧監理。由簡

縣自治局遴派。其在繁縣及直隸州之濟貧監理。則由繁縣自治局或直隸州自治

廳遴派。產業捐冊既成。由估計官布告於衆。凡有估計不平之處。任人訴告善堂紳

自治問題 第一條 地方自治之組織及其權限

董。由該董中六人或十二人決議。俟訴告斷結。由善董簽押於冊。該冊即作為定案矣。

各會辦理賑濟之款。由各區分撥。每區應撥多寡。由善堂總董核定。凡一區產業之多寡。須於核定之時詳細查明。不得使此豐而彼嗇也。

三 雜項職務

遴派種痘醫官、及管理他項種痘法律責成事宜。及選派文牘員記載本地婚姻生死事務。

附 地方自治總會遴派員名摘要。

甲 直隸州自治廳

一 地方文牘員

地方文牘員。為自治廳各員之首領。例以律師充當。其在戶口較少之直隸州。則由本地律師兼任其職。凡本廳會議文牘員。必須赴會。其關於法律事件。亦由文牘員隨時參議。報告各處。

文牘員薪水無定額。視州治之大小分多寡。其大者每年薪水。約有二千五百餘鎊。

二 地方會計官

凡州之大者。則有地方會計專官。其小者。則由本地銀行總理兼任。所有本廳帳目。均歸其管理。

三 地方醫官

地方醫官。參議全縣公共衛生事宜。房屋街道潔淨諸事。概由該員隨時報告本廳。并應依照民政院命令。造明本州戶口生死原由冊簿。其在人口稀少之直隸州。則地方醫官一缺。由本地醫士兼充。

四 衛生監察官

衛生監察官。地方醫官之副。其大綱職務。在查察妨礙衛生事宜。凡遇溝渠失修。或居民得有傳染病證。由該員妥為治理。且應時時往看貧人宿舍。使不至起居失當。其在人口稀少之直隸州。則該員之缺。由本州之工程師兼任。

五 地方工程師

凡自治廳各項工程。由地方工程師掌管。本州居民凡欲建造房屋。須先將該屋之牆壁厚薄屋宇材料等事。詳細繪圖貼說。呈交本州工程師照驗。

自治問題 第一條 地方自治之組織及其權限

乙 列郡民政司及繁簡縣自治局

列郡民政司及繁簡縣自治局所有遴派各官。大致與直隸州自治廳相同。惟列郡則無衛生監察官之缺。其地方醫官遴派與否。亦由郡司自行核定。至於繁簡縣之地方文牘員與醫官二缺。常由他員兼充。不設專官。

丙 區

繁區自治局。派有文牘員一人。例由濟貧監理充當。餘無辦事員。

丁 善堂

一 文牘員

善堂文牘員。管理本堂帳目。參議堂務。以律師充當。

二 賑濟官

各堂賑濟官。計有三人。善堂會議之時。各官均須赴會。所有賑濟事宜。由該員等隨時記載報告紳董。其如何賑濟。應由善董核定。惟遇緊要情形。如未經善董核定者。由賑濟官自行裁決。

三 醫官

善堂醫官。由堂董選派。凡貧院疾病。概由該員診治。大都以本地醫士兼充。

四 貧院長

貧院長。管理貧人工廠。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國務大臣之責任職務及監督地方權限

英國中央政府設部分治。其與地方自治總會關係最切者。爲民政院。各總會皆受其節制。茲將民政院節制事宜。臚列於左。

第一 立法事宜

立法事宜。分爲二種。一頒定自治規則。一核定地方條例。

甲 頒定自治規則

地方自治權限。由議院頒定。是爲法案。大抵條舉綱領。其詳細節目。則由民政院規定。是以民政院者。次等立法所也。其頒定規則。若非與國法相背。及不逾固有權限。其權勢與法律無異。背之者與背法同罪。使其頒定規則有背法律。或逾其固有權限。則自治總會可不遵行。并可控告法院。更定規則。雖非常見之事。而民政院頒定之初。亦不可不慎也。凡自治總會之受該院管轄者。善堂爲最切要。一千九百有四年之賑濟規

自治問題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國務大臣之責任職務及監督地方權限

則。其由該院頒定者。計有八百五十二條云。

乙 核定地方條例

地方自治總會。須照議院所予權限。訂發地方條例。以期保全治安。惟該條例未經民
政院批准。不得宣布施行。而衛生條例。又爲各例之最要。各例既經批准施行。背之者
與背法同罪。然使該例有與國法相背。或逾其固有權限。不論其過屬民政局或屬自
治總會。居民可不遵行。并有控告法廷更改之權。

第二 指示管轄事宜

甲 指示事宜

凡遇難處情事。自治總會有質問民政院之權。該院有據情指示之責。各總會莫不利
用其權也。

民政院時有不待質問而先行指示者。如某繁縣得有瘟疫。該院可遣醫官調查。由該
員條陳善後方法。民政院可酌令施行。所有醫官費用。概由該縣給發。

乙 管轄事宜

自治總會。須依照法律舉行各項應辦事宜。若有荒弛職務。則由民政院強迫使其

強迫方法。有直接間接之分。如左。

直接法 由民政院商請高等法院。飭令舉辦。或由該院派員自辦。若經高等法院飭令舉辦。而自治總會荒弛如故者。則以違法定罪。若由該院派員自辦。則辦理各費由該總會償還。

凡強辦各事。皆屬該總會應辦事宜。則該總會本有之權。均歸代辦者所據有。

若民政院無故使之爲難。自治總會可以訴理於法院。

直接強迫之權。雖具之法律。然民政院甚罕用之也。

間接法 由民政院乘機勒令。如自治總會舉辦新政。其需借款者。必先請准於民政院。該院有時乘此機會。勒令該總會實行種種職務。

丙 中央管轄各地之差異

各地自治權限不同。其受制於民政院之等差亦異。就自治界域受制範圍分列如左。

一 直隸州

直隸州自治最早。權限最廣。故其受制民政院。亦較他域爲最輕。除借償售產。須請院示。衛生事宜。受院節制外。餘則辦事自由。是以列郡及繁簡縣帳目。概由民政院

自治問題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國務大臣之責任職務及監督地方權限

派員檢查。而直隸州帳目。獨由該州自行派員檢查也。直隸州之醫官及衛生檢查官。其薪水當由本州自給。故遴派該員之時。無庸請准於民政院。他縣則不然。

二 列郡

凡列郡道路爭端。由民政院聽斷。凡修理孔道。則責成郡司。而何者爲孔道。何者非孔道。則由該院核定。郡司借債。須先請准於民政院。本司帳目。亦由該院派員檢查。

三 濟貧會

濟貧會受制之範圍最廣。凡善堂職員簡派之時。須請院示。既經派定。則非經該院核准。不得黜免各員。而民政院則有不問善董將該員黜退之權。其濟貧章程。概由民政院核定。

四 繁簡縣自治局

繁簡縣自治權限。大致相同。而繁縣較廣於簡縣。

民政院可以隨時增廣簡縣自治權限。凡舉辦衛生事宜。不論繁縣簡縣。均各請准於民政院。

五 區

不論何事。其未經民政院許可者。不得舉行。民政院往往以管轄之權委之郡司。各區自治會借債。須請准於民政院及郡司。

第三 報告事宜

民政部院得責成自治總會記述報告。以爲調查之用。凡直隸州自治廳之每年款項出入。由該州地方文牘員報告。其他自治總會。則由該院簡派之帳目檢查官報告。地方醫官亦須歲作報告。詳陳各地衛生事宜。

第四 款項事宜

地方財政。亦由民政院節制。其節制方法有二。

一 自治總會借債。應先將借債情形。詳細報告民政院。由該院派員調查清晰後。再行核定可否。

二 地方自治總會每年出入款項。除直隸州外。概由民政院派員檢查。凡各款之應用與否。記載之有誤與否。皆宜詳細查究。其無誤者。則予以無誤證據。其有虛耗之處。則由檢查官報告民政院。由該院轉請法院議罰。由衆董賠償。然使虛耗之款不屬中飽者。民政院往往不過懲戒之而已。

自治問題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國務大臣之責任職務及監督地方權限

他部之與地方自治總會有直接關係者。爲內務部、商務院、學部、農漁院、其管轄範圍。不過監督而已。

甲 內務部

內務部監督事宜。計有二種。一監督警察。一監督工廠。

一 監督警察

地方警察。由內務部派員檢查。其合格者。則由該員給發合格證書。以爲向中央政
府索取津貼之據。其不及格者。則由該員報告民政院。由院懲戒之。地方警章之未
經該院批准者。不得施行。

二 監督工廠

各處工廠衛生事宜。由直隸州自治廳及繁簡縣自治局隨時查察。報告內務部。該
部派工廠監查官與該廳局等會同辦理。其有妨礙衛生之處。該員有強迫該廳局
等設法改良之權。

乙 商務院

地方自治總會舉辦工商事業。須先請准於商務院。如自來水、煤汽公司、以及電工。其

得有該院批准執照者。始得開辦。他如建築船塢及訂立船塢章程。其經商務院批准者。始得宣布施行。

商務院派有委員三人。專理鐵道事宜。凡有地方自治總會擬欲建造鐵路者。可以請准於該員。若其事業巨大。則須請准於議院。

丙 學部

凡公立學校。均屬學部管轄。該部派有檢查官。隨時往來各校。檢查課程。報告學部。其得有檢查官之合格證書各校。則由中央政府給發津貼。

丁 農漁院

各處耕種畜牧事宜。以及大小牛乳房。概由農漁院管轄。該部派有監查官。隨時檢查。各畜有無疾病。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法律云。凡各郡司及各直隸州廳。均須依照法律。并農漁院訓令。舉辦各項衛生事宜。若該總會不照行。該院有派員代辦之權。與民政院同。

中央管轄權限。由議院頒律訂定。猶之各自治權限由議院頒定也。惟直隸州自治權限。亦有載明君主敕書者。

第三條 地方稅之辦法

英國地方自治總會之入款。不專出於捐項。故欲知地方入款之由來。必并知其度支之組織。不可偏注於捐項已也。地方入款可分三綱。

第一 地方捐

地方捐務。於理似易。而實行甚繁。凡有不動產業。皆須認納地方各捐。如田地房屋鐵道運河自來水煤汽等公司。以及礦地石坑。皆屬不動產業。各依實租多寡。出捐於地方自治總會。以爲辦理地方自治事宜之用。其捐項名目。有下開諸大端。

一 濟貧捐 所以辦理濟貧事宜。由濟貧會善堂徵收。

二 郡捐 所以辦理本郡警察教育。以及修理孔道。開設癲狂病院。由郡司徵收。

三 直隸州捐 所以辦理本州警察教育。給發職員薪水。以及開設癲狂病院。由直隸州自治廳徵收。

四 直隸州衛生捐 所以修理本州街道。以及辦理各項衛生事宜。由直隸州自治廳徵收。

五 直隸州特別捐 所以舉辦本州新政。由直隸州自治廳徵收。

六 繁縣捐 所以修理本縣街道。以及辦理各項衛生事宜。由繁縣自治局徵收。

七 繁縣特別捐 所以舉辦本縣新政。由繁縣自治局徵收。

八 簡縣捐 所以修理本縣孔道。辦理自治事宜。由簡縣自治局徵收。

九 簡縣特別捐 所以辦理本縣溝渠。及自來水。由簡縣自治局徵收。

十 區捐 所以舉辦本區自治事宜。由區自治會或自治分局徵收。

徵收捐項方法
徵收捐項之法。次第有三。一曰估捐。二曰定捐。三曰收捐。

一 估捐

估計產業。由濟貧監理執掌。估計期限無定。大約每年一次。惟估册既定。每歲不過將舊册更改增減而已。其爲時既久。產價大有更動者。則須重行估計。

估計之法無定。其有租戶各產業。則以租金爲標準。其未經出租各產業。或產主自用不出租金者。則由估計官按照市價。定以租金。

估價既定。而租金減落者。可由戶主報告估計官。請其減輕捐數。其有增高者。則由估計官隨時增加。

二 定捐

地方自治總會。每歲有經費預算一冊。該冊既成。則知本年需款若干。於是計定每鎊應抽捐額。再由濟貧監理按照產業實租。核計某屋應捐若干。

實租者。指不動產之房屋而言。每歲房租。減去每歲修理保險各費。其所餘者爲實租。房屋種類不一。大小不同。實租亦因之而異。即使房屋相同。一爲住房。一爲店鋪。則店鋪之修理費。自必較大於住房。大概各屋租金。以八折計算。即得其實租之數矣。設有房屋一所。每歲租金六十英鎊。以八折之。實得四十八鎊。即該屋之實租。

至田地森林。則祇按其租金之半收捐。而其濟貧捐。則按租金四分之一以計捐也。

凡有零星租戶。按星期或按月計租。每年租金不過十鎊者。當由產主自行出捐。捐數亦較寡。大約以七折計。

各屋不論有無租戶。均須出捐。而空屋捐款。由產主自出。惟其捐數以七成折算。

郡捐有普通捐專項捐二種。凡郡司舉辦事宜。利益普及全郡者。則取捐於全郡以辦之。謂之普通捐。其利益僅及一隅者。則舉辦經費。亦惟由該處獨認。其所取之捐。謂之專項捐。各捐均由濟貧監理代收。

三 收 捐

捐數既定。即將各戶應捐各項開單分發。并於單上註明納捐日期。或由徵收官及期往收。或由戶主自行預交。均隨各戶自便。其有過期不付者。則由徵收官訴明民事法院。由該法院搜取傢具。拍賣以償之。

捐單上當註明各捐每鎊抽收若干。如濟貧捐每鎊七本土。郡捐每鎊七本土。教育捐每鎊八本土。警察捐每鎊二本土等是也。

直隸州各捐。有由濟貧監理代收者。有由徵收專官收取者。制度不一。各視其便。

第二 地方公產贏利

地方公產種類不一。多寡不同。已詳前篇。其歲得贏利。現無詳細報告可據。惟按照一千九百有二年之調查。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至一千九百有二年之間。其由自來水煤汽電燈及電車公司等產。每歲所得贏利。約計一千三百萬鎊云。

各總會所得贏利。多寡不等。用處亦異。或有以減輕捐項者。或有以經營他業者。概由地方自治總會自行核定。惟該總會等不得將贏利虛耗。或舉辦未經議院核准各事。

第三 中央政府津貼

地方自治事宜有二大種。一其利益僅及本地者。一其利益沾及全國者。如開設藏書樓。其利益祇及於本地居民。而辦理警察。其良否關係於全國。使一縣之警察辦理不善。則莠民自必歸集於該縣。非獨有害於本縣。而他處治安。勢必受其影響。是以中央政府凡有關係全國各政。往往給發津貼。藉以與聞其事。以期其辦理得當也。茲將其津貼之爲用。及其如何給發。臚舉如左。

津貼各款。由執照捐與遺產稅二項所從出。而由中央政府發給。凡列郡及直隸州之津貼。由政府直接給發。他如濟貧會繁簡縣及人口稀少之直隸州。其津貼。則先由中央政府發交各郡民政司。與直隸州自治廳。再由該司等分發各處。

善堂所得津貼。計有三種。

- 一 貧孩子女入學費。
- 二 善堂遴派各員薪水。
- 三 撫卹本善堂瘋人費。

列郡與直隸州司廳及繁簡縣自治局所得津貼四種如下。

- 一 衛生津貼 凡本局所派醫官及衛生監察官。其月薪之半。由政府撥給。

二 瘋狂津貼 每瘋人。每星期。國家給發四先令。

三 警察津貼 凡各隊警士之衣食俸銀之半。由政府撥給。

各處警隊。由內務部派員檢察。其合格各隊。則由該員給發合格文憑。以爲向政府索取津貼之據。

執照捐與遺產稅二項。每歲所得之款。其發給津貼後餘剩之款。則由中央政府發給郡司及郡體直隸州廳。爲該司等辦理自治要政之用。

第四條 英國三島人民權利辦法

英吉利地方自治制度

英吉利地方自治制度。大都已詳前篇。茲將制度大綱臚舉如左。

第一 地方自治總會辦事員。由衆公舉。

地方辦事員由衆公舉。已詳於前。其選舉資格。較之議院選舉。稍爲寬廣。議院議員。必由公舉。而地方辦事員。常有委派者。

第二 地方職務。由議院規定。

地方自治總會職務。概按法律之所規定。其未經法律聲明准辦者。不得舉行。規定職務

各律計分三種。

一 普通職務法律 規定全國自治總會應辦事務。

二 普通義務法律 規定全國自治總會願辦事務。各總會辦否聽便。

三 特別專律 規定某總會創辦事務。按特別專律。爲英國自治制度重要關鍵。凡

某自治總會舉辦各政。其未經普通法律所准者。須先稟請於議院。由議院照准頒定專律後始得施行。

第三 地方自治總會受制於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管轄各事。已詳前篇。直隸州之受制最輕。善堂最重。

第四 地方行政機關與政府行政機關互相影響。英國行政制度。凡各郡舉辦各政。其責任由國務大臣擔當。而如何舉辦。則專歸食俸久任之職員。地方行政亦然。凡自治總會舉辦各事。其責任由辦事員擔當。其如何舉辦。則由遴派久任受薪之職員。

第五 被舉代表人員。不論爲議院議員或地方辦事員。一概不受薪水。惟直隸州牧及該州帳目調查官。則雖由公舉。仍受薪水。

第六 地方自治事宜。由各總會分科分理。

地方自治總會被舉辦事員。均各認定專科。辦理本地自治事宜。各總會科數無定。有教育科、警察科、衛生科、道路科、財政科等名目。此中有必設者。有設否聽便者。各科舉辦事員。由科員隨時報告全體辦事員。

第七 地方自治總會。其黨派政見。不如中央政府之烈。

地方辦事員雖各分黨派。而議論自治事宜之時。則無政黨意見。彼此和協共事。不如議院之時有互相反對攻擊也。

第八 自治專會為數不多。

五十年前地方自治制度。與現時大不相同。是時舉辦各事。則各設專會獨理其事。如煤汽燈自來水等事。均各分會掌管。而現時則概歸地方自治總會。該總會分設諸科辦理之。今之自治專會。惟善堂而已。蓋專會愈多。則選舉愈勤。徒形紛更耳。

第九 郡司以外之辦事員。社會資格無定。

列郡民政司辦事員。往往由紳衿社會人員充當。蓋以郡治為域甚廣。往來需時需費。尋常工人。罕有充當郡司辦事員者。他如直隸州自治廳及繁簡縣自治局。則不然。故郡司以外自治總會。往往會議於晚間。蓋以該辦事員日間各有職業。晚始有暇耳。

以上九條。爲英威蘇愛普通情形。後不復述。

威而司地方自治制度

威而司地方自治制度。與英吉利無異。茲不再述。

蘇格蘭地方自治制度

蘇格蘭自治總會。歸蘇格蘭部統轄。不受制於民政院。蘇部職務。與民政院內務部相同。至於商部權限。則英蘇無分。茲將其重要自治總會之組織及其職務臚舉如左。

第一 列郡民政司

蘇地列郡民政司。與英地略同。惟其職務權限。較廣於英之郡司。如衛生事宜。於英。則由各縣管理。於蘇。則由郡司管理者。過半。餘則歸區辦理。蘇地無繁簡縣制度。

凡教育事宜。於英。則現歸郡司兼辦。於蘇。則仍由學務局專理。爲舊時自治專會制度之遺規。

郡司辦事員。由衆公舉。凡有選舉議院議員權之男子。及認繳地方捐之婦人。皆有選舉辦事員之權。

第二 區自治會

賑濟事宜。由區自治會管理。其他職務。英區蘇區無大逕庭。其願建書樓及澣衣所沐浴堂者聽。

凡區在直隸州者。其舉辦事宜。祇濟貧而已。

諸區自治會。可以公設癲狂醫院。并合辦諸區自來水煤汽燈等事宜。

凡有選舉郡司辦事員之權者。可以選舉區會辦事員。婦人亦得充當辦事員。任期皆一年。

第三 直隸州自治廳

直隸州自治廳之職務。與英直隸州相同。其選舉辦事員章程。與選舉郡司辦事員同。任期一年。每年更換全體辦事員三分之一。州牧由諸員推舉。任期三年。評議員亦由諸員推舉。該員等除管理自治事宜外。所有本地執照事宜。亦屬管理。在任時。兼充本地法官。

第四 學務局

學務局管理本地教育事宜。局員由衆公舉。任期三年。凡有選舉地方辦事員之權者。皆有選舉局員之權。其有特別權利者。可以兼投票數。

凡充當本地公立學校教員者。不得兼充局員。其他不論男女。凡有選舉權者。皆得被舉。

自治問題 第四條 英國三島人民權利辦法

阿爾蘭地方自治制度

阿爾蘭地方自治制度。與英相同。惟英有區自治會。而阿無之耳。

按地方自治。爲人民痛癢切身之事。三島辦法之不同如此。其餘相異各端。已散見於各問題中。大率由於習慣而來。歷史甚繁。頗難具舉。其於實用。亦無甚關係也。雖然。自一千七百有四年英蘇合併。一千七百九十八年。英愛合併。其合併時之根由不同。故其合併後之政策亦因之有異。蓋蘇格蘭素稱自立。其與英合併之初。猶是敵體之匹偶也。故自後議會爲蘇格蘭立法。皆順蘇人之意旨。而愛爾蘭當分立之時。其與英駐達柏林政府參與政權之議員。非愛之士著。乃往時侵略愛島豪族之後裔。合併之時。英愛地位非匹偶也。故自後議會爲愛爾蘭立法。常有拂愛人之意而爲之者。蘇格蘭別立司法。組織其民法。仍其風俗。與英亦略異。而愛爾蘭所行之法。乃英豪族略地時攜往之英國通商耳。往時英慮愛人之矯法袒己。故常廢其助理之制。而以政府所遣之法吏以代其地方自治吏。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議會始頒定愛爾蘭地方自治律令。今普通英律亦及於愛。故其律令及法程與英同矣。惟蘇愛二島之於政府也。亦尙有不同者。蓋蘇政率決於議會之蘇人。蘇格蘭院正卿。實爲其奉行之官耳。愛爾蘭之政率決於內閣。愛爾蘭院正卿。

非奉行之官也。故蘇政皆由蘇格蘭院出之。愛政皆由駐達柏林之總督出之。惟在議院之事。乃責諸愛爾蘭院卿耳。愛爾蘭在議會之議員。雖有占決之權。然其多數非真愛爾蘭代表也。職是之故。蘇格蘭院正卿不必入內閣。而愛爾蘭院正卿則必入內閣。至其人民種族雖異。而國籍則同。且雜居已久。在英言英。在蘇言蘇。在愛言愛。固不以種族之異而生區別也。

第五條 地方公民之資格

英國古世之公民。釋其義猶言自由民也。不行於郡而惟行於州。州者。卽有特別詔書之邑也。蓋古世商務繁盛之地。始得請給詔書。予以特別權利。故州治者。實英國地方自治之權輿。其始原爲選舉權而設。旣爲公民。卽有選舉權。不必有地產也。然各州之所以得公民權利者。皆由風俗習慣相沿而成。其資格不必盡同。有生而爲公民者。其父爲公民。其子卽爲公民也。有因婚姻而爲公民者。娶公民之女或公民之寡婦。卽爲公民也。有因從事自治局。積勞旣久而得爲公民者。有以捐輸得獎而得爲公民者。又有公民自以其資格予人。而其人得爲公民者。間有數州之自治局。有予人以公民資格之權。絕不爲法律所限。自治局名之爲公民。則其人卽得爲公民者。在當時旣爲公民。卽有選舉權矣。然亦有數州之公民。不

居於本州境內。雖爲公民。而無選舉權者。制度分歧。不相統一。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更新選舉律。選舉資格。乃有定制。但各州向有公民之制者。仍存舊例。惟其必於選舉期一年之內。所居距是境不出七里之外者。始有選舉權。至倫敦都會之公民。雖爲公民。不盡有選舉權也。惟爲公民而兼有商業者。其選舉權始屬之。今且有因其人品行事業爲衆所稱。而奉以公民之嘉名者。事根歷史。以此爲名譽而已。無關今制。亦無關實用。今舉其大略如此。不必詳考也。

然則國民資格。其與地方制度有關係者。惟三端而已。一曰選舉民庶院議員之權利。二曰選舉地方自治會諮議員之權利。三曰備充法院陪審員之權利。三者之資格。初律率以田產爲基。後乃以納屋稅者益之。茲卽以三項資格。定爲公民之資格。

第一 選舉民庶院議員之資格 按選舉議員之資格。已於議院問題第三篇詳言之。茲所欲複述者。以其歷史甚繁。不詳其歷史。則律意不易明晰也。此爲公民資格所從來。且亦爲陪審員資格之所基也。其大別三端。曰享有地產者。曰佔有地產者。曰賃居者。今分疏之如下

甲 享有地產者當分三類

一 授田 授田者。即議院問題第三篇所列選舉律前三條是也。凡言田者。統地而言。

英昔時人民享有之田。皆爲君主所授與。其授田之制有二。其一爲永遠授與。若曰。此田授與某人及其後裔云云。則此田爲其世世子孫所享有。不得轉賣。後嫌其法太拘。許以轉賣。於是有田而欲貽諸子孫者。常書券曰。與吾子某終乎其世。然後與吾子之子及其後裔。如此。則得授田者之子。祇能賣期。不能賣絕。賣期者。賣其本身未終以前之期。既終則是田仍歸其人之子也。選律第一條所謂田產可傳後人者。又謂之傳襲產。即授田者之子孫享有此產者也。其二爲短期授與。若曰。此田授與某人云云。無及後裔字樣。則其田僅及受者之一世。受者已終。此田仍歸諸授與之原主也。選律第二條所謂田產不能傳後人者。又謂之本人一世產。即授田無及其後裔字樣者也。又凡得授田者。可以自由與人或轉賣。律所謂得諸婚姻遺囑者皆是。又謂之他人一世產。即買得賣期之田者也。選律第三條所謂得產之故。不在前條所列者。古之授田。既許轉賣。轉相遞嬗。不爲前列所包括者也。

二 檔田 檔田者即選律第四條是也

自治問題 第五條 地方公民之資格

檔田之初。大率爲諸侯豪族之祿田。祿田之制有三。一、爲諸侯之宮苑。二、爲牧場。三、爲丁役之田。田主不給丁役以資而給以田。其爲丁役者。自食其力而供其役。後折役爲租。而載諸田主之檔冊。卽選律第四條登籍享有者是也。檔田所異於授田者。授田轉賣。用契據爲憑。檔田轉賣。則須於田主處註冊。故享有檔田者。必納租於田主也。

三 租田 租田者卽選律第五條是也

凡田無論其爲授田爲檔田。皆可出租。其得田惟憑租契。租期既滿。業歸原主。故選律以年期爲資格也。

乙 佔有地產者 詳選舉法篇

丙 賃居者 詳選舉法篇

按凡因享有地產而得選舉權之資格者。業主與佃戶共之。惟憑田產以定資格耳。凡因佔有地產而得選舉權之資格者。業主與租戶共之。惟所憑以定資格者。不專屬於田產。房屋亦在其列。因賃居而得選舉權之資格者。其所憑以定資格。則專屬於房屋耳。而佔有地產者與賃居者之所以有別者。佔有人雖離家。尙爲合例。而賃居人必寓

於所住之宅。設因事遠離。不於限內歸家者。卽不合例耳。

第二 選舉地方諮議員之資格

按此項資格。前後諸律不同。頗形繁雜。現時所行之律。大抵以一千八百七十八年議會及地方選籍律。暨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地方自治律。一千八百八十八年郡治選舉律爲準。其資格。與議會選舉資格互異之要端。在議會選舉資格。以享有地產爲基。其佔有賃居二者。乃其廣義耳。地方選舉資格。則專憑佔有賃居二項爲基。而不及享有地產耳。然州治與郡治成立異時。故資格亦略異。茲將州郡治資格分列於下。

甲 州治選舉之資格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地方自治律第九條云。凡寓居本境之人。不得盡有本州自治選舉之資格。須合下列資格。乃有選舉權。茲列五項資格如下。

- 一 其人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者。
- 二 每年西歷十一月一號爲選舉期。其人必於本年七月十五號以前。一年內在本境佔居房屋。其房金年值十鎊以上者。
- 三 其人曾於選舉前一年內任居本境。或相距不過七英里者。

四 其人已認納本境地方各項稅捐者。

五 其人於應納各稅。已於本年七月二十號以前繳清者。

乙 郡治選舉之資格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郡治選舉律云。凡有產業坐落本境。年值十鎊以上者。雖不住本境。亦有選舉權。按此律晚出。但行於郡。不行於州。其餘與州治選舉資格同。

按地方自治律載。凡議會選舉。先後明律所載不得選舉之人。雖與此律資格相合。仍限禁之。不得有地方選舉權。則是無議會選舉資格者。即無地方選舉資格矣。惟其中有一二端寬嚴略異。無關宏旨。故不備舉。

又案議會選舉編籍。與地方選舉編籍。雖各自爲冊。然兩種冊籍。皆由里監即濟貧會

編造。亦皆由律士於選舉時充 斟定。二冊微有不同。其要端。則議會選舉權專及男子。

而地方選舉權兼及女人而已。地方自治律載明。凡概稱人者。兼及男女云云。但英國通法。女有已嫁未嫁之分。已嫁之女。於法與其夫爲一人。凡男子得因婚娶。而享其妻所隨帶之權利。即此義也。惟未嫁之女。得享國民合格之各種權利。故今英之地方選舉法。其選舉權。蓋僅及未嫁之女也。

第三 備充法院陪審員之資格 按陪審員約分二種。一、爲尋常陪審員。一、爲特別陪審員。尋常陪審員。佐法官審理尋常刑事民事案件。至若航海貿易諸案。情節繁瑣。尤賴歷練較深生計較優之特別陪審員審之。二者資格如下。

甲 尋常陪審員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陪審員律第七款云。凡年在二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人民。皆有在其本境充當陪審員之義務。惟充陪審員者。必於其本境內有授田或檔田。其年租值十鎊者。或有租田。其年租值二十鎊者。或於本境曾納濟貧稅者。或於本境曾納屋稅者。其屋在京。須年值三十鎊。在鄉。須年值六十鎊。

乙 特別陪審員 陪審員律第六款云。凡合充尋常陪審員者。須兼有下列四項資格之一。乃得充特別陪審員。

- 一 其人爲縉紳。或爲鉅商。或爲銀行業。或執各種優異之業者。
- 二 其所居之宅。歲租在城值一百鎊。在鄉值五十鎊者。
- 三 其所占之業地。不論城鄉。歲租值一百鎊者。
- 四 其所占之田園。歲租值三百鎊者。

凡爲議紳議員司法治安吏。以及在宮廷法院海陸軍警局郵局執事之人。皆得免充陪

自治問題 第五條 地方公民之資格

審員。凡爲律士醫士者。亦得請免。又按備陪審員之名冊。每歲由濟貧會監理與教堂司祝協造。由地方治安吏勘定。法院每案需員。由法司飭諭掌簿。掌簿卽召合格之人充當。高等法院陪審員。凡十二人。各郡民事廳陪審員。五人。

按初制十室互保。匿罪連坐。與保甲之制相仿也。其後姦僞百出。法嚴無效。於是以陪審法代之。其始亦分二種。一爲訐告之陪審員。一爲勘審之陪審員。其法。法司召地方公正人命告犯罪者。復召犯罪者之鄰里使之查勘實對。及警務既興。日益加密。而訐告陪審員無所復用。於是尋常特別之後制盛行。遂爲今日聽訟至善之制。昔英王約翰大典有言曰。凡人民犯罪。非得其同儕論定。不得治其罪。所謂同儕者。舍其鄰里鄉黨切近之人。未由得其情也。行之既久。有益無弊。洵良法也。

按上所言。則英今日所謂公民資格者。宜舉以上三者當之矣。惟此三者之資格。制律甚嚴。務使無產無室之游民。不得與以政治之權利。而所定產業之資格。仍復極寬。蓋立法雖嚴。而其爲術則仁也。夫使選舉之途不廣。則被選者易行其賄賂諸術。以壟斷要津。民智不達。則失於隘。然使選舉之途無限。則細氓之無識者。不知推擇。而失之於濫。雖然。後說之弊。不若前說之甚也。前此英國擴充選舉權。阻其議者。力以後弊爲戒。然而迭經推

廣。至於今日。行之卒無弊者。有三要焉。上有法律之防閑。中有縉紳之表率。下有輿論之啟導也。公民智識程度之說。至難言哉。不與以政治之權利責任。安所持以導其政治之智識。又何從以覘其程度乎。昔名相格蘭斯頓有言曰。政治權利。卽以陶鑄國民之程度也。當世以爲知言。其說固已驗矣。創制之始。其所爲制限者。不得不防之惟周。而推行之際。又不得不逐漸擴充。進而偕諸大道。是以公民資格之說。升降因時。始於有定而終於無定者也。

